

吳昌吉著

條約論

商務印書館叢行

吳昆吾著

條

約

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凡例

一、鄙人著書向不愛作序。尤不愛請人作序。前此所譯纂各籍均如此。現在此習未改。故本書無序。

一、人名地名之不習見者。及制度或事實之重要者。均附記其原文。一恐作者方言或與讀者不同。一恐他書已經逐譯。難免參差。故將原文列入。俾讀者得知其真。以免誤會。至譯名沿用已久者。如『俾士麥』『拿破崙』『威爾遜』『普魯士』『倫敦』『巴黎』『海牙』等。幾盡人皆知。即無須附記其原文。

一、人名地名之不習見者。又另列人名表地名表各一。附於卷後。依譯名第一字筆畫之多寡。分別先後。以便檢查。

因另有人名表及地名表之故。書中附記原文。往往一見而不再見。
同一地名。在各國文字上。往往互異。如日內佛。英文爲 Geneva。法文爲 Genève。德文爲

Genf。本書附列之地名表。純用法文。以期盡一。

人名在各國文字上。亦偶有不同之時。如加他鄰第二。法文爲 Catherine II。德文爲 Katharina II.。本書附列之人名表。亦均用法文。

歐洲各王室名稱。歸入人名表內。

一、本書自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着手。至十九年十月七日歲事。雖參考書籍。有二十七種。然究於公餘課餘之暇爲之。率爾操觚。未能集中精力。舛漏之處。自知不免。幸讀者諒之。

條約論

目錄

第一編 總論	一
第一章 條約在國際法上之地位	一
第二章 條約之定義	四
第三章 定名	七
第四章 條約之成立	一三
第一節 成立之要件	一三
第二節 條約之準備	二一

第三節 條約之談判	一一一
第四節 條約之文字	一一三
第五節 條約之形式	一一四
第六節 條約之簽訂	一一八
第七節 保留案之提出	一九
第八節 第三國之參與	三一
第九節 條約之批准	三三
第十節 條約之登記	四八
第十一節 條約之公布	五三
第五章 條約之效力	五七
第一節 對於締約國之效力	五七
第二節 對於第三國之效力	六三

第三節 第三國之加入或贊同.....六六

第六章 條約之保證.....七一

第一節 古代之保證.....七一

第二節 近世之保證.....七三

第七章 條約之解釋.....七八

第一節 孰能解釋.....七八

第二節 如何解釋.....八一

第八章 條約之維持.....八三

第一節 確認.....八三

第二節 延長.....八四

第三節 更新.....八四

第四節 恢復.....八四

第九章 條約之終止	八六
第一節 全部履行	八六
第二節 期限屆滿	八六
第三節 解除條件	八六
第四節 不能實行	八七
第五節 目的違法	八八
第六節 與國際聯合會盟約相抵觸	八八
第七節 抛棄權利	八八
第八節 同意廢止	九〇
第九節 單方解約	九〇
第十節 對方不履行	九二
第十一節 締約國交戰	九三

第十二節 締約國變更或消滅 九四

第十三節 時效問題 九六

第二編 各論 九九

第一章 條約之分類 九九

第二章 為國際法淵源之條約 一〇一

第三章 有政治性質之條約 一〇四

第四章 保護社會及經濟利益之條約 一二四

第一節 國際公約 一二四

第二節 社會及經濟條約 一四八

第三節 國際聯合會盟約 一五六

第五章 交戰國之條約 一五九

第三編 專論 一六三

第一章 情勢變遷條款問題.....	一六三
第一節 情勢變遷條款之意義.....	一六三
第二節 情勢變遷條款之來源.....	一六四
第三節 各家學說.....	一六六
第四節 國際上之事例.....	一七三
第五節 相反之事例.....	一七八
第六節 國際聯合會之折衷辦法.....	一八〇
第七節 結論及中國廢約之解釋.....	一八二
第二章 最惠國條款問題.....	一九八
第一節 最惠國條款之定義.....	一九八

第二節	最惠國條款之目的	一九八
第三節	與國民待遇之區別	一九八
第四節	最惠國條款之沿革	一九八
第五節	最惠國條款之種類	一九九
第六節	最惠國條款之原則	二〇一
第七節	最惠國條款之適用範圍	二〇五
第八節	最惠國條款之利弊	二〇七
第九節	歐戰後各國對於最惠國條款態度之變遷	二〇八
第十節	最惠國條款之廢止及其利益之消滅	二一〇
第十一節	中國情形及嗣後訂約之應注意數端	二一〇

條約論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條約在國際法上之地位

人類合羣。契約乃興。契約有默認者。有口頭者。固不必均以文字出之也。人羣依契約而結合。盧梭民約論已闡其精義矣。

人類合羣。由家族。而宗族。而部落。而國家。國家與國家之關係。無條約則不明確。國際關係。譬如人身。條約乃其骨幹。其地位之重要。無俟煩言矣。

歐洲古代學者。如格羅修士 (Grotius) 布汾多夫 (Puffendorf) 康德 (Kant) 諸氏。其論國際法也。謂由自然法而生。自然法乃應人類之需要。自然而然者也。條約不過自然法之表

現而已。近代學者又矯枉過正。幾以國際法由條約所構成。此種見解亦難贊同。如國際之慣例。學者之主張。並非條約。而皆遵之莫違者。是條約之外。別有物焉。與條約共為構成國際法之要素。論其成分。不過條約居最大部分而已。

歐洲古代君主國家。對於王位繼承。夫妻財產制度。及遺產分配等問題。往往以條約解決之。此種條約實契約性質。不過與外交不無關係耳。

條約之在國家。猶契約之在個人。然條約與契約不容相混。其分別固不僅公法私法之關係已也。蓋契約依法律而締結。依法律而履行。在契約之上。有法律存焉。契約不能為法律之淵源。至於條約。則締約者即不啻為立法者。條約之上。別無所謂法律（美國之主張則異是）。條約得為法律之淵源。

歐洲諸國。均認條約在法律之上。（一）條約得修正法律。或使之失效。（二）解釋法律。應以不背條約為限。（三）立法者不得制定違反條約之法律。美國則認法律在條約之上。與歐洲諸國所見迥異矣。

國家之權利義務。亦不盡由條約而生。（亦如私人之權利義務。不僅由契約而來也。）如兩國間之無償給付（*paiement indû*）。及侵犯邊界。侮辱國旗。戕害官吏等之侵權行爲。亦足以發生請求返還。及損害賠償之事。然此乃變態條約實國家與國家間權利義務之最大淵源耳。

第二章 條約之定義

條約者。兩國家或多數國家。或國際法上之法人。爲解決政治經濟或其他問題。以文字表示其同意之辦法也。

依以上之定義。則條約之性質。可分析之如左。

(一) 條約乃兩國家或多數國家或國際法上之法人所締結。條約爲國家間所締結。蓋人皆知。有時締約之一方。並非國家。而亦名爲條約。如沙爾(Sarre)河政府委員會。於一九二一年六月三日與德國簽訂『議定書』是。蓋沙爾河政府委員會。乃國際法上之法人也。

學者對於羅馬教皇。有否認其爲法人者。教皇與天主教國家所訂立之『和諧辦法』(concordat)。是否條約。學者間爭議甚多。法蘭西與教皇所訂之和諧辦法。於一九零五年政教分離時單獨廢止。即未曾以條約視之也。但一九二九年六月七日義大利政府與教

皇畢氏第十一 (Pie XI) 訂立條約及教約。承認教皇國爲獨立國。恢復一八七一年以前羅馬教皇國之舊祚。似不能否認教皇之爲國際法人矣。

國家與私人或公司（無論是本國國籍或外國國籍。）所締結之合同。乃契約性質。屬於國內法之範圍。不得認爲條約也。

屬地殖民地。本不得對外締結條約。但近年英屬自治殖民地。均被認爲國際法上之法人。加入國際聯合會。且得締結條約矣。

一國之各屬地或各殖民地互相締結之約。是否條約。學者多以聯邦間之約比擬之。不得謂爲非條約也。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英國與愛爾蘭訂約。承認愛爾蘭爲自由國。此約並名爲條約 (treaty)。多數學者。對其性質。頗懷疑義。因愛爾蘭乃英國領土之一部分。並非國家或國際法上之法人也。於是有釋此約爲『國內條約』 (traité interne) 者。一部分學者。反對此說。謂英愛條約。乃憲法修正條款。並不得以聯邦間互締之約相比擬也。

(一) 條約爲解決某種問題而設。問題不必現在者。即將來之問題。往往爲條約之目的。

(二) 條約以文字表示而成立。口頭要約而有條約之性質者。如一六九七年俄帝大彼得與布郎登堡(Brandenburg)選舉侯腓力特列第II(Frédéric III)會晤於碧羅(Pillau)。彼此約定。對於兩國公敵(指瑞典而言)。彼此以所有武力相助。兩國元首訂此約時。握手互抱。並曾宣誓。但無片紙隻字證明此事。此種訂約之方式。在歷史上甚屬罕見。至近世可謂絕無。近世條約。無不以文字出之也。

(四) 條約乃同意之辦法。故條約未經某締約國簽字批准。即認爲未經該締約國同意。對於該國。不生效力。

第二章 定名

(一) 條約(英語爲 treaty)(法語爲 traité) 條約有廣狹二義。(一) 廣義。即不問其形式如何。內容如何。凡國家間(國際法上之法人。包括在內。)所締結之同意辦法。一切公約。協定。協商。議定書。議決案。換文等。均包括在內。本書所論。乃指廣義而言。(二) 狹義。即指形式莊嚴。內容重要。而名爲 treaty 者而言。

(1) 公約(英語法語均爲 convention) 公約乃條約之一種。與條約無甚區別。有譯作『協約』者。有譯作『專約』者。亦有竟譯作『條約』者。不過其形式不如條約之莊嚴。其內容亦不如條約之重要。多用以解決國際間公同之間問題。如郵政公約。電報公約。是。(2) 盟約(英語爲 covenant 或 pact) (法語爲 pacte) 有譯作『信約』者。從前聯邦間之盟約(pacte fédéral)。多用此字。近則用之於國際聯合會之盟約。

(四) 協定(英語爲 agreement) (法語爲 accord) 協定多用於兩國間對於次要問題之

同意辦法。

(五) 協商(英語爲 *understanding*) (法語爲 *arrangement*) 協商之性質。略同協定。

(六) 議決案(英語爲 *act* 或 *resolution*) (法語爲 *acte* 或 *réolution*) 議決案乃國際會議中列席國對於某種事件公同決定之辦法。以文字正式宣布之也。如一八八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柏林議決案。一八九一年七月一日之北京議決案是。

(七) 議定書或草約(英語爲 *final protocol* 或 *final instrument*) (法語爲 *protocole de clôture* 或 *acte final* 或 *acte général*) 此乃草約性質。有譯作『議定書』者。草約乃正式條約之張本。有僅有草約而無正約者。如一九零一年九月七日中國與各國之辛丑和約是。但 *acte final* 有時專指議事記錄或會議決定事件之撮要表而言。

(八) 臨時協定(拉丁語爲 *modus vivendi*) 臨時協定通用拉丁語 *modus vivendi* 二字。其期間甚短。大都數月。但可延長。以待正式條約之成立。如一八九四年希臘與塞爾維亞之臨時商約是。

(九) 繢約(英語爲 *supplementary treaty*, *convention*) (法語爲 *traité*, *convention supplémentaire*) 繢約乃補充舊約或修正舊約之正式條約也。

(十) 附約(英語爲 *complementary treaty*, *convention*) (法語爲 *traité*, *convention complémentaire*) 附約乃補充正約或修正正約之正式條約。有附在正約之後者。雖名附約。而單獨存在者。

(十一) 附件或附立條款(英語爲 *annex* 或 *additional articles*) (法語爲 *annexe* 或 *articles additionnels*) 附在本約之後。與本約有同一之效力也。

(十二) 宣言(英語爲 *declaration*) (法語爲 *déclaration*) 宣言者。兩國家或多數國家。對於某種事件。表示其共同之辦法或態度。如一八五六年巴黎宣言及一九零九年倫敦宣言之對於海上國際公法之原則是有時以宣言證明事實或闡明意義者。如一八五四年克利米亞戰爭時。英法對於中立國之地位宣言是。亦有作解釋條約或變更其辦法之用者。如一八九九年二月一日關於北海漁業警察之宣言。即係對於一八八二年五月六

日之公約而言也。宣言亦可附在條約之後。如一八九七年希土媾和初約。即附有宣言是。
(十三)換文(英語爲 exchange of notes)(法語爲 échange des notes) 擬文乃兩國
外交當局。對於輕微事件。或臨時事件。以互相照會之辦法解決之是也。

(十四)認可書(法語爲 réversales) 此字通用法語。用於某國對於某國。認某種習慣或
特權之存在。而聲明不違反之是也。認可書多用於歐洲各國宮廷間。如一七四五年關於
俄皇徽號之俄法間認可書是。

(十五)批准書(英語爲 ratification)(法語爲 lettre de ratification) 批准書乃批
准條約之國書也。由元首簽字。國務員副署。形式極爲鄭重。

(十六)仲裁協定(法語爲 compromis) 此字通用法語。兩國間有某種爭議。決定付諸
仲裁之協定也。

(十七)領事裁判權條款(英語法語均爲 capitulations) 在一九一三年羅山會議
(Conférence de Lausanne) 以前。土耳其與歐洲各國所訂之領事裁判權條款。均名

“capitulations”。

(十八)媾和初約(英語爲 preliminary peace 或 preliminary act of peace) (法語爲 préliminaire de paix 或 acte préliminaire de paix) 在正式和約之先。交戰國往往訂一媾和初約。因正式和約關係重要。非倉卒可就。而兩國間軍事以及政治諸問題。有急待解決者。故不得不先訂一媾和初約。(參照本書第二編第三章。)

(十九)卡爾泰(英語法語均爲 cartel) 卡爾泰者。兩國交戰時。兩軍統帥所締結之臨時停戰。或交換俘虜。或交換傷兵之協定也。

(二十)議事記錄(英語爲 minutes) (法語爲 procés-verbaux) 議事記錄。爲當時談判中之記錄。或附於條約之後。或另編保存。以備日後之參考。以補助將來疑問之解釋。

(二十一)照會(英語法語均爲 note) 照會以政府之名義行之。往往以互換之形式。解決兩國間之輕微問題。或臨時問題。

(二十二)節略(拉丁語爲 memorandum) (法語爲 mémoire) 節略通用拉丁語

memorandum 或法語 *mémoire* 其性質如照會（日本譯作覺書）惟形式不如照會之鄭重耳。

(11+11) 備忘錄（法語爲 *aide-mémoire*）此字通用法語。其性質如節略。惟形式更較簡單耳。

(11十四) 哀的美敦書（拉丁語爲 *ultimatum*）此字通用拉丁語。有譯作『最後通牒』者。哀的美敦書中必有最後之辦法。若對方不予以同意。或竟引起戰爭。但戰爭不過欲令對方屈服之一手段。故哀的美敦書之後。實施其他必要之處置。而竟無戰爭者。亦不乏其例。若認哀的美敦書爲宣戰書之一種。則未免誤解矣。

第四章 條約之成立

第一節 成立之要件

條約亦如契約。其成立之要件。不外（一）當事人之同意。（二）當事人有訂約之能力。（三）有適法及可能之目的三種。茲詳論之如次。

（一）當事人之同意 在契約上。當事人之同意。不限於以書面表示。至在條約上。則無書面。殊難證明。故事實上恆用書面表示之也。

當事人之意思有瑕疪者。在契約上可發生無效或撤銷。至在條約上則如何。試分別論之。如左。

（甲）暴行脅迫 精神上之暴行脅迫。強國對於弱國。大國對於小國。往往施之。但不得爲條約無效之原因。如一八九零年英國對於葡萄牙以簽訂十一月十四日之條約是。物質上之暴行脅迫。亦不得爲條約無效之原因。否則媾和條約等於廢紙。戰敗者得藉

以食言。戰勝者非濫用武力以滅人國不止。世間和平寧有豸乎。

但暴行脅迫無論爲精神的。爲物質的。若施之於訂約者之元首或其代表。則此約可認爲無效。當一一一年。英王亨利第一拘禁教皇巴斯嘉第二 (Pascal II) 六十日。以訂立一『和諧辦法』。嗣後此辦法竟因此撤銷。一五二六年法王佛郎西斯第一 (François I) 被西班牙王查理斯干 (Charles-Quint) 所囚。遂結馬得利德條約。及被釋後。遂宣告撤銷之。然雖實施脅迫。其約依然有效者。亦不乏其例。如一七七二年俄普奧瓜分波蘭時。以兵臨波蘭國會。強迫批准九月二日之約。一九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日韓保護條約簽訂之際。日本對於朝鮮代表。曾施脅迫。一三五六年法王約翰爲英王愛德華第三所囚。其被囚中所簽訂之約。事後未嘗宣告無效是。

若對於訂約者曾施脅迫。則被脅迫之一方。自可不批准此約。倘竟批准之。則不啻認脅迫之與訂約無關。嗣後即不得再以之爲口實而宣告此約無效矣。

(乙) 詐欺及錯誤 詐欺及錯誤在條約上固屬罕見。然亦非絕對不可能之事。如外交官

之誑語。僞造或變造之公文書。均足使對方陷於錯誤之途。然被欺者似無撤銷條約之權。至憤極而訴諸武力。其主張是否得直。則又視戰爭之勝敗而定。國際間論強弱而不論曲直。固至今未改也。

(丙) 損失。兩國訂約。固期平等。然事實上之絕對平等。幾屬難能。雖雙方互利。亦有大小厚薄之殊。固不得藉口於損失。而撤銷已訂之約也。

(乙) 當事人有訂約之能力。締結條約。乃國家之主權行為。其締約權之有無限制。應視其主權之是否完整。茲就國家之種類。分論如次。

(甲) 人合國。即兩國共戴一君。對內對外主權。仍絲毫無損。如一七一四年至一八三七年英國與漢諾佛(Hanovre)。一八一五年至一八九零年荷蘭與盧森堡。是其對外締結條約。與單獨主權國無異。

(乙) 政合國。兩國各設政府。對內主權各別。對外則共爲一國。如一九一八年以前之奧地利匈牙利。及一九零五年以前之瑞典挪威。是其締結條約。亦共同以一國之名義行

之。

(丙) 合衆國　合衆國者。各邦聯合。並無最高機關。立於各邦之上以統治之。凡遇各邦共同之事。各邦派員會議。由全體一致承認。方生效力。如一八一五年至一八六六年之日耳曼同盟。及一八四八年以前之瑞士同盟是。(美國自一七八七年以來。實已改爲聯邦。但仍名爲合衆國。) 各邦對外。除盟約中規定屬於合衆國之事件外。皆保存締結條約之權。

(丁) 聯邦國　聯邦國有聯邦政府。以指揮各邦。如現在之美國瑞士巴西墨西哥蘇俄等是。原則上締約之權。屬諸聯邦政府。但對於某種事件或在某種情況之下。得給予某邦(指構成聯邦之各邦)以締約權。

(戊) 被保護國　被保護國無對外締約之權。縱令締約。亦須受保護國之監督。

(己) 半主權國　如從前土耳其所轄之藩屬是。原則上亦無對外訂約之權。縱令有之。亦只能對於經濟問題或地方警察之事件而已。

(庚) 屬地殖民地。屬地殖民地。本無對外締約之權。但英屬自治殖民地。近年以來。均取得此權。(參照本書本編第二章)一九二三年十月十日倫敦會議宣稱。「英屬各地政府。均有締結條約之權。但須事先知照其他有關之英屬各地。」云云。

各國憲法。雖不盡同。然締結條約之權。大都屬諸元首。有由元首直接締結者。如一八一五年之神聖同盟條約。乃由俄奧二帝及普魯士王所簽訂。又如一八五九年七月十一日之維拉佛郎嘉 (Villafranca) 婚和初約。乃由法奧二帝所簽訂也。然在外交史上。元首親自訂約之事。究屬不多。通常均委派全權代表。給予全權證書。以資商訂。全權代表。於談判之際。當然用本國名義。然亦有兼用他國名義者。如一八六七年。普魯士即以普國及德意志數邦名義簽約。又法國與他國訂約。亦曾用其被保護國突尼斯 (Tunisie) 名義是也。

若訂約者之一方無權訂約。或其代表之委任爲不合法。對方可以拒絕之。或請其更換。如一八九五年中日甲午戰後。清廷派張蔭桓邵友濂爲議和大臣。日本政府謂其全權

證書爲不合法。遂拒絕談判。清廷遂改派李鴻章前往。另給以全權證書是。若在上述情況之下。條約已經簽訂。則發起訂約之國。得承認或否認之。倘經否認。若一方已經依約履行。應即恢復原狀。

當一國篡奪君位。或元首缺位。或革命之際。其『事實政府』對外所締之約。能否拘束合法政府。吾人於歷史上知英王查理斯第二復辟以後。仍承認格林威爾所締之約。法國路易十八復辟以後。未廢拿玻崙第一所訂之約。法國第三次共和政府。亦未廢拿玻崙第三所締之約。誠以在法理上言之。訂約之當事者。實爲國家。雖政府有變更。而國家因依然存在也。惟歐戰以後。蘇俄政府竟宣言帝政時代一切舊約。均屬無效。教皇柏魯亞第十五(Benoit XV)亦於一九二一年秘密表示。有廢止從前所訂各約之意。此種創舉。殊未能博國際之同情。自陷於孤立之地位。喪失己國之信用。似所得不足以償所失也。

在上述情勢之下。亦有例外存焉。(一)當中央政府不能統一之際。地方之『事實政

府』對外所訂之約。中央政府得以否認之。（二）短期之革命。其革命政府並未握有實權。其首魁亦不足以代表民衆。如一七九四年柯許斯哥（Kosciusko）氏之波蘭政府。一八四九年柯許茲（Kossuth）氏之匈牙利政府。其所締各約。倘損害國家。得否認之。（三）屬人的條約（*traités personnels*）如保證君位。保證王朝。保證政府之條約。當君主死亡。王朝代興。政府更迭之際。當然失效。如一五三五年法王佛郎西斯第一與土耳其皇帝所訂之約。其效力以法王土皇及身爲限是。

無論政府更迭。或王朝代興。以前政府所借之國債。不得否認。如一八三二年董密格耳（Dom Miguel）氏篡葡萄牙王位。曾借國債。嗣後葡國合法政府仍承認之。惟一九一八年二月八日蘇俄政府竟取消以前政府所借各債。英法各國抗議。仍屬無效。是爲例外。

（三）有適法及可能之目的。有事實上之不可能。如強迫對方割讓某殖民地。而此殖民地並不屬於對方。令其供給煤鐵。而對方並非煤鐵之出產國。是有法律上之不可能。如強迫

對方盡某義務。而此義務對方已以前約允許他國是。

目的不適法者。如違反國際公法及人道正義等是也。例如販賣奴隸或以強暴之行爲。損害他國商務或強迫對方加入侵略之戰爭是。

兩國條約不得違反國際條約。否則得認之爲不適法也。如一八五六年巴黎宣言規定海戰規則並訂明各國嗣後訂約不得害及此約之效力是。

於此有一問題焉。後約中所定之規律與前約相衝突。（指兩約之締約國並非前後完全相同之時而言）此際認後約取消前約乎。抑認後約爲不適法乎。國際法上亦有『旣得權』之存在乎。學者對此問題議論紛歧。否認之者謂其有阻國際法之進步。贊成之者謂其有益於國際法之確定與安全。多數意見趨於贊成。然仍就條約之性質分別辦法。（一）在法律條約（參照本書第二編第一章）當然無之。蓋此等條約無異於國際立法。其本身固可隨時修正。至兩國間之條約。固不得違反之也。（二）在契約條約（參照本書第二編第一章）當然有之。後約固不得損及前約之旣得權也。

第二節 條約之準備

條約之準備。通常由締約國之外交部長爲之。但國際聯合會對於此事另有新辦法。即締約國毋庸過問。而由大會或行政院辦理之是也。如海牙國際法院之規章。即最初由法學家組織一委員會。在海牙起草。其草案經行政院認可後。即擬一草約。請會員各國簽字是也。

第三節 條約之談判

兩國元首直接談判直接簽約之事。在歷史上究屬罕見。（參照本書本章第一節）通常均委派全權代表。並隨帶專門委員。往約定地點。開始談判。其事涉數國者。其談判名曰國際會議（conference or congres）。國際會議有正式外交之性質。有時國際會議爲私人或公司所組成者。如關於販賣白種婦女問題。一八九九年之倫敦會議。是有時爲混合性質。如紅十字會會議。各國政府派員加入是。

談判之際。交換意見。以及聲明同意或指駁之各點。得以書面或口頭行之。但須有議事記錄。以備異日之參證。

第四節 條約之文字

條約文字。須明順確切。但自古迄今。並無一定之用語。均由締約國自行選擇。除用各本國文字外。並得參用第三國文字。(如俄國多用法文。日本多用英文。)惟當十五世紀之末。西班牙文。風行一時。及至十八世紀之初。拉丁文起而代之。然亦並非專用之文字。如一七一三年。禹突萊西特(Utrecht)條約。只繕拉丁文。至一七三八年維也納條約。則拉丁文與法文並繕。一七三七年伯耳堡(Belgrade)條約。則拉丁文與土耳其文並繕。一七七四年俄土條約。俄方約本。則俄文與義大利文並繕。土方約本。則土文與義大利文並繕是。

當法王路易十四法蘭西極盛時。法文幾成爲外交上通用文字。亘十九世紀以至二十世紀之初。各國條約及公約。用法文繕成者極多。至一九一九年維爾塞伊和約。則英法文並用。至同年九月十日簽訂之販賣軍火公約及酒精輸入非洲公約。修正柏林及北京兩議決案公約。均僅繕法文。

條約用數國文字繕成者。往往以第三國文字爲準。亦有以締約國彼此兩國文字爲準者。倘

未訂明。則將來發生解釋問題時。必至爭執而難以解決。如一八八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玉西亞利 (Ucciali) 條約。即未訂明。嗣後兩締約國（義大利及亞比西尼 Abyssinie）竟因爭執而開戰矣。一九一九年維爾塞伊和約。訂明以英法文爲準。一九一九年聖日耳曼和約。（協約國與奧國）繕用英法義三國文字。訂明以法文爲準。不過附以例外耳。

美國自來與他國訂約。均不肯拋棄其本國文字。（英文）一七七八年美國獨立政府初成時。與法王路易十六訂約。即不肯專用法文。結果英法文並用。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時。美總統威爾遜氏曾主張以英文爲『太平洋外交用語』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法國領袖代表白里昂 (Briand) 氏亦不贊成專用英文。結果英法文並用。然事實上與會各國（除法國外）談判之際。幾全用英文。自華府會議以來。英文勢力已漸在法文之上矣。

一八三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美國暹羅友好條約。各繕成本國文字。然美國人不識暹羅文。暹羅人不識英文。遂附以中國文及葡萄牙文之譯本二件。以資證明。此種方式。洵屬罕見。

第五節 條約之形式

條約以文字表示而成立（參照本書本編第二章）。所以昭信守而作證憑也。通常於條文之前冠以弁言。弁言之後載明所派全權代表姓名。及其全權證書之妥善。以後即載條文。最後多載明雙方同意（亦有置諸條文之首者）及訂約地點。並訂約之年月日。以及本約共繕若干分等。約文之後。即全權代表之簽字蓋章。通常形式大都如此。

弁言敍明訂約之旨趣及其理由。有於弁言之前。載明以『神靈之名義』者。如一八一五年九月十四日神聖同盟條約。載明『以最神靈而不可分離之三聖名義』。一八八五年七月十三日柏林條約。載明『以最有力之上帝名義』是。然此種方式。近世已不復用之。近世條約。均載明某國元首。以其國家之名義締結此約。然時至今日。此種方式又有變更。多用國家名義。而元首之稱。僅作委派全權代表之用而已。如一九一九年維爾塞伊和約。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條約。一九三三年羅山條約。均如是。一九二四年八月八日英俄條約。載明『訂約之雙方。一方為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一方為蘇聯共和國』。其所以不稱兩國元首者。（一）

因蘇聯無總統。(二)因用英皇之名。則殖民地當然包括在內。不若僅指明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則各殖民地儘有加入與否之自由也。

條文均依次列號。載明第一條第二條字樣。末條多規定有效期間。修正或繼續之方法。並批准之期限等。

約尾簽字之全權代表。應即爲約首弁言之後所列之全權代表。然亦有例外焉。如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三日航空公約。即於弁言中聲明得另派全權代表簽字是。

條約應繕具原本。有若干縮約國。即應有若干原本。並於每本之中。註明其繕有若干原本。然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條約。簽字者只有一本。各國各得一正本。一八五二年二月三日衛生公約。原本存於巴黎。縮約各國亦各得一正本。惟所得之正本。由該國及法國簽字而已。近世條約。有多數縮約國時。均只繕一原本。交由談判地之外交部保存。即由該保存國分送正本於各國。並證明其與原本相符。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〇年各和約。均如此辦理。

正約之外。往往另立附加條款。此種條款。如係公開的。則爲解釋或補充正約之用。如係秘密

的。則爲修正正約或設反對規定之用。

正約之外。有另立附約。以規定未加入本約之他國。因本約而造成之新地位者。或用以解決與本約有間接關係之問題者。有附帶宣言。以聲明締約國承認某種國際公益原則。或表明其對正約某點之態度者。

從前條約。均係手續。然最近條約。有用鉛印者。如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〇年各媾和條約是。

茲錄民國十七年中英關稅條約形式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
大英國全境兼印度大皇帝 因欲增進兩國間幸有之睦誼及便利。推廣兩國商務貿易。爲此

決定締結條約。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簡派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正廷爲全權代表

大英國全境兼印度大皇帝爲

大英國及北愛蘭簡派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普森爲全權代表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文據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略）

第二條（略）

第三條（略）

第四條 本約須經批准批准文件應從速在倫敦互換自兩國互通通知批准之日起

本約發生效力

本約中英文字業經詳加校對無訛遇有意義不同之處應以英文意義爲準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二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在南京簽訂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王正廷印

藍普森印

第六節 條約之簽訂

歐洲各國議院。對於條約之簽訂。事前多不與聞。惟批准時得以過問。美國則不然。以議員組成之外交委員會。其委員長之權。有時竟超出外交部長之上。條約之簽訂。事前均諮詢之也。談判中之同意各點。雖有簽字之草約。但不足爲據。（然亦有例外。參照本書本編第三章。）通常須有一議定書。由各全權代表簽字。證明同意。

於正式簽字之先。往往就草約或議定書各簽花押。以待政府之訓令。一九二五年十月各國代表在瑞士羅嘉樂（Locarno）城商議仲裁條約之安全辦法。德國先保留簽字之權。各國遂亦觀望。嗣後意見一致。遂均簽約。簽花押與簽字不同。簽字應簽全名並蓋章。簽花押則只簽其姓名之首字母而已。簽字拘束其政府。簽花押只本人負責而已。

條約之簽訂。通常均由締約國之全權代表。以該國元首之委任行之。但國際聯合會頗變更自來沿用之制度。即訂明由國際會議以多數之投票而決定之是也。一九一九年維爾塞伊和約第四〇五條。及其他有關各條。訂明國際勞工會議。得以到會代表三分之二之贊成。而

決定勞工公約之草案。逕交會員各國批准之是也。各會員國對於此公約草案。雖可拒絕批准。但簽訂一層手續。已不由全權代表而由國際會議辦理。誠不可謂非國際慣例上之一種變更也。

條約應由所有參與談判之全權代表簽字。但有二例外。（一）有僅由與會國之領袖代表簽字者。（二）有某與會國暫不簽字者。（或因未能完全同意。或其全權代表未能按時接到簽字之訓令。）是以條約中往往規定一簽字期限。過期未簽字。即不得再簽矣。

簽字之次序。係按法文國名爲首字母。依次排列。至一國之全權代表有數人時。則依其任命之次序。

條約之年月日。應從簽字之年月日。至其批准之日。批准書交換之日。登記之日。以及生效之日。均不得稱之。因此等日期。不若簽字日期之畫一也。

第七節 保留案之提出

簽約之際。有對於某某條文之解釋。或對於某條。或對於某項。提出保留案者。保留之制。自十

九世紀以來。在團體條約中。幾成爲通例。因此種條約之締約國。國數甚多。利害不盡相同。於國際合作上。與其不簽約。毋寧任其保留之爲愈也。一八九九年第一次海牙和平會議。與會者二十六國。共簽訂公約三。英美德土耳其羅馬尼亞塞爾維亞諸國。對於二公約。均附有保留案。一九〇七年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與會者四十四國。共簽訂公約十三。對於十一公約。各國均附有保留案。計達六十一保留案之多。一九〇六年七月六日內佛公約。中國英國日本波斯朝鮮。均附有保留案。一八八八年八月三十日倫敦食糖公約。締約各國均以他國加入後始實行此約爲保留案。其結果無首先加入者。此約竟至失效。

學者對於保留之制。深致不滿。其說謂（一）簽字之際。得擇其利己者。而保留其利他者。使談判結果歸於無用。（二）國際會議決定之事。原取意見一致之制。若用保留制。則大可取決於多數。何必再取意見一致之制。多見其費時費事耳。（三）一約之各條。有相互之關係。今用保留制。是割裂之而使全約破碎矣。（四）國際間權利義務。原取相等。某國得將義務各條保留之。則不平等之現象發生矣。此反對保留制之說也。有折衷之者。謂保留之制。亦有

調和利害之作用。但須簽約國一致贊同。否則不得爲之。如一九一九年維爾塞伊和約。中國代表對於關係山東問題之各條。提出保留案。和會議長克里芒索 (Clémenceau) 氏拒絕之。中國代表遂拒絕簽約是。

保留之制。亦非全無流弊。如德國對於海牙第六公約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二項。曾聲明保留。及當一九一四年歐戰之始。英法捕獲審判廳。對於宣戰前已離口岸之德國商船。主張得捕獲之。因德國對於此節曾經保留。不得再援以抗議也。

兩國締約罕用保留制者。因兩國對於正約。如有修正。儘可另立附加條款。(參照本書本編第四章第五節) 固不必以保留之形式出之也。

曾經保留之約。於批准時或維持保留案。或以簡單之批准而聲明撤回之。是在提保留案者之自行審度矣。

第八節 第三國之參與

當兩國發生爭議之際。第三國往往參與其事。以期得和平之解決。其參與或由自動。或由爭

議國之一方或雙方之請求。或因有成約在前之故。第三國參與之形式。有左列數種。

(一) 善意斡旋 (bons offices) 善意斡旋之目的。在以友誼使爭議國獲一同意之解決辦法。若兩國談判已經進行。則斡旋應即終止。當自動斡旋之際。爭議國亦得拒絕之。歷史上善意斡旋之事甚多。如一八六六年普奧戰爭。奧國兵敗。遂請法國出面斡旋。遂成普奧和約。一八六七年普法二國對於盧森堡問題之爭議。英國曾出面斡旋。一八七〇年普法二國對於何亨左倫 (Hohenzollern) 親王繼承西班牙王位問題之爭議。英國曾出面斡旋之 (此次竟歸無效) 是。

在國際條約中。往往規定當締約國發生某項爭議時。應先由友邦或某機關斡旋之。如一八五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巴黎會議議定書第二十三及一八八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在柏林簽字之亞非利加議定書第八條。均有此種規定是。

(二) 居中調停 (mediation) 居中調停較之善意斡旋。更進一步。調停者正式加入談判。發表意見。勸告雙方。並得提出解決辦法之基本草案。以作雙方訂約之基礎。雙方若因而

訂約。調停者亦不保證其履行。爭議國得拒絕調停。或竟不理調停者之意見。而另訂解決辦法。一國出任調停者。曰單獨調停。數國一致者。曰聯合調停。在國際條約中規定調停辦法者。如一八五六年三月三十日巴黎條約第八條。及一八八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在柏林簽字之亞非利加議定書第十二條是。

(三) 干涉 (intervention) 干涉乃第三國自由加入締約國或談判國。縱被拒絕。亦強制行之。其性質與斡旋調停不同。斡旋調停。乃爲爭議國之利益而爲之。干涉。則爲干涉國自己之利益。或爲遵守國際法規。或爲保護人道正義而爲之。干涉之目的。乃在修正或撤銷已締之約。或中止其談判也。

第九節 條約之批准

條約之須批准。自古已然。當五六一年時。羅馬帝茹士地利安 (Justinian) 與波斯王柯斯羅斯 (Chosroës) 訂約。已有批准之規定。其後當十三世紀及十四世紀時。批准之例。亦曾數見。如一二九六年英王愛德華第一與佛蘭得 (Flandre) 伯爵之約。一一〇三年英法之約。

均曾批准是。

在古昔君主專制時代。國家與君主之界限不分。君主得隨意訂約。且得親自訂約。（參照本書本章第一節）似批准徒爲具文。然君主親自訂約之事。究屬罕見。對於其代表所訂之約。加以一層之考慮。再予以正式之批准。似亦鄭重之一道。

國際法學者。自來對於條約之批准。議論頗爲紛歧。古代學者。如格羅修士布汾多夫瓦泰（Vattel）諸氏。均以訂約全權代表。比之於私法上之代理人。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之行爲。當然有拘束本人之效力。故除侵越權限時。或約中特別明訂外。均無須批准也。至十八世紀時。賓克梭克（Bynkershoek）氏主張。批准爲條約有效之必要手續。至近代學者。如馬爾敦（Martens）⁽¹⁾。伯倫知理（Bluntschi）⁽²⁾。諸氏。亦與格羅修士氏同一意見。以爲批准者。不過對於已成之條約。加一層之確認而已。然多數學者。均贊成賓克梭克氏之意見。以爲條約非經批准。不生效力。其說謂（一）條約關係國家之利害甚鉅。若代表一經簽訂。即無回旋之餘地。殊覺危險。（二）訂約代表與私法上之代理不同。不得以私法上之原則。適用於國際

法上之事實。（三）條約批准之制。淵源甚古。歷史已昭示吾人以必要矣。何可輕率廢棄之乎。

現在批准之制。幾成通例。條約已簽訂而尙未批准者。不過雙方已同意而尙未確定之要約而已。一八九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法國大理院判例。謂批准乃條約確定之必要手續。一九二三年法國賽納州（Seine）地方法院。對於亞美尼亞（Arménie）政府代表要求某公司所運棉花應屬政府一案。即以建立亞美尼亞共和國之條約尙未批准為理由。而拒絕其請求。

伯倫知理氏等主張。批准有溯既往之效力。因條約實由簽訂而成立。批准不過確認而已。故一經確認。其生效之日。仍應為簽訂之日也。然多數學者。均不謂然。且事實上之阻礙。甚多殊難贊同也。

批准雖為條約之有效條件。然已經簽字之約。並非全無價值也。有謂已簽訂而未批准之條約。不過一條約草案而已。然此草案之性質。與一般法律草案不同。增刪修改。均不得隨意為

之。否則締約國得自食其言。使談判簽訂歸於無效。徒費時費事耳。

批准之效力。只及於本約。是爲原則。然有以乙約之批准。等於批准甲約者。如一九一九年維爾塞伊和約。即訂明德國如批准本約。即等於批准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鴉片公約。是亦有訂明一約中某某數條須批准始能實行。而其他各條無須批准者。如一九二二年四月十六日德國與蘇聯在拉巴樂 (Rapallo) 簽訂之約。即訂明其第一條第六項及第四條。由批准後實行。其他各條。則無須批准。即可實行是。

畢勒 (Pillet) 教授主張。條約須多數國家簽字者。可無須批准。否則必致參差而減少其勢力矣。

批准固爲條約之有效條件。然未嘗不可以相等之行爲代替之。如條約未經批准而已實行者。其實行。即等於批准是。

有以對方批准爲條件者。如一八三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美國暹羅條約。即訂明締約國之一方批准本約時。其他一方始批准之是。

條約之批准。往往附以期限。如一八八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柏林議決案第三十八條。規定最遲於一年之內批准是。

關於條約之批准。有左列各問題。

(一) 條約是否必須批准。有無例外。條約中多訂明條款。規定本約須經批准。並交換批准書。其有未曾訂明者。亦認為當然之事。無待言明。然亦有例外如左。

(甲) 兩國元首直接簽訂之約。如一八一五年九月十四日神聖同盟條約。由俄奧二帝及普魯士王所簽訂。一八五九年七月十一日維拉佛郎嘉媾和初約。由法奧二帝所簽訂。均無須批准。至一八八一年五月十二日嘉斯爾賽得 (Casr-Said) 保證條約。由法國與突尼斯簽訂。因由土尼斯君主親自簽訂。故只法國一方批准之。

(乙) 屬地高級行政長官簽訂之約。如英國印度總督。俄帝政時代之土耳其斯坦總督。若在其職權範圍內所訂之約。均無須批准。

(丙) 交戰時兩軍統帥所訂之約。兩軍統帥所結之投降條約及卡爾泰。(參照本書本

(編第三章) 均無待批准。即可實行。

(丁) 聲明由簽訂日實行之約。如一八四〇年七月十五日英俄土奧普五國以議定書聲明同日簽訂之倫敦條約第二條。不俟批准。立卽實行。一九一二年十月十八日義士羅山媾和條約亦不俟批准。立卽實行。因恐批准費時。交戰國之一方或因環境變更。遽翻前議。而使和平之局又難實現也。一八八〇年七月三日關於保護在摩洛哥歐僑之馬得利德公約。亦聲明由簽字之日實行。

(戊) 確認以前條約之約。以新約確認舊約之存在有效者。此新約無須批准。

(己) 不用條約形式而用宣言形式之引渡辦法。英美荷比希臘坎拿大盧森堡諸國。對於引渡罪犯問題。均以宣言形式而採用互惠辦法。其實際與條約無殊。不過兩國政府交換公文。無條約之形式。即無須批准矣。

(二) 條約歸何人批准。條約歸何人批准。乃國內法問題。通常均由元首批准。有由元首全權辦理者。如日本是(日本憲法第三條)。有規定某種條約須立法機關認可者。如英法

(一八七五年法國憲法第八條)德(一九一九年德國憲法第四十五條)比(一八三一年比國憲法第三條及第六十八條)丹麥(一八六六年丹麥修正憲法第十八條及第四十七條)西班牙(一八七六年西班牙憲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希臘(一八六四年希臘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五十九條)義大利(一八四八年薩地尼亞王國憲法第五條)是有無論何種條約均須立法機關認可者。如美國(一七八七年美國憲法第二條)瑞士(一八七四年瑞士憲法)墨西哥(一八七四年墨西哥憲法)亞爾然丁(一九〇四年亞爾然丁憲法第五十二條)玻利菲亞(一八七八年玻利菲亞憲法第五十二條)巴西(一八九一年巴西憲法第五十二條)哥倫比亞(一八八六年哥倫比亞憲法第七十六條)是有只須上院認可者。如美國墨西哥是其附以條件而付諸國民投票者。如瑞士是(瑞士憲法於一九二一年修正)一九二一年八月七日之法瑞條約。即於一九二三年二月十八日為瑞士國民投票所否決。

(ii)用何手續批准。批准條約用批准書(*lettre de ratification*)載條約全文或僅列第

一條及末條條文。由元首簽字。國務員副署。載明訂此約者。今批准之。且允遵守之。批准書應互相交換。通常在談判地之外交部行之。並立一記錄。證明交換之事。

交換批准書。無須全權委任。通常均令己國之駐使行之。

交換批准之期限。往往於約中規定之。或另以他約展緩之。

條約之實行。通常均由交換批准之日起。若干日後實行者。(一)約中已訂明實行日期者。(二)訂明某國批准。即由某國先實行者。(四)

訂明由締約國在各本國內公布之日實行者。

若兩締約國距離甚遠。交換批准書到達需時者。約中亦可訂明先行通知批准。如一九一年八月十九日日法商約第二十條。規定在東京交換批准書。但兩國批准後。應互相從速通知。即由最後通知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云云。嗣後日本方面。於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通知批准。直至同年四月二十二日。始在東京交換。歐戰後媾和各約。如對德國者。對奧國者。對布加利亞者。均訂明締約國政府不在歐洲者。得先通知批准於法國政府。而

隨後再寄批准書是。

在有多數締約國之聯合條約。其交換批准手續。至爲繁贅。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所訂之各約。均依通常手續辦理。然自一八三七年以來。對於此種條約之交換批准。已有二種簡單辦法。（一）聯合條約。締約國雖多。然實際上只有兩方。只兩方交換批准。其屬於某方之各國間。則省卻此種手續矣。如一八三七年六月九日英法二國與北德商業同盟市所訂之約。只英法二國爲一方。該市爲一方。交換批准。一八五二年五月八日列強因丹麥王位繼承問題。與丹麥所訂之約。只列強與丹麥交換批准。至列強間則未聞交換批准也。（嗣後於一八六四年六月十八日在倫敦會議時。普魯士代表對於一八五二年之約。主張乃列強對於丹麥所締結。並非列強間所締結也。未幾。普政府否認其代表之言論。其疑問遂未發生影響。）（二）締約國公同指定某國。各將其批准書寄交該國保存。即由該國作一記錄。將此記錄分寄各締約國。以證明批准。如一八八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柏林會議議決案。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海牙和平公約。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〇年歐戰後

各和約。其交換批准。均如此辦理。至條約生效之日。仍不能一律。因各國之批准。有先後之參差。其寄交保存之日。即為本約對該國生效之日。然亦有訂明某某國（大都重要締約國）寄交批准書後。即作第一記錄。由該記錄之日起。本約對於批准之國發生效力者。

（四）締約國能否拒絕批准。學者對此問題意見紛歧。其主張不能拒絕批准者。謂（一）有關國際信用。（二）簽約代表。乃國家之代理人。凡代理人之行為。有拘束本人之力。至認為可以拒絕批准者。則謂（一）一國之元首。對於其代表之行為。應有監督及撤銷之權。（二）在條約簽訂時。認為有益者。於批准時。或因情勢變遷。竟為有損。自應以不批准救濟之。（三）不能不批准。則批准成為具文矣。（四）簽約代表。與私法上之代理不同。當然無拘束國家之力。

歷史上拒絕批准之先例甚多。如一八四一年荷蘭王拒絕批准有將盧森堡加入德意志關稅同盟趨嚮之條約。一八四二年法王路易腓立布拒絕批准一八四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關於販賣黑奴及船舶檢查權之條約。義大利未曾批准一九〇七年海牙和平公約是。

不批准之事。在美洲尤屬慣見不鮮。美國曾拒絕批准一九〇〇年關於巴拿馬運河之英美條約。一九〇四年之仲裁條約及一九一九年之維爾塞伊和約。其原因乃爲須上院三分之二之可決。不若在歐洲。只須多數可決之較易也。其中美南美諸國。對於大美洲同盟會議所商訂之約。批准者甚少。至在亞洲。中國曾拒絕批准一八七九年九月二十日在聖彼得堡簽字之中俄伊犁條約。

締約國雖有拒絕批准之權。然亦未許濫用也。如以己方之過失或事實爲藉口而拒絕批准。則殊無理由。將招國際之反感。必蒙將來之不利。是以締約國若無正當之理由。仍以批准爲是。然所謂正當理由者。其範圍究如何乎。吾人研討之餘。以爲（一）簽約代表超越權限之時。（前清光緒五年。清廷派崇厚與俄國所訂之關於伊犁條約。因崇厚所許溢出朝旨之外。遂拒絕批准該約。改派曾紀澤前往俄京另訂。）（二）情勢變遷之時。一七九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法國指揮官政府。即以情勢變遷爲理由。而拒絕批准一七九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之法葡條約。（三）事實上履行不可能之時。（四）損害國家之時。（法

國拒絕批准一八四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倫敦條約。即以損害法國利益爲理由。一九二四年英國保守黨巴爾文(Baldwin)氏執政時。曾於十一月二十一日照會蘇聯政府。謂不能批准前麥克敦納(McDonald)氏內閣與蘇聯所訂各約。其理由乃發現蘇聯在英國爲共產主義之宣傳。)(五)目的物消滅或錯認事實之時。「錯認事實」曾於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時。錯認勒克(Lech)河爲麥思(Meuse)河下游。瓦耳(Waal)河爲萊茵(Rhine)河下游。)

(五)批准時能否附以條件修正條款。是保留案不於簽字時提出。而於批准時提出也。此種辦法有下列諸弊端。(一)簽字時得爲虛偽之表示。大非國際上以誠信相見之道。(二)附條件批准之條約。已非簽字時之原約。因一國而牽動全局。使談判磋商等於徒勞。(三)是不啻與議院以修正條約之權也。立法侵及行政。有違三權分立之原則。

附條件批准之條約。已非簽字時之原約。其保留案只可作爲重新談判之資料。而另須一番磋商簽訂之手續矣。但與保留案有關之國並無異議時。則無異於該國默示承認。而無

須另行磋商矣。

一九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倫敦宣言第六十五條。訂明該宣言之各條款。爲不可分離之個體。各國應全部贊同。或全部拒絕。固不得保留一部分也。

歐洲各國多不用批准時保留之制。法國立法議會於一八五一年三月十日投票可決一議案。謂議會對於條約只能全部可決或否決。法國當第三次共和時。上院規則第七十三條。下院規則第三十二條。均有議會對於條約不得逐條表決及提出修正案之規定。英國亦然。英政治家如盧塞 (Lord Rousell) 氏。柏墨斯敦 (Lord Palmerston) 氏。狄恩拉利 (Disraeli) 氏。均屢次宣稱。不於批准條約時附帶保留也。然在歐洲。批准時附帶保留之事。並非絕對無之。不過有特殊性質耳。如（一）一八八三年六月八日法國與突尼斯條約。於一八八四年四月三日在法國下院通過。對於該約第二條第三項。即聲明保留是。此保留案乃純粹對於條文之解釋而言。且突尼斯已於一八八一年屬法國保護。法國議會認爲對於突尼斯與對其他國家不同。不能謂爲毫無理由也。又如（二）一八九一年六

月二十五日法國下院否決一八九〇年七月二十七日北京廢奴會議議決案。嗣經與其他締約國磋商得其同意。遂對於該案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三條及第四十五至第六十一各條附以保留而批准之是其未達到保留之目的而拒絕批准者亦有其例。如一八七七年七月六日法義商約。法政府與外交委員會同意欲附帶保留案。法下院於一八七八年六月七日竟拒絕批准全約。請政府另與義政府磋商另訂是。

至在美國批准附帶保留之事則數見不鮮矣。蓋美國認法律在條約之上。（參照本書本編第一章）上院既有參與立法之權。對於條約附帶保留案有何不可。（一）一八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法美商約。美上院批准時以限制該約有效期間爲八年爲條件。法政府承諾之。（二）一八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英美條約。美上院於批准時附帶修正關於美國海岸不得由他國巡洋艦巡視之原條文。英國初拒絕之。終承諾之。（三）一九〇六年四月二日摩洛哥會議議決案。美上院批准時關於美國加入之性質附帶保留案。各國亦承諾之。（四）一八八三年二月八日法美條約第三條第三項。列舉不屬於損害賠償委員會

之事項。乃批准時。美上院刪去其二。法政府宣稱。爲避免遲緩計。乃承諾之。（五）一九年維爾塞伊和約。美上院初欲附帶多數保留案而批准之。協約各國。因欲得美國之合作。頗有承諾之意。而美上院竟未批准之。

美上院附帶保留之批准。未得美總統之同意。或其他締約國之承諾者。亦不乏其例。如（一）一九〇五年二月間。美上院將美國所有與他國締結之仲裁條約內之『協定』字樣。均改爲『條約』字樣。美總統盧斯福氏。雖認上院有此修正之權。然拒絕對外通知修正之點。（二）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和平公約。關於用武力索債之限制。美上院批准該約時。附帶一保留案。即『兩國爭議事件。非依照仲裁條約雙方同意之後。不得訴於海牙仲裁院。』各國即未曾承諾之。（三）一九一三年巴黎衛生公約。美上院於批准時。對於該公約第九條。保留美國在各口岸施行四十日隔離之權。但亦未送交其他締約國。請其承諾。

簽約時無保留案。批准時附帶保留案者。當然須其他締約國之同意。始生效力。至簽約時

有保留案。批准時無保留案者。則無保留案之批准。是否等於保留案之撤回。就理論言之。若無明白表示。則保留案依然存在。否則批准等於修正簽字時之原約矣。

(六)不完備之批准。締約國之元首。以爲議會對於此約。當無問題。而逕予批准。嗣後議會竟否決此約。其他締約國。能否仍要求履行此約。此種不完備之批准。當然無效。其他締約國。似不得誣爲不知。而要求履行也。

第十節 條約之登記

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八條。規定『凡會員國。嗣後所締結之一切條約。及國際間一切約定。均須立即交秘書廳登記公佈。於未登記以前。不生效力。』云云。此種新制度。並非以登記代替批准。乃於批准之外。加一番登記之手續耳。

關於條約之登記。有左列各問題。

(一)應登記者爲何條約。盟約第十八條。業經明示範圍。則一切條約。及國際間一切約定。凡屬會員國所締結者。均須登記。始生效力。此等條約之期滿繼續。及非締約國之加入。似

亦須登記。方符盟約第十八條之精神。然（一）對於新國家或新政府之承認書。以及（二）對於某國許其加入國際聯合會之文件。非條約及約定。當然不在登記範圍之列。

在國際聯合會保護下所締結之聯合條約。無須請求。可由聯合會秘書長自行登記。因伊負聯合條約保管之責也。

盟約第十八條規定。以將來之條約及約定爲限。則在盟約之前而現存有效之條約。當然不在登記之列。然經締約國請求登記者。似亦無拒絕之理由。於此有一問題焉。條約簽字在盟約第十八條實行以前。而批准在後者。應否登記。盟約第十八條。不用批准或簽訂字樣。而用締結字樣。乃指完全成立之條約而言。凡條約須經過批准。始達完全成立之境。是此種條約。仍在應行登記之列矣。

關於條約之登記。曾經發生爭議。一九二四年。愛爾蘭代表。在國際聯合會。請求登記。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英愛條約。即英國承認愛爾蘭爲自由國之條約也。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允其請。於一九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登記。英政府知之。提出抗議。謂英政府認盟約。以及

在國際聯合會保護下所締各約。不得涉及大不列顛管轄範圍內各部分之關係。愛爾蘭外交部長答覆謂一九二一年英愛條約。確在盟約第十八條所指範圍之內云云。

(二)何國可請求登記。當然爲會員國之締約國。然非會員國之請求登記似亦無拒絕之理由。關於此節。聯合會祕書長得行政院之同意。於一九二〇年五月十九日發布節略。謂自願登記者。當然許之。並希望非會員國所締之各約。亦得編入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之內。以成完備之書。並謂若兩締約國。一爲會員國。一爲非會員國。非會員國可要求會員國辦理登記。蓋非登記。則不生效力也。又謂締約國之一。可以全體名義。或以己國單獨名義。請求登記。並無須所有締約國之一致行動也。云云。

盟約第十八條規定會員國有此義務。只須締約國之一方爲會員國。即有登記之義務。當然不能釋爲須所有締約國均爲會員國時。始負此義務也。

第三國無論有無利害關係。無請求登記之權。

請求登記有錯誤時。締約國得請求撤銷之。

(三) 如何登記 國際聯合會祕書長備有專冊。以爲登記條約之用。其送交登記之日。或收到登記請求之日。均可作爲登記之日。至請求登記。亦可以電報行之。登記後則載在聯合會所刊行之專冊內公布之。

(四) 登記之效力如何 其效力乃絕對的。對於締約國。對於國際聯合會。及對於第三國。均非登記後。不生效力。然未經登記之條約。是否與已簽字而未批准之條約相似。彼得以不批准而取消之。此得以不登記而廢止之乎。若依盟約第十八條文字解釋。似不得謂爲過當。然使締約國對於已成之約。得輕易廢止之。似亦非盟約第十八條之精神。於是學者謂(一) 未登記。不過延宕條約之履行。與條約本身之效力。並無所損。盟約第十八條之意。乃實指履行而言也。是說雖有相當之理由。然盟約第十八條。何以不用履行字樣。而用效力字樣。抑疏忽歟。抑故意歟。仍不能令人無疑也。又謂(二) 凡未曾登記之條約。遇有爭議。不得向國際聯合會大會。行政院。國際常設法院。或隸屬國際聯合會之某機關。主張引證之。此乃盟約第十八條之意也。此說亦嫌薄弱。則凡未曾登記之條約。在海牙仲裁院認

爲有效者。何以在國際聯合會。即作爲無效乎。

凡曾經登記之條約。遇某締約國不履行。或發生爭議時。國際聯合會始得干預其事。國際聯合會之登記。不得釋爲加入約中規定之某種義務也。

條約對於第三國。向不發生效力。惟其中有某條款係爲某國所訂者。亦非登記後。對於該國。不生效力。

登記之效力。只及將來。不得溯及既往。當波蘭與蘇俄戰爭時。一九二一年三月。英國商船溫不列冬號 (Winchedon) 載運軍火。駛往丹濟溪 (Dantzig)。德國不許其通過起耳 (Kiel) 連河。協約國訴之於海牙國際常設法院。德政府辯稱。一九二〇年波蘭與蘇俄媾和初約。於一九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始行登記。故一九二一年三月。德國對於波俄二國。仍保持其從前中立地位也。

盟約第十八條之意。最初草案。爲第二十一條。只言登記之義務。並未規定制裁。嗣美總統威爾遜氏主張。加『於未登記前不生效力』字樣。因威氏媾和草案十四條中。有廢除祕密條

約之一條。欲於盟約中實現其主張也。

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對於盟約第十八條。有深致不滿者。英國政府。於一九二一年通牒於其他會員國。以爲盟約第十八條。不能施之於與一般政治無關之財政條約。因此種條約。若公布於世。則於某締約國財政信用。不無所損也。一九二〇年聯合會第一次大會。即令行政院邀請法學專家。組織委員會。討論此條。此委員會於一九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組成。其報告書及第二次大會第一委員會報告書。均主張對於盟約第十八條。加以修正。(一)某國當困難之境所締之財政條約。作爲例外。(二)刪除以登記爲有效條件之原則。(三)倘不能刪除。則明白確認登記之效力。得溯及既往。此修正案在第二次大會討論之後。並無結果。在嗣後各大會中亦然。一九二一年十月。國際法學院在羅馬開會時。狄葉納 (Diena) 氏極端反對現行登記制度。一九二二年在比京開會時。亞達其 (Adatei) 氏及維瑟 (Ch. de Visscher) 氏提出報告書。主張修正各點。但並未討論而罷。

第十一節 條約之公布

條約而使國民遵守。非公布不爲功。公布條約乃國內法之事。各國不同。德國在政府公報上公布。即生效力。法國則以大總統之命令行之。有時且須特別制定法律以實行此條約者。關於外交官之特權。及有罰則規定之條約是。

祕密條約。或祕密條款。雖國家受其拘束。而國民初無遵守之義務。以政府未曾公布之也。

祕密條約甚多。其最大者爲（一）一八〇〇年十月一日法國西班牙條約。（二）一八七九年德奧同盟條約。（三）一八九三年俄法同盟條約。（四）一九〇四年十月三日關於摩洛哥之法國西班牙條約。（五）一九〇八年關於瓜分葡萄牙殖民地之英德條約。（六）歐戰期中。土耳其與布加利亞加入戰爭。與德奧諸國所結之密約。（七）一九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英法俄與義大利締結密約。以土耳其在亞洲一部分土地。許與義大利。以爲義國加入戰爭之報酬。

祕密條款。如（一）在一八〇一年六月六日法葡媾和條約中。（二）在一八三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英普奧比與俄國要塞條約中。均有之。

祕密條約或祕密條款。是否有效。此問題與其謂爲國際法問題，毋寧謂爲國內法問題也。比利時憲法第六十八條。規定密約之存在。法蘭西一八七五年七月十六日憲法第八條。規定大總統得締結祕密條約。但學者認爲有三種限制。（一）須國會認可之條約。其事項不得爲密約之目的。（二）祕密只一時的。非永久的。（三）祕密條款。不得對於本約明白訂定之條。設反對之規定。

締約國若違反密約。其制裁將如何乎。學者以爲（一）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及（二）密約已經宣布。則密約無效。其宣布之者。即不得引證之而主張己國之權利也。

祕密條約是否有效問題。亦曾於國際上發生爭議。一九一一年美國與智利之爭。請英王爲仲裁人。此案關係智利與玻利菲亞之條約。但此約中另有祕密條款。而此條款未經依照智利憲法由國會認可。於是祕密條款在仲裁中是否有效問題。遂發生焉。美國主張解釋條約。當觀其全部而定。祕密條款爲全約之一部分。當然有效。智利則否認之。謂爲無效。

各國徇美總統威爾遜氏之請。欲以登記及公布。打消締結密約之習慣。遂成國際聯合會盟

約第十八條。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華盛頓會議通過一議決案。規定公布與中國締結或與中國有關之一切成約。一九一七年蘇俄全國第二次代表大會宣言。從前俄國政府與外國所締結之利於地主及資本家之祕密條約。一概撤銷。

第五章 條約之效力

第一節 對於締約國之效力

現世國際之上。尙無強制執行之機關。條約不問爲自願的或強迫的。均須遵守履行。否則信用全墮。人類戰爭更罔知所屆矣。

條約之須遵守履行。自古已認爲當然。六世紀以至七世紀之時。回教主摩哈麥特。已以此訓其門徒矣。十四世紀義大利法學家巴爾德 (Balde) 氏曾極力主張之。嗣後學者。如波丁 (Bodin) 瓦泰伯倫知理諸氏。均無異議。惟古代學者。結論雖趨一致。其立說之根據。初不盡同。邊沁 (Bentham) 氏以『有益』說爲論據。柏利木 (Belime) 氏以『誠意』說爲論據。馬爾敦氏以『國際合作』說爲論據。伯倫知理氏以『正義』說爲論據。亦有主張原則。而加以例外之限制者。如赫福特 (Heffter) 氏謂條約而與國民之幸福有礙者。可作爲無效。伯倫知理氏謂條約而妨害國家之發展者。得解除之云云。此種論調。大爲格富鑑 (Geffcken)

氏所攻擊。此種取消原則之例外。多數學者。亦不贊同之。

近世國際法。對於此點。曾有明確之表示矣。(一)一八七〇年俄國利用時機。謂情勢變遷。自行宣告解除一八五六六年巴黎條約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及俄土條約所規定之義務。英國遂提出抗議。英德奧俄義土代表。於一八七一年會議於倫敦。以成一八七一年三月十三日之倫敦條約。當其會議之初。曾發表宣言。謂『無論何國。除非以友誼的同情。得締約各國承認外。不得自行解除條約上之義務。或修正其條款。』云云。(二)國際聯合會盟約弁言中。曾聲明『爲發展各民族之合作。及保證和平與安全。亟應盡心奉行條約上之義務。』云云。

關於條約之須遵守履行。有左列各問題。

(一)憲法或法律。與條約衝突者。孰應無效。歐洲諸國。認條約在憲法及法律之上。若互相衝突時。當然以條約爲準。如一九一九年維爾塞伊和約第四〇五條。及其他有關各條。訂明國際勞工會議。得以到會代表三分之二之可決。而通過國際勞工公約之草案。逕交會

員各國批准。此種辦法將訂約手續委諸國際勞工會議。將各國元首訂約之權一概抹殺。與荷蘭憲法第五十九條。比利時憲法第六十八條。法國憲法第八條。均相衝突。然各國並無異議。至美國則反是。（參照本書本編第一章）美國於一九〇七年在海牙和平會議中。與各國簽訂國際捕獲審判廳公約。至一九〇九年倫敦會議時。美代表謂美國憲法不能承認美國法院之判決。得由國際法院撤銷之。遂提出調停辦法如下。『凡有不服美國捕獲審判廳之判決者。上訴於國際捕獲審判廳時。如認為有理由。對於原判決置諸不論。只給予上訴者以損害賠償金。』各國代表贊成之。至一九一〇年九月十九日在海牙簽訂『附加議定書』。此問題遂告解決。

(二)能否以憲法。法律。或行政手續。脫免條約上之義務。此問題有二事例可資答復。(一)一八五二年荷蘭與羅馬教皇商妥。認一八二七年之『和諧辦法』為對於組織天主教堂之根本條款。至一八四八年荷蘭政府自訂之辦法。應即停止施行。(二)一九一八年八月十一日德國憲法第六十一條。有德奧合併之規定。協約國提出抗議。謂與維爾塞伊

和約第八十條相牴觸。德國遂於一九一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正式宣言。謂其憲法與維爾塞伊媾和條約相牴觸者。均屬無效。

(三) 締約國能否拋棄條約上之權利。和約簽訂以後。戰勝國得減輕條件。或拋棄權利。如交戰國只有雙方。固無問題。倘戰勝者爲數國。而戰敗者只一國。此時聯合拋棄。亦無問題。但戰勝者之某國。是否可以單獨拋棄。則應視媾和某條款之是否可分條款。如係不可分條款。則須得聯軍國之同意。始得拋棄。如係可分條款。則單獨拋棄。而無損於其他締約國。自得爲之。一九一九年維爾塞伊和約。許協約各國。於德國不履行和約之際。扣押德國人民在協約各國之財產。嗣後德國果未全部履行和約。而英國乃首先拋棄此項權利。義大利比利時繼之。

條約之遵守履行。不僅在文字之間。即約中未曾明白規定。而爲當然之事者。亦不得歧視之也。條約之效力。除有特別規定外。當然及於締約國之全境。及所有機關。如履行此約。須籌必需。

款項者。國會即不得拒絕之。一八三四年。法國下院曾否決此項預算一次。然至一八三五年。仍可決之。

條約之須遵守。固屬當然。然事實上確有未盡然者。(一)一九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倫敦條約。土耳其允諾將其在歐洲一大部分之地。割讓於布加利亞希臘塞爾維亞三國。此三國分地不均。遂起爭端。希臘黑山二國。誘合羅馬尼亞。聯兵攻布。布軍大敗。土耳其遂不顧倫敦條約。乘機進兵。奪回昂得利諾堡(Andrinople)。(二)歐戰以後。關於上西勒西(Haute-Silésie)問題之一。一九二二年五月十五日德國與波蘭條約。德政府一面簽約。一面抗議。意欲將來乘機恢復所失之地也。(三)德國對於維爾塞伊和約。並未完全履行。協約各國亦屢次遷就之。

條約中設定陸戰或海戰規則。當交戰時。只交戰國之一方為締約國者。可無須遵守。因對方固無遵守之義務也。

條約中規定交戰國與中立國之關係者。當交戰時。只交戰國之一方為締約國者。應否遵守。

此問題曾在一九〇七年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中討論。最終決定爲無須遵守。因對方既非締約國。無遵守之義務。一方單獨遵守。行動被限制。軍事上或蒙不利也。一九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倫敦宣言第六十六條。即如此規定。惟一九〇七年海牙和平公約規定。凡中立國與交戰國之一方爲締約國時。交戰國對於中立國。有通知其與某國交戰之義務。

戰敗國若不履行和約上所負之義務。或故意延宕其履行。戰勝國不得遂謂己之義務因而免除。而再繼續戰爭也。（但和約中訂明者。不在此限。）戰勝國應先要求戰敗國履行。倘戰敗國仍不履行。亦只能照普通廢約辦法辦理。非至必不得已時。固無輕啓戰端之理由也。

締約國元首更迭。或政府變更。均於條約之效力。不生影響。因締約者實爲國家。縱元首或政府有變更。而國家固無恙也。惟俄國政變後。蘇聯政府宣稱俄帝政時代之條約。概不承認。但有一例外應認許之者。則屬人的條約是也。如保證君位。保證王朝。保證政府。之條約。當君主死亡。王朝代興。政府更迭之際。當然失效。一七九〇年。法國國民議會於八月二十六日議決。謂一七六一年之王家盟約（*pacte de famille*）中關於法王路易十五爲不爾奔王室之

家長一節。與法國並無關係。其代表法國所訂之約。法國仍遵守之。云云。（參照本書本編第四章第一節。）

第二節 對於第三國之效力

契約之效力。原則上只及於當事人。不得利及或損及第三者。條約亦然。瑞士總統莫達（Motta）氏於一九二二年四月六日在瑞士參議院宣稱。『世界局面已由各媾和條約有所變更。瑞士不能謬為不知。但瑞士未曾簽字之條約。即不負該約中所規定之義務。』云云。言第三國對於其他國家所締條約之地位。最為明確。

法國政府主張。凡未曾參與某條約之國。於國際會議中。不得對於該條約。有所討論。一九二二年歐洲各在熱勒（Gênes）開歐洲經濟復興會議。法政府訓令其代表。謂凡未曾參與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〇年各媾和條約者。對於各該約。不得有所討論云云。其意在防止修正媾和條約。而使法國蒙不利也。

條約於第三國有益者。固不得要求履行。倘於第三國有損者。自可提出抗議。或用其他方法。

以救濟之。如（一）一八一五年六月十四日教皇畢氏第七（Pie VII）認一八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巴黎條約及維也納會議議決案與教皇之治理權有損會提出抗議。（二）一九一五年二月十一日中國政府因樸斯茅（Portsmouth）條約有損及中國主權及利益之處。認一九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日俄條約承認樸斯茅條約仍為有效一節會提出抗議是。

第三國雖不負條約上之義務然為第三國而訂約使其獲得某項權利則未為不可不過須於約中聲明為第三國而訂使受益者得以加入否則受益之第三國仍不得主張之如奧帝以一八六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布拉克（Prague）條約第五條將自己在許勒斯維克（Schleswig）及霍爾斯坦（Holstein）兩地之權利讓與普魯士王而保留許勒斯維克南部各地居民投票自決願屬諸丹麥之權惜未曾聲明為丹麥而訂丹麥得以加入嗣後丹麥即未能主張布拉克條約第五條之權利是。

第三國對於他國條約是否尊重恆視其國家之利益而定亦有因友誼而犧牲利益者如歐戰以後祕魯於一九一〇年禁止輸出可作軍用品之材料於德國以尊重一九一九年維爾

塞伊和約是。至亞爾然丁及智利。則於一九二一年二月。拒絕協約國之要求。仍繼續對德輸出。

條約之效力。不及於第三國。是爲原則。然有例外如左。

(一) 屬國及被保護國。雖未締結某項條約。然其宗主國及保護國。得代爲締結之。

(二) 在媾和條約中。交戰國之一方。往往以自己及其聯軍國名義訂約。如(一)一八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德法奧聖彼得堡媾和條約第六條。(二)一八〇七年七月七日俄法梯耳西特(Tilsit) 傷和條約第十七條。(三)一八〇七年七月九日普法媾和條約第五條。(四)一八〇九年十月十四日法奧維也納媾和條約第二條是。

(三) 因『最惠國條款』之規定。得均沾某國給予某國之利益。(參照本書第三編。)

(四) 某條約所規定之權利。得利及第三國。如一九一九年維爾塞伊條約第三八〇條。規定第三國之軍艦商船。得要求通過起耳(Kiel) 運河是。

(五) 一九一九年維爾塞伊和約第四三四條規定。凡協約國及參戰國。將來與其他國家所

締結之協商。德國均須承認。其第二九一條及第二九四條規定。凡德國從前與其他國家所締結之條約。協約國及參戰國得享受其利益。

(六) 非締約國得以『加入』或『贊同』之方式。與某條約發生關係。(參照本書本章第三節。)

第三節 第三國之加入或贊同

第三國對於某條約。得以『加入』(accession)或『贊同』(adhésion)之方式。與之發生關係。加入與贊同。究竟有何分別。學者對此問題。意見未能一致。(一) 俄本海因 (Oppenheim) 氏及彭飛斯 (Bonfils) 氏。以爲加入以後。與締約國無殊。權利義務亦與之相等。至贊同則不過正式表明承受某約。並聲明其承受之性質及範圍。其形式亦不若加入之鄭重。(二) 李斯茲 (von Liszt) 氏及盧特 (de Louter) 氏。以爲並無絲毫區別。至在國際慣例上。有專言加入者。如一八三四年七月二十日柯本哈克 (Copenhagen) 條約第一條是有專言贊同者。如一八八四年三月十四日保護海底電線條約第十四條是有視加入贊同爲毫無分

別者。如一八六五年四月十六日巴黎宣言及一八八六年九月九日版權意匠權公約第十八條是有用此等名詞而不作本來之解釋者。如一八八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柏林會議關於非洲議決案第三十七條是。

加入與贊同形式互異。加入應互換批准文件或用正式宣言而待所有締約國之承諾。宣言及承諾書亦應批准互換。加入始云成立。至贊同則用函電或以換文之形式出之。通常均以書面通知締約國之一。（通常均為在彼領土內開會討論及簽字之國。）即由該國知照其他締約國並無所謂批准也有先表示贊同而後加入者。如一七八〇年二月二十七日俄后加他鄰第二之海戰規則宣言。大多數國家初表贊同繼則加入與俄國締結條約遵守此規則焉。

加入或贊同混用之時甚多。在國際慣例上其形式略可分為三種。（一）另訂新約。如對於一八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同盟條約是（二）宣言之後繼以承諾宣言及承諾書均批准互換。如對於一八一五年維也納議決案及一八六五年五月十七日關於郵電之巴黎條

約是。有並用第一及第二種形式者。如對於一七八〇年俄后加他鄰第二所主張之武裝中立。各國有另訂新約者。有交換宣言者是。(三)單獨通知。如英國對於一八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豐台不落(Fontainebleau)條約是。此種辦法現最通行。無論加入或贊同均通知締約國之一。(條約中通常指定某國)即由該國知照其他締約國。但所有締約國得聲明異議。非締約國之對於一八六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日內佛公約及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和平公約之加入或贊同。均用單獨通知之法。

加入或贊同。有由自動者。或由締約國之邀請者。條約中往往規定加入或贊同之條件。略可別為以下六種。(一)加入或贊同絕對自由。且用簡單之宣言。即生效力者。(二)非曾經參與談判而未簽字之國。不得為之者。(三)須所有締約國之表示承諾。始為有效者。(四)須逾一定時期。無締約國表示反對。即作為承諾者。(五)須過半數締約國表示承諾。始為有效者。(六)倘有締約國表示反對。則只對於承諾之國。發生效力者。大抵條約之取開放政策者。加入與贊同。均絕對自由。如在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兩次

海牙和平會議中所簽訂之陸戰法規公約是。其取關閉政策者。加入與贊同。則須締約國之承諾。如在兩次海牙和平會議中所簽訂之解決國際紛爭公約是。至一九〇六年七月六日之日內佛公約。則取折衷政策。加入與贊同。其他締約國不表示反對。於一年之後。始生效力。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三日航空公約。規定凡未曾參與歐戰者。得自由加入。其曾經參與歐戰者。須為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始得加入。或至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止。其加入已得簽訂和約之協約國及參戰國之同意者。或至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其加入得締約國及加入國四分之三之承諾者。始為有效。是對於德奧匈土布諸國。取關閉政策。對於其他各國。取開放政策也。一八八九年蒙特維多 (Montevideo) 條約。規定各國均可自由加入。但只對於承諾之國。發生效力。法國加入此約後。只亞爾然丁承諾之。故只對於亞爾然丁一國。認為加入矣。

加入或贊同。當然可以附帶保留案。在取關閉政策之條約。尚無問題。因原須締約國之承諾也。至在取開放政策之條約。則如何乎。學者以為附帶保留案之加入或贊同。對於原約。已有

所變更。當然仍須締約國之同意。且須交議會承諾。而以批准之形式出之也。英國對於一八九三年四月十五日特來斯頓(Dresden)衛生公約。瑞士於一九〇六年對於一九〇二年三月五日食糖公約。一九〇七年土耳其對於一九〇六年七月六日之日内佛公約。均請求加入或聲明贊同。而附帶保留案。其結果締約各國均承諾之。

對於尚未批准之條約。能否加入或贊同。茲有一事例可資答覆如下。國際聯合會祕書長。邀請各國加入或贊同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之販賣軍火公約。荷蘭政府答稱。對於締約國已經批准之條約。始得邀請其他各國加入或贊同云云。蓋當國際聯合會祕書長邀請之時。此約尚未經批准也。英政府贊成此說。蓋條約未經批准。尙未達於完全成立之境也。

當交戰中。交戰國之一方。能否加入或贊同。設定陸戰或海戰規則之某條約。現行國際法規。並無禁止之規定。惟已經交戰。一國之地位。恐因之而有所變更。似於實際上無何等之利益耳。

第六章 條約之保證

第一節 古代之保證

歐洲當古代宗教思想極盛之時。以『吻十字架』及『宣誓』爲條約之保證。其有違背誓言而不履行條約者。認爲宗教上之犯罪。教皇得以『驅逐出教』(excommunication)之命令制裁之。紀元八四三年瓜分嘉樂林王室 (Carolingiens) 帝國之維爾登 (Verdun) 條約。即以宣誓爲保證。嗣後一五一六年馬得利德條約。一五二九年岡不賴 (Cambrai) 條約。一六六八年門司特 (Munster) 條約。一六五九年碧萊納 (Pyrénées) 婦和條約。一六六八年沙柏 (Aix-la-Chapelle) 條約。均以宣誓保證之。直至十八世紀之末。一七七七年法蘭西瑞士梭戾 (Soleure) 條約。尙用宣誓。以保證其履行。惟當時教皇權力至爲偉大。能以教權維持條約者。亦得以教權破壞之。法王佛郎西斯第一 (François I) 卽由教皇勒翁第十 (Léon X) 及教皇克里芒第七 (Clément VII) 兩次免除誓言之責任。一五五六年教皇

專使嘉拉發 (Caraffa) 氏宣告法王亨利第二免除伏塞 (Vaucelles) 和約誓言之責任。於是各國君主欲不履行某約者。即請求教皇免除其誓言之責任。方便之門大開。條約之效力頓減。遂有事前於約中訂明。將來不得請求教皇免除誓言之責任者。如一五二九年岡不賴和約是。迨及近世。宗教之念日衰。國家與元首之區別已爲世人所公認。且以誓言之可以免除。其保證之力。幾於烏有。於是另以其他方法保證條約。無復有再用誓言者矣。即在古代。除用誓言外。左列方法。歷史上亦會見之。

(1) 保證人 古代藩屬君長。保證其宗主國之元首履行條約。如一四九三年山麗斯 (Senlis) 條約。及一五一四年沃列昂 (Orléans) 條約是。

(2) 以物爲質 如十八世紀時波蘭王冠上之鑽石。曾爲質於普魯士是。

(3) 抵押 如一七五六年一七六四年及一七六八年條約。熱勒 (Gênes) 共和國爲保證其對法蘭西之債務。曾以科爾斯 (Corse) 地方抵押於法國。一七六八年薩伏 (Savoie) 國曾以伏 (Vaud) 州抵押於瑞士之熊 (Berne) 城及佛利堡 (Fribourg) 二邦。以爲

債務之擔保是。

(四) 以人爲質 以人爲質之事。歐洲及中國古代。史不勝書。歐洲至十八世紀。尙有用之者。如一七八四年十月十八日沙柏條約第九條。載明英國須以重要及有聲望之二人爲質於法。以保證交還不列顛岬 (Cape Breton) 島地。及英國在東西印度占領之地於法是。以人爲質之事。近世兩國交戰。兩軍統帥簽訂卡爾泰時。(參照本書本編第三章) 往往用之。文明國家對於野蠻民族。亦往往要求以人爲質。如一八六一年二月十四日和約。法國要求蘇拉 (Souda) 各酋長以其子四人爲質是。

(五) 法院登記 自十五世紀之末。以至十七世紀。往往以法院登記。爲條約之保證。如一六五九年碧萊納條約。即載明須由法院及審計院登記。以備施行。

第二節 近世之保證

自國際聯合會成立以來。條約中之某事項。往往在該會監督保證之下。有不履行者。對方得訴之於大會。或行政院。或該會所轄之某機關。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九日協約國及參戰國與

羅馬尼亞所締之約。其第十二條。即如此規定。

但除國際聯合會外。近世對於條約之保證。多用左列方法。

(一) 第三國保證 第三國對於某條約之履行。有保證一部分者。有保證全部分者。大抵多用附約。附在正約之後。即於附約中規定其保證之意義及範圍。亦有另立正約以保證某約者。如英法奧三國。以一八五六年四月十五日條約。保證一八五六年三月三十日巴黎條約關於土耳其帝國獨立及領土完整部分之履行是。

(二) 以領土爲質 此非質權。亦非抵押權。爲質之地。仍由債務國治理之。其法令亦仍舊適用。不過由債權國以軍隊占領之。其占領之費用。由債務國支付而已。故又名爲『保證之占領』(一) 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法國戰敗。維爾塞伊媾和初約。及佛郎克埠和約。訂明法國賠款五十萬萬佛郎。未付清以前。法國數州。由德國軍隊占領之。以爲保證。(二) 甲午中日戰後。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七日下關條約第八款。訂明日本軍隊得暫行占領威海衛。以資保證。(三) 一八九七年十二月四日希土條約。規定特薩麗(Thessali)地方。

仍由土軍占領。至希臘履行條約中之數種條件爲止。（四）歐戰以後。一九一九年維爾塞伊和約。訂明德國萊茵河右岸之橋頭及萊茵河以西之地歸協約國及參戰國軍隊占領。和約簽字之日。英美法比四國簽訂一萊茵公約。組織協約國高等委員會。對於占領軍之安全與供給有發布命令之權。至德國行政及司法機關悉仍其舊。德國法律亦仍舊適用。

領土交債權國占領之後。債務國仍不履行條約。則將如何。學者有（一）主張債權國即可取得占領地之主權者。有（二）以爲除條約中有明白規定者外。占領不過『占有』之意義。不能爲法律上取得領土主權之原因。歷史上亦有事例數種如下。（甲）一八〇八年法軍占領普魯士領土三處。以爲賠款之保證。普國仍未照付。拿破崙第一亦未主張占領地應屬於法國。不過仍舊占領之而已。（乙）一八八〇年太平洋戰爭之後。在安貢（Ancon）開國際會議。智利主張祕魯之塔克納（Tacna）亞利加（Arica）二省。應由智利軍隊占領十年。以爲祕魯賠款三千萬倍索（Peso 智幣名稱）之保證。如逾期不付。

此二省即改屬於智利。然至一八八三年十月二十日簽訂安貢條約時。智利主張並未達到。（三）一九一九年維爾塞伊和約第四三〇條規定『在占領期中或在十五年之後。賠償委員會。倘認為德國拒絕履行本約中所規定賠償之義務時。協約國及參戰國軍隊。得立即重新占領第四二九條所指定之地域一部分或全部分。』嗣後德國對於法國。未能照付煤炭及木柴。法國遂於一九二三年一月派軍隊占領德國盧耳（Ruehr）地方。自行採取。

除占領地域之外。沒收質物。扣押財產。亦為強對方履行義務之一種方法。一九一九年維爾和約簽訂之際。協約國對德通牒。聲明『於和約中所規定之制裁以外。凡屬國際法及普通法之制裁。亦得用之。』維爾塞伊和約。只規定協約國得占領萊茵河西岸之地。以為保證。嗣於一九二一年。協約國因德國不履行和約義務。遂以軍隊進占萊茵河東岸三城。即以通牒中之理由為根據。

（三）財政擔保 財政擔保有左列二種。

(甲) 稅收擔保 債務國往往以一部分之稅收。作外債之擔保者。如土耳其與埃及。對於英法債權國是。又歐洲列強。會借款於委內瑞拉 (Venezuela)。至一九〇二年。與委國訂約。將委國碧崖多加白樂 (Puerto-Cabello) 及瓜亞拉 (Guaira) 稅關收入百分之三十。充償還本息之用。又中國辛丑和約第六條。規定以中國海關稅及鹽稅為賠款四萬萬五千萬兩之擔保。

(乙) 第三國擔保 如(一)一八三二年五月七日英法擔保希臘借款。(二)英法俄於一八九七年希土戰爭後。以一八九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條約。擔保希臘借款。(三)一八五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英法擔保土耳其借款。(四)歐洲列強。以一八六八年四月三十日嘉納茲 (Galatz) 條約。擔保多瑙河歐洲委員會之借款是。

第七章 條約之解釋

外交官一時之智慮。決難燭照未來之事物。而包括無遺。當訂約之時。固力求其美備。及履行之際。忽感缺陷之困難。或意義不貫澈。或文字不明瞭。或條款相牴觸。此條約解釋之所以爲必要也。

第一節 執能解釋

解釋條約之權。當然屬諸締約國。因當事者始能說明其訂約之原意也。解釋須得雙方之同意。始能生效。其效力與原約無異。解釋文件。或用議定書之形式。附在原約之後。如一九〇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法義勞動公約之議定書。及一八八三年十月二十日發明專利及商標公約之議定書。是或用雙方宣言。如一八七三年七月十六日法義兩國對於一八七〇年五月十二日法義引渡條約第一條第二十三款之意義之宣言。是或用電報。如一八七〇年八月九日法國駐英大使交解釋保證比利時中立條約之意義之電報。於英外相是。

在一國之內解釋條約之權。屬諸何機關乎。此則視國內法而定之。法國屬諸行政機關。瑞士則歸聯邦政務院。至司法機關之解釋條約。則於受理訴訟案件時爲之。其效力只及於本案。既無國際之性質。即在國內亦無拘束將來之權力也。

以上所述。乃兩國同意之解釋。設使兩締約國對於解釋發生爭議。則應如何解決之乎。現在國際上解決此項爭議之機關有三。茲分述之如左。

(一) 仲裁人 國際聯合會議約第十三條規定。凡會員國間有關於條約解釋之爭議。如認爲可請仲裁時。則請仲裁人解決之。盟約第十三條。不啻爲歐戰後各和約之弁言。是以交戰國有雖非會員者。亦應遵守之。一九二四年。德國政府與賠償委員會。對於維爾塞伊和約第二六〇條發生解釋上之爭議。遂請諸威國突龍傑姆(Trondhjem)法院院長拜克滿(Beichmann)氏爲仲裁人以解決之。

(二) 國際聯合會 歐戰後各和約。如維爾塞伊和約(對德)第三七六條。聖日耳曼和約(對奧匈)第三二八條。均規定如關於海港河流及鐵路事項發生解釋條約之爭議時。

均由國際聯合會解決之。

(二) 國際常設法院 國際常設法院。根據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四條而設立。其規章第三十六條規定得受理關於條約解釋之爭議。各國條約亦有訂明遇有解釋上發生爭議。則由國際常設法院解決之者。如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丹麥諾威航空專約第四十條。及一九二二年五月十五日關於上西勒西問題之德國波蘭條約第二十三條是。

國際常設法院。解決關於解釋條約之爭議甚多。茲舉一案如下。維爾塞伊和約第三八〇條。規定起耳運河對於德國友邦之軍艦商船。永遠開放。乃一九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英國商船溫不列冬(Wimbledon)號載運軍火。駛往丹濟溪。德政府乃不許其通過起耳運河。協約國訴之於國際常設法院。該院於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判決德國敗訴。

條約中有用語錯誤者。締約國得以雙方之同意矯正之。如一九二二年五月十五日關於上西勒西問題之德國波蘭條約。即規定此事是。

第二節 如何解釋

古代學者如格羅修士 (Grotius) 布汾多夫 (Puffendorf) 瓦泰 (Vattel) 諸氏對於解釋條約之方法頗多論著。格氏分（一）利益（II）不利益（III）折衷三種辦法。布氏矯正格氏之說而多所闡明。瓦氏主張解釋之規則五種。（一）無須解釋者不得解釋之。（II）應說明及可說明者。倘不說明。嗣後即不得請求加何種限制。（III）締約國不得任意解釋。（IV）聲明之事可認為真實。但與其信締約者之言毋寧信允諾者之言。（V）解釋條約。應依照一定規則而確定其意義。如訂約時之關係人當然知其意義之所在。

近世學者則表示方法九種。（一）應尊重公道。（二）應推測為善意。（III）應重視意思勿重視文字。（IV）應以文字之本意及習用之意義為準。（V）條文有數義者以有益之意義為準。（VI）應以條文釋明條文。（VII）條文有禁止某事者有命令某事者應以禁止條文為先。（VIII）條文有命令某事者有允許某事者應以命令條文為重。（IX）解釋條文應使其與兩締國從前之權利義務相調和。

國際常設法院因勞工機關對於農業僱傭之工作條件之規定權問題會被諮詢於一九二

二年八月十二日發表意見。其對於解釋條約。主張規則二種。(一) 應觀全文。方知真意。不得斷章取義。(二) 兩締約國締約後之舉動。可證明條約之真意。又該院於受理希臘人馬伏樂馬帝斯 (Mavrommatis) 氏關於在歐戰前及歐戰中土耳其巴勒斯坦 (Palestine) 官吏給伊之讓與權一案時。曾發表意見。謂條約以兩國文字為準時。若意義有廣狹之不同。則以狹義為準。蓋狹義應即當事人之意思也。

第八章 條約之維持

第一節 確認

對於成約。而欲維持其效力。則用確認之方法。以證實其爲現行有效。

(一)當對於一事而有先後數約之時。不免發生何者存何者廢之疑問。遂於最近條約中。確認某舊約仍存在有效。如一八三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法土條約第一條。確認領事裁判權條款及以前各約。仍永存有效是。

(二)當一國政體變更新政體或應友邦之要求。或自動的宣示其對於成約之態度。如法蘭西復辟以後。即確認共和及帝政時代之各約。仍屬有效是。

確認之形式。除以單獨宣言或國書外。多以新約確認舊約。如西發里(Westphalie)條約及禹突萊西特條約。均爲十八世紀各和約所確認。又如一八七八年七月十三日柏林條約第六十三條。確認一八五六年三月三十日巴黎條約及一八七一年三月十三日倫敦條約之

仍舊存在是。

第二節 延長

同盟條約。以及通商行船條約。大都定有期限。締約國之雙方。若無廢止或修正之意。往往於期滿之前。延長其有效期間。至延長之形式。或以新約延長舊約。或用宣言。或用換文。均無不可。

契約可默示延長。條約亦然。但須本約中有明白之規定。否則初無根據也。

第三節 更新

條約當期滿以前。締約國之雙方。另訂新約。其全部或一部與舊約無殊。謂之更新。此與延長不同者。延長乃舊約之繼續。更新則實質雖仍爲舊約。其形式乃新約也。對於現約全無所修正者。則用延長之法。若對於現約之不重要部分欲有所修正者。則用更新之法。惟外交家常忽略此種界說。以延長用作更新。或以更新用作延長者。實際上頗不渺見也。

第四節 恢復

條約因戰爭而終止者。戰後往往以和約恢復之。如一八七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公約第十八條。一九一九年維爾塞伊和約第二八二條是。

第九章 條約之終止

第一節 全部履行

條約全部履行。則條約之目的已達。當然終止。有立即履行者。如獨立承認條約。領土割讓條約。賠款付給條約等。是有在一定期間內繼續履行者。如暫時中立條約是。至同盟條約。倘未訂明期限。則永久存在。固無所謂全部履行也。

第二節 期限屆滿

條約之無期限者甚少。有於約中訂明期限者。有雖未明訂。而條約之目的已達。亦可作為終止之原因。期限有確定者。如甲乙兩國交戰。丙丁兩國約定於交戰期內。嚴守中立。是有不確定者。如丙丁兩國雖約定嚴守中立。但一方或雙方保留隨時宣告解約之權是。

第三節 解除條件

條約中有載明某項情勢發生。本約即失效力者。為解除條件。此條件實現後。條約應即終止。

第四節 不能實行

有法律上之不能實行。如甲乙丙三國締結攻守同盟條約。乃一旦甲乙兩國交戰。丙國在法律上即無履行同盟義務之可能是。有事實上之不能實行。如關於某河流之航行條約。乃訂約後始知此河流淺。不能航行是。

戰敗國往往藉口於和約之不能實行。而要求修正。如其事項發生於訂約之後。而並非義務國所造成者。亦可許之。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九條。且明示不能實行之條約得以從新審查矣。關於此問題。國際上之事例如左。

(一) 歐戰後。協約各國於一九二一年於對土耳其和約尚未批准之際。曾許其修正。

(二) 德國對於維爾塞伊和約。屢以不能實行爲理由。請求修正。協約各國雖未之許。然亦將義務條款屢次減輕。

(三) 一九二〇年。祕魯及玻利菲亞。向國際聯合會請求修正。一八八三年對於智利之和約。因智利之抗議。其請求並無結果。

第五節 目的違法

如在一八八五年柏林會議議決案以後之買賣奴隸條約。及一八五六年巴黎宣言以後之掠奪私船條約。其目的皆爲違法。應即失效。

第六節 與國際聯合會盟約相觸觸

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條規定。凡與盟約不能並行之義務或規約。概行作廢。嗣後不得再行締結。至未曾入會之前。已經締有此等規約者。應速行設法解除其義務云云。則凡與國際聯合會盟約相觸觸之條約。無論在入會前後。均應失效。

第七節 拋棄權利

有簡單拋棄者。有另取得他種權利以爲報償者。有拋棄全部者。有拋棄一部者。當拋棄一部時。被拋棄權利之一部。可謂終止。但全約依然存在也。

簡單拋棄。如英國於一九二〇年十月。南斯拉夫國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對於德國拋棄維爾塞伊和約第八編第二附件第十八節所規定經濟及財政報復之權是。

另取得他種權利以爲拋棄之報償者。如英國以一八六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條約。拋棄一八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條約所許英國對於伊約利羣島（Îles Tonniennes）保護之權。而限制希臘對於該羣島之主權。將柯福（Corfou）及巴左克斯（Paxos）兩地定爲永久中立地。並將柯福礮臺拆毀是。

權利國有數國時。聯合拋棄。自無問題。但權利國之某國。是否可以單獨拋棄。學者主張。應視規定權利之某條款。是否可分條款。如係不可分條款。則須得所有權利國之同意。始得拋棄。如係可分條款。則單獨拋棄而無損於其他權利國者。自得爲之。（參照本書本編第五章第一節）但可分不可分之界說。亦殊難定。如一九一九年維爾塞伊和約第八編第二附件第十八節。規定於德國不履行和約中之義務時。協約各國得扣押德國人民在協約各國之財產。以資報復。嗣後德國果未完全履行義務。英國不但不扣押德人在英財產。並以英船載運德貨。及保證德貨在英存棧之安全。維爾塞伊和約第八編第二附件第十八節。似屬可分條款。但英國單獨拋棄之結果。使其他協約國對德商務。遠在英國之下。自不得謂爲毫無損失。

也。

第八節 同意廢止

條約以當事國之同意而締結。自可以當事國之同意而廢止之。但有關第三國之權利者。其廢止尙須得第三國之同意也。

第九節 單方解約

條約之繼續發生效力。而未曾訂明期限者。往往規定締約國之雙方或單方。得隨時宣告解約。如一八八三年三月二十日發明專利及商標公約第十八條。一八八六年九月九日版權意匠權公約第二十九條是。

法蘭西於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將一九〇二年六月十二日海牙國際私法公約關於婚姻監護者。宣告解約。一九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將一九〇五年七月十七日海牙國際私法公約關於夫妻關係及禁治產者。宣告解約。比利時亦會將海牙國際私法公約宣告解約。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海牙和平公約。對於單方解約辦法。曾經規定。須以書面通知荷

蘭政府即由荷蘭政府轉知其他締約各國。由通知書到達荷蘭政府之日起。一年以後。始發生效力云云。嗣後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三日巴黎航空公約。（第四十三條）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九日內佛國際交通公約。（第八條）均略師其意。規定在一定期間以前。不得宣告解約。

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海牙和平公約。規定通知解約一年後發生效力。並未分別平時與戰時。然則戰爭中之解約。亦須一年後始生效力乎。殊為疑問也。

訂約之目的為戰爭者。在戰爭中能否宣告解約。國際法上並無禁止之明文。惟此種解約。使交戰國之地位因之變更。其為惡意。自不待言。如義大利於一九一五年五月四日宣告解除德奧義三國同盟條約。而加入協約國是。

交戰國於戰爭中宣告解除某約。其效力如何。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海牙和平公約。規定『其效力只及於解約者』。意謂解約國與交戰國之間。即不再受此約之拘束是。然設使尚有其他締約國而並非交戰國者。則此約仍存。固不因一國之解約而失效也。

單方解約。於約中已有規定者。固無問題。至約中並無規定。單方能否宣告解約。著者對此問題。於本書第三編設有專論。茲不重述。

第十節 對方不履行

伯倫知理氏謂條約亦如契約。附有默認解約之條件 (*condition résolutoire tacite*)。所謂默認解約之條件者。即對方不履行義務時。我方可認此約之解除。是。有矯正伯氏之說者。謂對方不履行。我可以設法使之履行。若至無可設法時。則可同意廢止之。所謂設法使之履行者。如歐戰中德國驅使俘虜。使在戰線上爲軍事工程。並給予不足之食糧。此乃違反海牙第四公約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協約各國。亦以同等之待遇報復之是也。

倘對方非對於全約而不履行。僅對於某某條而不履行。是否亦認爲解約。則視其條約之性質而定之。如不履行之某某條。爲全約之精神所寄。則其餘無關重要之各條。自無單獨存在之理由。如不履行之某某條。與其餘各條。並無重要之關係。則其餘各條。自可單獨存在。似無解約之必要也。

交戰期內。某交戰國於某戰爭區域內。不守戰時規則之條約。則對方可認為一般的解約。不得謂在此區域內認為解約。在其他區域內。此約仍存在有效也。

第十一節 締約國交戰

締約國交戰後。凡以兩國和平交誼為目的之條約。當然解除。如同盟條約。供給條約。保證條約。友好條約。通商條約。航行條約。關稅條約等是。但有例外如左。

(一) 戰時應遵守之條約。此種條約。不但不因戰爭而解除。並於戰爭時始見施行。如(一)一八五六年四月十六日巴黎宣言。(二)一九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倫敦宣言。均關於海戰規則。(三)一八六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一九〇六年七月六日之日內佛公約。關於救助傷兵及保護戰時醫院。(四)一八六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聖彼得堡公約。關於使用炸裂子彈之禁令。(五)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兩次海牙會議所簽訂之陸海戰法規公約。(六)關於某國某地之永久中立條約等是。

(二) 只須一度實行之條約。如領土割讓條約。領土交換條約。畫界條約等是。兩國交戰以

後領土及邊界。或有所變更。但另爲交戰國媾和條約中之問題。前約固不因戰爭而解除也。

至關於兩國人民利益之條約。如（一）版權意匠權條約。（二）破產法條約。（三）關於繼承及監護制度之條約等。是否因戰爭而解除。學者對此問題分爲三派。（甲）派主張仍繼續實行。（乙）派謂當然解除。將來以媾和條約恢復之。（丙）派謂戰爭中暫時停止。戰後仍繼續實行。但事例上德法間之版權意匠權條約。確因戰爭而解除。由一八七一年五月十日佛郎克埠條約恢復之。

有於開戰之始。即宣言交戰國之一切條約概行作廢者。如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西班牙即發布是項宣言。一九一七年中國對德奧宣戰。亦復如是。

第十二節 締約國變更或消滅

- (一) 締約國雙方合併。如一九一〇年八月朝鮮歸併於日本。一切日韓條約當然解除。
- (二) 締約國之一方與他國合併。則於合併會議中。決定對外條約之如何維持。或以新國家

之名義。另訂新約。

(三) 締約國之一方分爲兩國時。如一八三〇年比利時與荷蘭分離後。以一八三九年四月十九日條約分擔從前條約上之義務。

(四) 締約國之一方爲他國所併時。則被併者所締之約當然解除。然學者有主張（一）關於物權之條約（如築堤條約國際地役條約）及（二）關於私法之條約（如監護條約繼承條約）仍舊維持者。有主張全部移轉於併人國者。至被併之國已變爲併人國領土之一部分。當然適用併人國之一切條約。學者有主張商約除外者。然國際上之事例如一八六六年漢諾佛歸併於普魯士。一九〇一年至一九〇二年特蘭斯娃（Transvaal）及峨郎日（Orange）共和國歸併於英吉利。一九一〇年朝鮮歸併於日本。所有普英日與他國締結之約。均適用於歸併之地。並無例外之規定。

(五) 締約國之一方變爲聯邦國中之一邦時。其以前所締各約。關於經濟及行政事務者。仍屬有效。至有政治性質之條約。如同盟條約。供給條約。保證條約之類。當然解除。

(六) 締約國之一方變爲被保護國或半主權國時。其以前所締各約。關於經濟及地方警察事務者。若得保護國或宗主國之同意。亦可繼續存在。惟有政治性質者。則當然解除之。

(七) 締約國一部分之領土。被割讓於第三國時。與條約並無關係。不過施行之範圍稍狹耳。

(割讓與乙國之甲國領土。即受乙國條約之施行。)

第十三節 時效問題

時效既爲國際法上取得權利之原因。其是否能消滅義務。終止條約。學者對此問題。甚少研究。惟玻利帝斯 (Politis) 氏曾專著論說一篇。李斐 (Rivier) 氏謂『關於物權及領土主權。若某國過久不行使其權利。則應認爲拋棄』云云。其在國際事例上。條約之因時效而終止者。則尙未之見。

兩國間之債務。亦不得因時效而消滅。海牙仲裁院。曾於一九〇二年十月十四日明白宣示矣。至甲國國家對於乙國人民之債務。若乙國人民過久未曾要求償還者。可認爲拋棄債權。至已經要求者。則不得再適用時效之規定。

國際法學院於一九二五年在海牙開會討論此問題。最終決定。在國際法上亦可有消滅時效。此不過學者之意見。國際間尚未公然採用耳。

第二編 各論

第一章 條約之分類

關於條約之分類。學者議論甚多。（一）格羅修士(Grotius)氏及布汾多夫(Puffendorf)氏之一派。主張就條約之形式。分爲兩國條約（兩國所締結者）。團體條約（多數國家所締結者）二種。就條約之目的。則分爲一般條約特別條約二種。（1）耶利勒克(Jellinek)氏一派。則分別爲法律條約(traités-lois) 契約條約(traités-contrats)二種。條約而有法律之性質者。爲法律條約。如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之海牙和平公約。制定陸海戰法規。一九〇九年之倫敦宣言。制定海戰法規。是條約只滿足雙方要求。有契約之性質者。爲契約條約。如同盟條約通商條約。是有一條約而兼備兩種性質者。則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維爾塞伊條約是也。（三）馬爾敦(Martens)氏一派。則分爲政治條約及社會條約二

種。（四）李斐（Rivier）氏分爲處分條約（對於某事決定處分辦法之謂）結合條約（國際團結之謂）。（五）霍珍多夫（Holtzendorff）氏則分爲兩國條約（只關兩締約國之事）國際條約。（六）畢勒（Pillet）氏又分爲一時條約（如賠款條約）及永久條約。（如承認某國獨立條約或勘定國界條約）。今姑略學說專就條約本身之性質分爲四種如左。

- (甲) 爲國際法淵源之條約。
- (乙) 有政治性質之條約。
- (丙) 保護社會及經濟利益之條約。
- (丁) 交戰國之條約。

第二章 為國際法淵源之條約

此種條約。或承認國際慣例。或確定將來共同遵守之原則。等於國際立法。其構成也。多為『宣言』『公約』『議決案』等。茲略舉其重要者如左。

(一) 一八一五年二月八日維也納宣言。規定大使公使之等級。及國際河之航行規則。並聲明販賣黑奴之不當。

(二) 一八五六年四月十六日巴黎宣言。聲明海戰應守規則。

(三) 一九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倫敦宣言。補充海戰規則。

(四) 一八六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一九〇六年七月六日之日內佛兩次公約。規定救助傷兵及保護戰時醫院之事。

(五) 一八六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聖彼得堡公約。聲明使用炸裂子彈之禁令。

(六) 一八八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柏林會議議決案。

(甲) 聲明通商自由之原則。

(乙) 規定孔哥 (Congo) 及尼格 (Niger) 兩河航行之自由。並認兩河流域爲永久中立地。

(丙) 禁止販賣奴隸。

(丁) 聲明信仰自由。並准許土人及外國人自由奉行其宗教儀式。

(戊) 規定非洲土地先占之規則。

(七) 一八九一年七月二日比京廢奴會議議決案。

(八) 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兩次海牙會議所簽訂之和平公約。規定陸海戰法規。及海牙仲裁院之組織法。

(九) 關於解決國際私法問題。在海牙簽訂之各種公約。

(十) 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及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反對專以化學品作戰之兩議決案。

(十一) 一八八九年一月十一日在蒙特維多南美洲各國所締結之引渡公約及其他公約。

(十一) 一九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巴黎會議決定之國際聯合會議約。

條約之效力。固僅及於締約國。然此種條約。有使非締約國陸續加入之勢力。如一七八〇年英法戰爭時。俄后加他鄰第二。主張『武裝中立』(neutralité armée)。丹麥及瑞典贊同之。未幾普魯士。荷蘭。奧地利。葡萄牙。西西利。等國。先後加入。幾成爲全歐之公約矣。因此種公約。多主張人道正義。或對於利害相同之事實。規定畫一辦法。除有特殊情形外。固無拒絕加入。孤立於國際團體以外之理由也。

第三章 有政治性質之條約

條約之具有政治性質者甚多。茲述其最重要者如左。

(一) 非戰公約 一九二七年六月法國外交部長白里昂氏提議締結法美永好條約。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美國國務卿凱羅(Kellogg)氏向法政府答覆。主張擴大範圍以保障世界之和平。嗣後幾經磋商。遂成非戰公約。於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由英法美日德義等十五國在巴黎正式簽字。中國亦為締約國之一。各國陸續加入者甚多。該約於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發生效力。全約條文僅三條。第一條反對以戰爭為施行國家政策之工具。第二條規定嗣後設有爭端。不論如何性質如何發端。均用和平方法解決之。第三條規定批准及加入之手續等。

(二) 婦和條約 自十九世紀以來。交戰國於締結婦和條約之前。往往先訂一婦和初約。載明談判地點及議和保證等事。(有休戰在前者。有於婦和初約中訂明休戰時期及條件

者。)如一八六四年十月三十日維也納媾和條約成立之先。交戰國丹奧普三國。於同年八月一日先訂一媾和初約。是一八九八年北美西班牙之戰。一九〇四年至一九〇五年日俄之戰。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二年義土之戰。均係先訂媾和初約。後締正式和約。但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九年之歐戰。則由休戰以至媾和中間並無初約。是爲例外。

媾和條約中多規定各種條款。但一八八六年三月三日布加利亞與塞爾維亞之媾和條約。僅聲明戰爭終止。並無其他條款。此種例外。頗不多見也。

媾和條款分爲二種如左。

(甲)普通條款 普通條款約有五種。分述如左。

(1)終止作戰行爲 此種終止應有永久性質。否則成爲無期限之休戰矣。

和約簽定後兩軍仍繼續作戰者。則爲一八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英美已在岡城(Gand)簽訂和約。而兩國海軍不之知。於次年一月八日。尚在新沃列昂(Nouvelle-Orléans)地方交戰。但今日通信技術之進步。此類事件決不至再見矣。

(2) 放棄戰前要求 此指戰敗者而言。然戰勝者之要求。因勝利之故。或增加。或加重。亦在意中。或因環境關係。竟較戰前減少。或減輕。亦未可知。總之。戰前之要求。僅能作戰後之參考而已。

(3) 釋放俘虜 釋放俘虜。應從和約生效之日。從速辦理。俘虜有逃匿而又被捕獲者。亦應一律釋放。但另犯他罪者。則與普通外國人一律待遇。受所在國法律之制裁。及法院之管轄。

(4) 大赦軍事犯 占領區域內居民反對占領軍。以及占領軍反對居民之行爲。均不爲罪。但外患罪及軍事法令習慣以外之犯罪。均不在赦免之列。

一九一九年維爾塞伊和約。不特無大赦條約。並訂明德皇及德國人民。倘有違反戰時法規或習慣之行爲。應訴追及處罰。

(5) 恢復戰前條約 除和約中聲明作廢者外。其他戰前條約。應恢復效力。一九一九年維爾塞伊和約中。曾列舉應行恢復之條約。並謂協約國及參戰國。將對德國各自

通知云云。此等恢復之約。多係保護社會及經濟利益之各種公約。

(乙) 特別條款 特別條款並無一定。隨時隨地。各自不同。但最習見者有二。分述如左。

(1) 割讓領土 所失領土。經割讓而恢復者。其居民於喪失期間之一切行爲。應認為有效。但一八一四年赫恩(Hesse)王恢復所失領土之後。曾強迫凡向西發里王購買之財產。應即退還。是為例外。

(2) 賠款 有媾和而無賠款者。如一八六〇年一月二十六日祕魯與赤道(Equateur)國媾和條約。祕魯聲明不要賠款。一九〇五年日俄媾和條約。亦無賠款是。

自來賠款之理由有二。(一) 戰爭費用。(二) 戰爭損失。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九年之歐戰結束。協約國對德。只要求戰爭損失之賠償。謂戰爭費用已未曾要求。因二十世紀物質文明之進步。戰爭損失之鉅大。有非意想所及。故賠款數目在歷史上洵屬創見矣。

(三) 同盟條約 學者有分為(一)平等同盟條約。及不平等同盟條約。(二)永久同盟

條約。及臨時同盟條約。(三)一般同盟條約。特定同盟條約。及簡單同盟條約。此種分別。理論而已。並無實際之利益。茲就歷史上之事實。約分三種如左。

(甲)一般同盟條約 欧洲古代。當一王朝君臨二國時。因君主血統之關連。遂結二國之永好。如一七六一年八月十五日之法蘭西西班牙盟約。即因不爾奔王朝君臨法西二國之故。此種同盟。對外取一致之政策。對內約相互之利益。盟國之敵。即我國之敵。我國之友。亦盟國之友。互保生存。和戰一致。然此種盟約。已絕迹於近世矣。

(乙)簡單同盟條約 此種盟約。只言同盟國對於共同利害。取一致之行動。並保證一般之和平。如一八一五年九月十四日及一八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之神聖同盟條約是。此種浮泛之同盟。於近世亦屬渺見。

(丙)攻守同盟條約 此種盟約。有專言攻者。有專言守者。有言攻守一致者。專言攻者。近世已不多見。一八七九年十月七日在維也納簽訂之德奧同盟條約。意大利於一八八二年加入。遂成三角同盟。此種同盟。乃防守同盟。又如一八九七年之俄法同盟。一九〇

二年之英日同盟。一九二〇年之比法同盟。一九二一年之法波同盟。皆近世同盟條約中之重要者。

攻守同盟條約中多規定將來互助之範圍。如一八七九年德奧同盟。即聲明將來以「全國武力相助」。倘互助之範圍不定。則雙方均可不盡同盟之義務。而同盟徒託空言矣。

伯倫知理氏云。「吾家已告焚。如決不能強我往救鄰人之火。」此言同盟國之一方。遇己國有危難時。得不盡同盟之義務也。學者對此種主張。非難甚多。謂不啻爲同盟國開方便之門。視條約爲廢紙。然實際上果有此等情勢時。亦難強同盟國之從井救人也。

同盟國因利害衝突之故。由同盟國而變爲交戰國者。如一八六四年普奧之戰。義大利於一八八二年加入德奧同盟。乃麥二州。其結果則釀成一八六六年普奧之戰。義大利於一九一五年竟對德奧宣戰。所謂利盡交疏。袍澤化爲仇敵。國際間惟利是視焉。有所謂感情與友誼哉。

攻守同盟之利益。學者多否認之。因國家外交之形勢。隨時變遷。有非訂約時所及料者。設一方與他國交戰。加入則利害相反。且犧牲過大。不加入則背盟棄信。招列國之反感。結同盟之怨毒。故美國開國總統華盛頓氏。於其去職時。對國民臨別贈言。即以不與任何國家同盟為囑。美國至今守其遺訓。於此次世界大戰中。雖與協約國行動一致。然未曾與協約國同盟也。

(四) 友好條約 友好條約。僅證明兩國之和好。不似同盟條約中之締約國有互助之義務也。

友好條約及媾和條約中。往往有『從此和平同盟』字樣。此不過外交上之慣語。不可遽認爲同盟條約也。

(五) 供給條約 締約國之一方。對於他方。允諾於他方與某國交戰時。供給軍隊軍艦軍械糧食等。有將來由他方給予償金以爲報酬者。其不規定償金者。實無異於同盟條約。不過無同盟之名而已。

供給條約。有用同盟條約之形式者。有附在同盟條約之後者。如一八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四國同盟條約。即附有祕密條款。供給兵士十五萬人是。

供給條約中亦有供給費用者。如一八一四年三月一日之莎蒙條約 (*Traité de Chau-mont*)。英國允諾供給五百萬英鎊於其同盟國是。

供給條約中之供給國。對於交戰國之一方。既有對敵行爲。即不能享中立國之權利矣。

(六) 保證條約 保證條約有二義。(一)以條約保證條約之履行。有保證一部分者。有保證全部分者。有由第三國保證者。有由締約國之一方保證者。(有多數締約國時)從前條約中多有『保證其執行』之語。如一七四八年十月十八日沙柏條約 (*Traité d'Aix-la-Chapelle*) 中。即有『締約國及關係國。均保證本約之執行。』之文。但不過締約之形式耳。並非保證條約也。(二)以條約保證國際形勢。或某國之領土完整及獨立。或其國際上之地位。或某國之政府是也。以下所述乃屬於第二義。

保證條約頗似防守同盟條約。在防守同盟條約中均有『互相保證領土完整及國家獨

立」字樣。學者有以防守同盟條約歸入保證條約之內者。但與防守同盟條約不同之處。則締結保證條約之兩國。其地位不同。其權利義務。亦未必相等。至締結防守同盟條約之兩國。除約中別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大致相同也。

保證條約。形似保護條約。但被保護國乃處於監護制度之下。應聽保護國之指揮。至締結保證條約之國家。縱屬片面的保證。其對外主權。固毫未損失也。

保證條約中有單獨保證。有聯合保證。如甲國保證乙國。爲單獨保證。甲乙丙三國保證丁國。則爲聯合保證。當聯合保證有事時。須共同行動乎。抑單獨行動乎。英相施丹利（Lord Stanley）氏於一八六七年六月十四日在英國下院答覆關於盧森堡中立之質問。以爲當盧森堡中立被侵犯時。所有締約國（即締結保證盧森堡中立條約之國）。應一致行動。非一國之責任。亦非一國所能單獨行動也云云。盧塞氏非之。以爲當有事之時。應設法邀集締約國。共同籌商辦法。倘締約國意見不一致時。則儘可單獨行動。因此種保證條約。於己國之利害關係。亦甚大也。一八七一年一月六日盧森堡參政院發表意見書。抗議因

一國之脫盟。使聯合保證歸於消滅之解釋。

保證條約之被蔑視。已數見不鮮矣。一九一四年八月德國侵犯比利時中立。竟置一八三一年之倫敦條約於不顧矣。一八五二年五月八日之丹麥領土保證條約。及一八五六四年四月十五日之土耳其領土保證條約。事實上又誰遵守之耶。大腓力特列之言曰。「保證者。不過金鑲銀縷之細工。取悅於目而已。何嘗有用哉。」格富鐸氏以爲書面上之保證。不過一極薄弱之國防而已。然亦不可忽視之。蓋某國可藉口而興仗義之師也。

當十九世紀及二十世紀之初。保證條約。均爲單獨的及片面的。即被保證國不得再爲保證國是已。歐戰以還。保證條約之性質。因之而變。各國鑒於歐戰之劇烈。防之惟恐不暇。以爲此後當保證世界之和平。從前之保證某國。範圍究屬過狹。今後當聯合互相保證。勿復再有戰爭。因在巴黎與德奧議和之際。從美總統威爾遜氏之主張。組織國際聯合會議定盟約。於該盟約第十條規定。「凡會員均有尊重彼此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之義務。且應防禦外來之侵襲。倘某國被侵襲或被侵襲之恫嚇時。行政院即通告各國。履行此種義

務。」美國因此條於門羅主義不相容。遂未加入。於一九二〇年國際聯合會開第一次大會時。加拿大代表主張刪改此條。幾經討論。至一九二三年第四次大會時。加以解釋。謂「行政院當通告時。應參照會員各國之地理形勢。及特別情形。至會員各國之如何以武力盡此義務時。則依其憲法決定之。」而文字自文字。事實自事實。盟約第十條。從未實行。當一九二〇年蘇聯政府以兵臨波斯時。波斯據盟約第十條。乞援於行政院。迄無應之者。同年蘇聯侵襲波蘭。除法蘭西外。各國亦置之不理。

保證條約。雖經歐戰而變爲聯合的相互的。但於聯合相互之外。其單獨的及片面的條約。不惟並不廢止。且從新訂定之。如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英法條約及法美條約。均保證法蘭西。以預防德國將來之侵襲也。法美條約。未經美上院批准。英法條約。亦因之失效。因英法條約中訂明以美國加入保證爲條件也。

一九二五年十月。英法德義比五國外交當局會議於瑞士之羅嘉樂城訂立萊茵盟約(pacte rhénan)。互相保證。並附以仲裁公約。波蘭捷克。亦在其內。另由法國與波蘭捷克

訂立保證條約。英法兩國又宣言『當某國受侵襲或受侵襲之恫嚇時。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應量力相助。』以上盟約公約等。均於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一日在倫敦簽字。於是歐洲各國互相保證之局。始告成功。

保證條約之目的。略舉如左。

(甲)獨立及領土保證條約 此類條約甚多。如一八三二年二月十三日英法俄保證希臘獨立及其領土之條約。一九〇七年十一月二日英法德俄保證挪威領土完整條約。及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華盛頓條約。英美法日互相保證其海外屬地之條約是。

(乙)永久中立保證條約 永久中立保證條約凡三。(一)一八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維也納議決書。保證瑞士永久中立。(二)一八三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倫敦條約保證比利時永久中立。(三)一八六七年五月十一日倫敦條約。保證盧森堡永久中立。(但自歐戰結束以來。比國盧森堡均非復永久中立國矣。)

(丙)君位繼承保證條約 歐洲列強因某國君位繼承問題往往影響於公共利益及歐洲之均勢者亦訂約以保證之。如一八五二年五月八日之倫敦條約英法普奧瑞典諸國與丹麥訂約聲明倘丹麥王腓力特列第七薨後無男性後嗣時則以格律克斯堡(Glücksbourg)親王繼承王位是。

(丁)政府保證條約 此種保證條約無異於干涉內政始則以外交形式出之繼則武裝干涉矣如一八二一年之於納普耳(Naples)一八二三年之於西班牙是。

(戊)人民權利保證條約 卽對於某國人民或其一部分人民保證其享有某種權利是此種條約亦屬干涉內政。

(己)借款保證條約 如一八五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倫敦條約英法保證土耳其借款之付息又如一八六八年四月三日嘉納茲條約英法普奧義士六國保證多瑙河歐洲委員會之借款是。

(七)保護條約 因保護條約遂發生保護國與被保護國之關係被保護國無對外主權保

護國有保護其領土之義務。

(八) 暫時中立條約 兩個以上國家對於某二國交戰時互相訂明嚴守中立之態度。如一八七〇年普法交戰時英俄奧義之嚴守中立是。

(九) 中立地條約 指定某地段設使將來有戰爭時該地段爲中立地是也。如(一)在一八六三年至一八六四年之戰爭中普奧二國與丹麥約定戰事只能在魚特蘭 (Jutland) 及斯勒斯維克 (Slesvig) 兩地界限以內。(二)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約定多腦河爲中立地。(三)一八八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條約承認蘇彝士運河爲中立地。

(十) 領土割讓條約 如(一)一八七一年五月十日之佛郎克埠條約法國割亞羅二州於普魯士。(二)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七日中日馬關條約割讓臺灣及澎湖列島於日本。(三)一九一二年十月十八日之羅山條約土耳其割讓突利波利坦 (Tripolitain) 及西勒意克 (Cyrénaïque) 於義大利是。

此種條約多締結於戰爭之後戰敗國割地求和事非得已亦有並無戰爭因特殊情形割

地而取報償者。如一九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土耳其承認奧地利歸併波赫 (Bosnie) 以及州 (Hírzegovine)。奧國付土耳其以五千四百萬奧幣以爲報償是。

(十一) 領土交換條約 因勘劃國界而交換領土。其例甚多。但此種交換之領土大都皆邊徼甌脫之處。面積不大。專爲使邊界整齊而交換者。至訂約交換其他之領土。外交史上亦不乏其例。如一八九〇年七月一日英國將赫黎果蘭 (Héligoland) 島與德國交換東非洲之地。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四日德法兩國允諾互相交換非洲赤道一帶之地是。

(十二) 領土買賣條約 如一八〇三年法蘭西第一執政官拿破崙路易西亞 (Louisiane) 於美國得六千萬佛郎。又如一九一六年八月四日美丹條約。美國以二千五百萬美金購聖安瑪 (Saint Thomas) 聖約翰 (Saint Jean) 聖克羅 (Saint Croix) 三島於丹麥是。

(十三) 租借地條約 如(一)一八七四年西培 (Cypre) 島租與英國。(二)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中國租借膠州灣與德。(三)一八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中國租借旅順

大連與俄。(四)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中國租借威海衛與英。(五)一八九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中國租借廣州灣與法是。

學者有謂租借地之性質等於領土割讓者。夫既名曰租借。且附有期限。當然非割讓之比。華盛頓會議後。法國曾允歸還廣州灣。一九三〇年十月一日中國根據同年四月十八日中英等約及協定已將威海衛接收。豈有已經割讓之領土。不經戰爭而輕易歸還者。於此更可證明租借之非割讓。

(十四)永佔條約。如一八八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葡京議定書。中國允葡萄牙永佔管理澳門及其附屬地是。

永佔亦非割讓。(一)割讓國對於已經割讓之地。嗣後永無權過問。今葡京議定書第三條載明『葡國未經中國同意。永不將澳門及其附屬地讓與他國。』是中國對於澳門。尙能過問。可見並非割讓。(二)葡國占領澳門後。對於中國疊經繳付租金。並允繳付租金。可見永佔云者。乃一種之租借耳。

(十五) 畫定勢力範圍條約。畫定勢力範圍條約，有二可注意之點。(一) 與國際法上公認之實際先占原則相牴觸。(二) 當戰爭時，中立國不得以其勢力範圍地置於中立保護之下。

此種條約甚多，大致均關係非洲殖民地。如一八九〇年八月五日英法專約，在尼格河及察得(Tchad)湖之間。畫定彼此勢力範圍。又歐洲列強對於亞洲亦有此種條約。如一八九六年一月十五日英法暹羅專約。關於英法兩國在暹羅勢力之事。及一九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英俄專約。關於兩國在波斯阿富汗及中國西藏勢力之事。

(十六) 國際地役條約。國際地役。多設定於戰爭之後。戰敗國不得已而允諾之。其性質有二。(一) 消極的。如一八五六年三月三十日巴黎條約。俄國應將黑海沿岸砲臺盡行拆毀。並不得駐泊軍艦於黑海。(二) 積極的。如一八七八年七月十三日柏林條約。奧匈兩國得在黑山國沿海岸執行水上警察權是。

(十七) 畫界條約。畫界條約雖不甚重要。然確定兩國邊境。以杜將來紛爭。亦不可忽視之。

也。如一九〇八年四月十一日美國與坎拿大畫界條約。及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法國與土耳其關於西利（Syrie）畫界條約是。

(十八) 設領條約 關於領事之職權。及其所享受之優例豁免等。均於設置領事條約中規定之。設領條約之最完全者。如一八六〇年十二月十日法國巴西條約。一九一六年四月六日法葡條約是。

(十九) 領事裁判權條約 領事裁判權條約。由近東（土耳其）推及於遠東。現在土耳其日本暹羅。均已不存此制。所餘者惟中國一國耳。（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令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廢止領事裁判權。但實施辦法至今尚未擬具公布。）

學者有主張領事裁判權之讓與。並非條約者。（一）因其性質爲片面的。（二）且其期限甚短。隨君主之死亡而消滅。每值新君卽位之時。均須展期。始能存在。（列強從前在土耳其之領事裁判權均如此。）此制既非條約。故讓與國得隨時收回之。駁之者曰。（一）領事裁判權之給與。並非絕對片面的。如一四五六年四月十五日第一次領事裁判權條

約。土耳其與腓尼斯(Venice)所定。即規定雙方之義務。一五三五年法土條約亦然。即最後之一七四〇年五月二十八日法土條約。亦非片面的。不過雙方之義務不同耳。(二)列強在土耳其之領事裁判權。其期限之短。乃因可蘭經中禁止回教君主與耶教諸國結永久條約之故。且條約之性質。原不因期間之久暫而有所變更。況一七四〇年法土條約。即爲永久條約乎。

領事裁判權制之非條約。土耳其極主張之。當歐戰之頃。於一九一四年九月九日。土政府曾照會各國駐土代表。謂領事裁判權於十月一日一律取消。及一九二二年羅山會議時。土耳其代表伊思默帕夏(Ismet Pacha)聲稱。領事裁判權制。與其謂爲條約。毋寧謂爲特權之讓與也。

(二十) 法權條約
歐洲各國。境壤相接。交通便利。因商務人事之繁。遂有締結法權條約之必要。如一八七四年五月一日法俄條約。規定關於商船船主及貨物之事。歸各該國領事審理是。

(二十一) 判決執行條約 橋繩國互相承認彼方法庭之判決。並使其在自己領土內執行。如一八六九年六月十五日法國瑞士條約。一八九九年七月八日法比條約是。

(二十二) 引渡條約 引渡條約。規定引渡之事項。及引渡之程序。所以便利兩國間司法事務也。

(二十三) 訴訟救助條約 訴訟救助。雖屬國家對於人民之特惠。然亦得以互惠條約施及於外國人民。如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布加利亞與南斯拉夫國條約是。

(二十四) 居住游歷條約 關於外人居住游歷之事。往往在商約中規定之。亦有另立專約者。

(二十五) 兵役條約 關於兵役之義務。各國間有以條約規定互助之辦法。及不得強迫在己國之對方人民服己國之兵役。如一八九一年七月三十日法比條約是。

第四章 保護社會及經濟利益之條約

本書第三章中所舉各約。如法權條約。設領條約。居住游歷條約等。均有社會及經濟之性質。至本章中之各約。雖偏重社會及經濟。然亦何嘗無政治之性質。本書爲便利學者研究起見。分爲四種。讀者幸勿泥視。

第一節 國際公約

本節中所舉各約。多屬『聯合條約』(*traités collectifs*)。又名『國際公約』(*conventions internationales*)。亦有用『國際聯合』(*unions internationales*)名稱。以表示此種條約之性質者。此種條約。非爲一三締約國之特別利益而設。乃爲多數國家之共同利益而設。此種條約締結之後。往往設一公共機關。掌理其事。如電報公約。郵政公約等是。

此種公約。有先由數國締結。而他國隨後加入。以成爲國際公約者。如電報公約。郵政公約。版權意匠權公約。是。有造端即爲國際公約者。如鐵路運輸公約。及公布稅則公約。是。

學者有主張因此種公約而組成之國際聯合。應認為國際法上之法人者。然多數學者反對之。此問題遂置而不論矣。

國際公約之利有四。（一）維護國際公益。減少自私自利之事。（二）以定期會議及公共規則。增進民族之團結。（三）畫一國際立法。（四）較兩國條約為鞏固。不至輕易廢止。國際公約之弊有二。（一）締約國或加入國義務過重。因非對於一國。乃對於多數國也。（二）既顧國際公益。往往對於某國私益。抹煞太甚。有不能並顧兼全之勢。

綜其利弊言之。（一）所謂義務過重。然權利亦屬相等。其所施者固廣。其受報者亦多。尙無偏枯之弊。（二）有特別情形之某國。只須與公約原則不相抵觸。原可另訂專約。是以近今國際公約。多明訂此條。以免某國之犧牲也。利弊相較。不可不謂其利餘於弊也。國際公約甚多。茲略舉如左。

（一）版權意匠權公約。此公約與文明進步極有關係。否則博學深思之士。與夫擅美術之天才者。竭畢生精力所得之結果。他人得以翻印仿造而獲其利。則孰願更為此至拙之事。

乎。法國首鑒及此。竭力促成此種公約。一八〇四年法國與荷蘭首訂版權意匠權專約。自一八五二年至一八八四年之間。歐洲各國均努力於此。然立約雖多。條文互異。實行上發生種種困難。一八五八年在北京開國際會議。一八六一年及一八七七年在昂非斯(Anvers)開國際會議。均爲此事。一八七八年組成國際文學會。設於巴黎。該會提議應先訂立公約之原則。遂於一八八三年集議於熊城(瑞士京都)提出公約草案。一八八四年九月在熊城開國際會議。討論此草案。遂成一八八六年九月九日之公約。簽字者十國。但其他各國得自由加入。並設國際事務局於熊城。嗣後一八九六年在巴黎開國際會議。修正公約。簽訂二議定書。一九〇八年在柏林開國際會議。修正舊約。另訂新約。但締約國得聲明某某事仍依舊約辦理。遂成一九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約。此公約簽訂者十五國。一九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又簽訂附加議定書。一九一四年加入者十八國。至一九二五年。乃至二十六國。

南美洲各國亦於一八八九年集議此事。嗣後大美洲同盟會議(Congrès Pan-Ameri-

causes) 亦決定若干保護規則。

(二) 發明專利及商標公約 自十九世紀下半紀以來。各國多締約互相保護發明專利及商標。然零星訂約。殊無整齊畫一之規。即實行上不能達完全保護之境。一八七八年。法國政府首先邀集會議於巴黎。一八八〇年十一月四日。於巴黎再開外交會議。與會者十八國。製成公約草案。遂成一八八三年三月二十日之公約。簽字者十一國。事後加入者十七國。凡締約國國民之發明專利及商標。均與本國國民受同一之保護。此約簽訂後。在熊城(瑞士京都)設一國際事務局。以掌理關係事項。嗣後於一八八六年開國際會議於羅馬。簽訂商標在國際事務局註冊之協定。並對於一八八三年之公約。修正數點。一八九一年再開會議於馬得利德。簽訂對於商貨來源爲虛偽報告之懲罰辦法。一八九二年依照瑞士政府之提議。將此國際事務局與版權意匠權公約國際事務局合併爲一。嗣後一八九七年至一九〇〇年。數開會議於比京。於一九〇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簽訂附加議定書。一九一一年開會議於華盛頓。於一九一二年六月二日簽訂新公約。修正從前註冊辦法。

及對於商貨來源爲虛偽報告之懲罰辦法。一九二〇年六月三十日。德國與各國在熊城簽訂協定書。關於恢復歐戰前之辦法。一九二五年十月八日開國際會議於海牙。商議修正公約。

美洲各國亦於一九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締結保護商標公約。計簽約者十八國。

一九二〇年歐美亞三洲各國代表。在巴黎議定一協定書。在比京設一機關。專掌關於發明專利一切事務。計簽約者二十一國。亞洲只暹羅一國。

(三) 關稅同盟公約 此公約之目的。在使同盟國之商貨。往來於彼此境內。一律免稅。此種經濟上之結合。往往爲政治結合之初步。由關稅同盟而變爲防守同盟者。

關稅同盟之最有力者。厥爲日耳曼關稅同盟 (Zollverein)。自一八二八年。至一八五五年。日耳曼各邦。先後加入。所未加入者。在南惟奧地利。在北惟麥克倫埠。及霍爾斯坦因。並北德商業同盟之數市而已。及一八六六年普魯士戰勝奧國。畢士馬克宣告舊同盟解散。另組新同盟。凡欲加入新同盟者。以締結軍事盟約爲條件。及一八七一年普魯士戰勝法

蘭西德意志帝國統一告成。關稅同盟名義上已不復存在。蓋關稅事項均以帝國法律規定之也。惟盧森堡與德國仍屬關稅同盟。直至一九一九年歐戰媾和時。盧森堡始退出同盟。

盧森堡退出日耳曼關稅同盟之後。於一九二一年與比利時結關稅同盟。所有將來與第三國締結商約。均由比國以同盟之名義締結之。

(四) 公布稅率公約 此公約之目的。在使稅率之公布迅速確切。以便彼此商民。一八九〇年七月五日公布稅率公約。簽字及加入者三十國。以及多數殖民地。設國際事務局於北京。發行國際刊物。凡締約各國之稅率。均於此刊物中公布之。此刊物並列英法德義西五國文字。

(五) 稅關手續化簡公約 此公約於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三日在瑞士日內佛城簽訂。締約者二十國及各殖民地。其目的在使稅關手續歸於簡易。以便商民。

(六) 商務統計公約 此公約訂於一九二三年。在北京設一國際事務局。專搜集各國商務

統計。另以刊物公布於締約各國。

(七) 幣制公約 幣制關係經濟財政最為密切。國際交通日繁。商務日興。一國貨幣制度影響及於他國。是誠有整齊畫一之必要矣。歐洲當十六世紀時。西班牙教士馬爾格 (Jean Marquez) 氏曾主張畫一各國幣制。然自古及今。曾見諸事實者。不過以下三種。可見世界大同。尙有待也。

(甲) 羅佛幣制同盟 一三三九年十二月八日羅南 (Lorraine) 公爵及佛蘭得 (Flandre) 伯爵。於其商務第五條中規定兩國用相同之貨幣。

(乙) 拉丁幣制同盟 一八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法比義瑞士在巴黎結拉丁幣制同盟。希臘於一八六九年加入此同盟之目的。為采用複本位制。規定金銀之差為十五倍半。嗣後銀價漸跌。及德國采用金本位後。銷毀舊日銀幣。銀價隨之大跌。於是同盟各國於一八七四年一月會議。限制鼓鑄銀幣。並暫時停鑄。以補救之。嗣後銀價愈跌。至一八八五年前約業經期滿。(十五年期滿) 於是續約問題異常困難。比利時代表提出種

種要求。乃至退席。拉丁幣制同盟幾瀕破裂。嗣後比政府自行讓步。各國亦頗遷就之。於是再訂新約。於一八八五年十一月六日簽字。訂為五年期滿。但得默認繼續。簽此約者為法義瑞士希臘四國。比利時於同年十二月十二日加入。嗣後一八九三年及一八九八年。因防止義大利輔幣流入各國過多之故。簽訂公約一。附加議定書一。一八九七年應瑞士之要求。為擴充鼓鑄輔幣之限制起見。又簽訂一公約。規定按照締約各國人口數目。約每人一佛郎。嗣後各國鼓鑄輔幣。不得逾此限制。一九〇二年簽訂附約一。一九〇八年簽訂附加議定書一。歐戰以後。一九二〇年簽訂一公約。法瑞兩國承認將流行市面之該二國銀幣收回。一九二一年又簽訂一公約。規定在拉丁幣制同盟之各國境內。收回瑞士五佛郎銀幣之條件。

(丙) 瑞丹諾幣制同盟 瑞典丹麥於一八七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締結幣制同盟。至一八七五年。諾威亦加入同盟。另訂新約。一九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三國簽訂附加條款一。除以上三同盟外。美國因銀價低落。於己不利。(美為產銀之國)曾提議開國際會議。

討論此事頗欲設法恢復從前價格。一八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十二月十七日。開國際會議於北京。並無結果。僅由與會各國政府參考其所派赴會代表之報告。另定將來之辦法而已。

(八) 郵政公約 在一八七四年以前。各國郵政條約已復不少。然殊乏整齊畫一之規。無國際合作。則改進之目的。莫由能達。一八七四年九月十五日。各國應瑞士政府之邀請。開國際會議於瑞京熊城。與會者二十二國。於十月九日簽訂熊城條約。創立『郵政大同盟』。一八七八年五月。再開會議於巴黎。於六月一日簽訂巴黎條約。改稱『世界郵政同盟』。加入者甚衆。至一八九〇年。此同盟之領土內。已包含九萬一千五百萬人口。一八八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葡京簽訂附加議定書。

熊城條約及巴黎條約。規定三原則。(一) 通過自由。(二) 郵費減輕。(三) 各國間清算。取簡便手續。至各國對於國內郵政之立法權。依舊存在。並得與他國另結郵政協約。但以不背同盟條約爲限。至同盟費用。則由同盟各國分級負擔。多寡不一。

自一八七四年以來。設郵政國際事務局於熊城。掌理一切事務。同盟並無限期。各國得自由退出。但須於一年以前通知瑞士政府。

一八九一年五月三日。開國際會議於維也納。修正熊城條約及葡京議定書。以成七月四日郵政公約。與會者四十國。及其各殖民地。同盟範圍。愈見擴充。同盟領土內通信交換及通過。皆絕對自由。對於各種郵費。亦有規定。至其餘詳細辦法。由關係各國互相以協約規定之。

一九〇六年。開國際會議於羅馬。簽訂關於報章包裹匯款等事之公約及協定。

歐戰以還。世界經濟情形。變更甚大。各國貨幣價值。相差甚多。運費及工資。均見增加。在在均與郵政有密切之關係。遂於一九二〇年開國際會議於馬得利德。與會者七十四國。決定以下三問題。（一）郵費。（二）通過費用。（三）同盟章程。於十一月三十日簽訂公約。並簽訂各種協定。

一九二四年開國際會議於瑞典京城。於八月二十八日簽訂各種公約並各種協定。

同盟各國間對於郵政事務之爭議。應以仲裁方法解決之。但國際事務局得發表對於爭議之意見。此意見在事實上解決爭議。不止一次。

爲履行一九〇六年羅馬公約第二十一條起見。中美南美各國於一九一一年在蒙特維多會議。於二月二日簽訂公約。設南美郵政國際事務局。一如熊城事務局之制。一九二一年九月十五日。又開大美洲郵政會議於白諾厄耳 (Buenos Aires)。美國亦派員與會。結果簽訂公約及協定數種。一九二三年第五次大美洲會議。承認一九二一年之郵政公約。

因航空郵政之發達。一九二四年在瑞典京城開會時。瑞典郵局曾主張以國際公約規定之。議未果行。僅承認原則數種。中歐各國主張徵收航空郵政之通過稅。因法國之反對而被否決。

一九二九年五月十日。開國際會議於倫敦。與會者達九十國。(殖民地在內) 討論修改上屆所訂之公約及協定。至六月二十八日閉會。

(九) 電報公約 電報公約始於一八五〇年普奧公約。日耳曼各邦及俄國均隨後加入。其與法比二國接壤者另行組織同盟。此一八六五年以前情形也。一八六五年三月一日開國際會議於巴黎。五月十七日簽訂公約。計簽字者二十國。一八七五年另訂新約。舊約作廢。一八九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在匈牙利簽訂執行章程。一九〇三年七月十日在倫敦修正之。一九〇八年七月十一日在葡京又修正之。名曰葡京議定書。此議定書中並規定無線電在海船中及海岸上交換辦法。

一九二五年九月一日開國際會議於巴黎。對於以前各約又有修正。關於電報文字。電報收費。電報會計。及電話設備諸問題。均經討論。

電報公約亦如郵政公約。並不限制締約國另結單行條約。如法國一面加入電報同盟。一面於一九〇八年與德國。於一九〇九年與義大利。另締電報條約是。

一八六八年設電報國際事務局於瑞京熊城。掌研究電報改良及聯絡同盟各國之事。關於海底電線。則有一八八四年三月十四日之巴黎公約。簽字者二十六國。

關於無線電。則有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三日之柏林公約。及一九一二年七月五日之敦倫公約。無線電之波徑。則歸電報國際事務局監督之。

(十) 度量衡公約。此公約於一八七五年五月二十日在巴黎簽訂。締約者爲德俄奧美法義等十五國。英國於一八八四年。日本於一八八五年加入。此約規定設國際事務局於巴黎。專司保存國際度量衡之公共標準。並隨時檢正各國度量衡之標準。在國際事務局之上。有國際委員會及國際會議。每六年開國際會議一次。討論擴充及進行事宜。

附在一八七五年公約內之規章。於一九〇七年十月七日修正數點。

一九一三年十一月。開國際會議於賽佛 (Sevres)。與會者益衆。嗣後加入公約。及自行廢止舊制。采用新制者。益復不少。中國於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推行新制於全國鐵路。現在惟英美仍用舊制。但美國已預備施行新制之法案。英屬殖民地。亦有采用新制之表示矣。

一九二一年十月六日。在賽佛另訂新約。修正一八七五年之公約。簽字者二十七國。蘇聯

亦於一九二五年聲明加入。

(十一) 測量公約 一八六四年開國際測量會議於柏林。與會者十四國。議定設事務局於柏林。專司整理各國測量所得之結果。另設委員會一。每年開會一次。每三年開國際會議一次。所有費用由德國負擔。其測量工作亦以中歐為限。至一八八六年再開會議。於十月間簽訂新公約。改為全歐測量。其費用歸締約國平均擔負。其原設機關仍舊。但德國不得直接監督之。至一八九四年加入者二十七國。

(十二) 授時公約 一九一二年十月開國際會議於巴黎。製成各種希望書。(一) 將來授時國際事務局設在巴黎。其費用由加入國負擔之。(二) 歐美非三洲大無線電臺已有十三所。嗣後自一九一三年七月一日起。鐘點時刻畫一。由各處無線電臺就近報告。(三) 擴充天氣報告。以期便利航海航空及種植等事。(四) 各電報局應組織授時地點。以便就近報告於人民。(五) 設臨時委員會。監督國際會議議決事件之執行。並起草章程。提交加入各國簽訂。

各國尙未一律加入之前。巴黎天文臺。即執行中央授時之職務。一九一三年十月。再開會議於巴黎。簽訂公約及國際授時協會章程。此協會以加入各國之代表組織之。規定設授時國際事務局於巴黎。其費用及協會費用。由加入各國負擔。其人口不滿五百萬者。年付八百佛郎。在五百萬及一千萬之間者。年付千二百佛郎。其人口在二千萬以上者。年付二千佛郎。

當歐戰之中。交戰國因煤炭缺乏。爲節省電燈起見。於晝長之季。將時刻提早一點鐘。雖與天文時刻不符。然行之亦無不便。此種提早辦法。並無條約。均以國內法令規定之。及歐戰以後。各國尙有仍之者。

在距今數年以前。法國爲畫一授時起見。廢止巴黎子午線。采用英國格林維去 (Greenwich) 子午線。

(十三) 鐵路運輸公約 因國際運輸之發達。鐵路運輸公約。遂應運而興。在一八九〇年以前。歐洲各國間。已有無數鐵路協約之存在。然約縱連衡。各自爲政。國際貿易。頗受其影響。

因瑞士律師克利斯特 (Christ) 氏及余虐 (Seigneux) 氏之提議。並瑞士政府之熱心。一八七八年。一八八一年。一八八六年。一八九〇年。疊開國際會議於瑞京熊城。至一八九〇年十月十四日。德俄奧法義比荷瑞士及盧森堡九國。乃簽訂公約。是爲鐵路運輸公約之始。此公約規定三年滿期。但得默認繼續。

一八九〇年之公約。共六十條。附鐵路路線表一。及執行細則數件。此公約僅規定商貨運輸畫一辦法。廢止從前各自爲政之制度。至旅客及其行李。則未提及。執行細則中規定設一集中機關於熊城。掌彙編報告。介紹清算。仲裁等議諸事。

一八九〇年之公約。簽字者九國。嗣後陸續加入者。有丹麥。瑞典。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布加利亞。五國。有十二萬五千公里之鐵路。歐洲全部。幾包括無遺。此公約對於國內運輸。雖不干涉。然各國國內運輸法令。已有逐漸認許公約內所定運輸規章之趨向。以臻運輸畫一之境矣。

一八九三年九月二十日。在熊城簽訂一宣言書。附在公約之後。係關於新國家加入公約

之方式。

一八九五年七月十六日在熊城簽訂附加協定一。

一八九六年四月在巴黎開國際會議。於六月十六日簽訂新公約。對於一八九〇年公約有所修正。

一八九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簽訂補充協定一。

一九〇六年九月十九日在熊城簽訂附約。作為一八九〇年公約之附件。一九〇七年五月十八日簽訂議定書。一九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簽訂議事記錄一。均關於鐵路技術統一之事。

歐戰中法義比羅馬尼亞塞爾維亞五國。曾宣告一八九〇年之公約於一九二〇年一月一日廢止。但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〇年之媾和條約。又聲明一八九〇年之公約展期存在。並聲明於五年之內。另訂新公約。廢止舊公約。（即一八九〇年之公約）新公約中應規定旅客及其行李之運輸事項。德國有加入新公約之義務云云。

一九二〇年二月十三日。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委託交通股起草國際交通公約。至一九二一年四月巴斯龍 (Barcelone) 會議時。竟未通過。僅采用原則數種。製成各種勸告書而已。一九二三年十一月開會議於日内佛。與會者四十二國。於十二月九日簽訂國際交通公約。簽字者二十國。此公約共十條。但附有四十四條之章程。對於鐵路之建造。技術之設備。材料之使用。營業之發展。運價之規定。清算之方法。爭議之處理。等事。均有詳細之規定。一八九〇年之公約。僅規定商貨之運輸。至一九二三年。乃推廣及於旅客及其行李。各國。俾其以後訂約。可資參考。以趨便利而已。

歐戰以後。奧匈分離。且由奧匈分裂而生之新國家。於一九二一年巴斯龍會議以後。在波多羅刹 (Porto-Rosa) 開國際會議。商量鐵路分割及聯合運輸諸問題。簽訂各種協定。一九二二年再開會議於熱勒。勸告尚未加入諸國之合作。

(十四) 衛生公約 保護健康及消滅傳染病。固政府之義務。然無國際合作。則事倍功半。且

有難達目的之虞。此國際衛生公約之所以爲必要也。國際衛生事務約有二種。（一）境壤相接之國。互相訂約。允許彼此醫生產婆得在彼此領土內執行業務。與本國醫生產婆同一待遇。如一八八一年法比條約。一八八六年法國瑞士條約。一八八二年德奧條約是。（二）即公共防止及消滅傳染病是。

一八五一年因法國之建議。開第一次國際衛生會議於巴黎。與會者十二國。於一八五二年二月三日簽訂公約。一律於地中海各口岸設立檢疫所。及施行隔離四十日之制。證明鼠疫及霍亂症均由土耳其及埃及傳來。規定設衛生高等顧問會於君士但丁堡。設衛生經理部於亞歷山大城。

嗣後一八五九年開會議於巴黎。一八六六年開會議於君士但丁堡。歐洲各國咸來與會。但並未簽訂公約。

一八七四年因奧國之邀請。開國際會議於維也納。當時歐洲各國對此問題利害不同。北部諸國只以商務爲重。對於傳染病不甚重視。至地中海沿岸諸國。則時被傳染病之侵襲。

不得不竭全力以消滅之。因利害不同之故。意見紛歧。會議幾瀕破裂。然結果尚佳。竟決議設奧都曼帝國（即土耳其）衛生高等顧問會一。埃及海上衛生顧問會一。埃及海上衛生顧問會爲獨立機關。其職權頗大。及英國佔領埃及之後。重商務而輕衛生。至一八八三年。此顧問會僅存其名而已。一八八三年霍亂症流行於埃及。一八八四年流行於法義西三國。實由英國商船運載而來。但英國否認之。一八八五年五月二十日。義大利邀集會議於羅馬。因英國之反對。毫無結果。及一八九二年一月五日。因奧國之建議。開會議於腓尼西亞。英法辯論頗爲激烈。結果法占優勝。一月三十一日簽訂公約章程各一。簽約者十國。英國於六月九日補簽。一八九三年開國際會議於特來斯頓。四月十五日簽訂衛生公約。德俄奧法比義荷瑞士及黑山國。均爲訂約國。其餘各國。則保留簽約之權。以俟諸異日。

一八九四年。專爲防止霍亂症。開國際會議於巴黎。

一八九七年。專爲防止鼠疫。開國際會議於腓尼斯。

一九〇三年十月。開國際衛生會議於巴黎。十一月三日簽訂公約。計簽約者二十國。對於

防止傳染病及傳染病之鼠疫尤為注重。設立各種顧問會及衛生局所。並決議設衛生國際事務局於巴黎。報告傳染病之蔓延情形及監督衛生方法之施行。此事務局於一九〇九年組織成立。

一九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在巴黎又簽訂新公約。以代一九〇三年之公約。
至美洲方面。美洲各國於一九〇五年十月十四日在華盛頓簽訂衛生公約。一九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巴西。亞爾然丁。巴拉圭。烏拉圭。四國在蒙特維多簽訂衛生公約。

(十五)法學公約 國際私法上之婚姻。監護。禁治產。及匯票。期票。諸問題。曾經歐洲諸國於一八九六年。一八九七年。一九〇二年。一九〇五年。一九一〇年。在海牙簽訂公約以解決之。嗣後法國於一九一三年及一九一六年兩次聲明廢止關於婚姻問題之公約。比國於一九一八年亦聲明廢約。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二日。開國際會議於海牙。討論婚姻繼承。監護。破產。諸問題。

一八八九年。烏拉圭。亞爾然丁。巴西。智利。祕魯。巴拉圭。玻利菲亞。諸國。開會議於蒙特維多。

對於民法商法刑法及民訴法上諸問題。均經討論。簽訂各種公約。

北美及中美南美各國。於一八八九年至一九二三年。迭開會議。對於國際公私法。擬編爲法典。並於華盛頓設一事務局。掌理其事。

(十六)中美國際法庭公約 中美洲各國。於一九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簽訂中美國際法庭公約。於瓜特馬拉設中美國際法庭。掌審理中美各國間之爭議。

(十七)教育公約 中美洲各國。於一九〇七年十一月。會議於華盛頓。簽訂教育公約。在瓜特馬拉設中美洲教育研究院。嗣後對於小學及中學教育。亦簽訂公約。

(十八)禁奴公約 禁奴之約甚多。如一八四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倫敦條約。一八八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柏林議決書。一八九〇年七月二日北京議決書。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聖日耳曼條約。是北京議決書規定設國際事務局於北京。搜集公布各國禁奴文件及統計。並另設事務局於張齊巴爾(Zanzibar)專司報告消息。俾禁奴易收實效。

(十九)禁止販賣婦女公約 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及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巴黎公約。

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日內佛公約。均聲明禁止販賣婦女之事。

(二十) 海中探險公約 因北海及愛爾蘭附近魚類減少之故。各國於一九〇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簽訂公約。在丹麥京城。設委員會一事務所。一試驗室。專研究波羅的海。北海及大西洋東部一帶魚類生物學。其事務所分三部。(一) 掌魚類生物學。(二) 掌海流路線。(三) 掌魚類食料之研究。

一九二二年各國在摩納哥國(Monaco) 設海流路線國際事務局。與各國之海流路線局合作。以期航海之便利。及免除危險。

(二十一) 航空公約 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三日在巴黎簽訂航空公約。簽約者二十一國。組織航空同盟。設國際航空委員會。對於國際航空事件。有立法司法及行政之權。

(二十二) 農業公約 一九〇五年開國際會議於羅馬。於六月七日簽訂國際農業公約。批准者四十國。加入者十六國。設國際農學院於羅馬。彙集研究關於農學諸問題。以報告於各國。

(二十三) 保護益鳥公約 一九〇二年三月十九日在巴黎簽訂保護各種有益農業之雀鳥公約。一九〇〇年五月十九日在倫敦簽訂弋取非洲益鳥害鳥辦法公約。

(二十四) 家畜衛生公約 一九二一年法國政府邀集國際會議於巴黎討論防止及醫治家畜傳染病辦法。與會者四十三國。通過議決書數件。希望書一件。希望將來在巴黎設國際事務局。掌理此事。或即將此事務局附設在衛生國際事務局之內。

(二十五) 檢驗食品飼料公約 一九一〇年六月二十七日開國際會議於巴黎。於十月十六日簽訂二公約。(一) 關於人類食品及畜類飼料之檢驗方法。(二) 關於設立化驗食品飼料之國際常設機關。此二公約之目的。在對於食品飼料施以檢驗。並防止商人之攬造贗造。以保公共之健康。

(二十六) 食糖公約 一九〇二年開國際會議於北京。三月五日簽訂公約。設顧問委員會及事務局於北京。嗣後於一九〇七年及一九一二年對於公約有所補充。及一九一四年四月。又簽訂新公約。但英義二國已於一九一三年九月一日退出食糖同盟。法國於一九

一八年荷蘭於一九一九年均退出同盟。各國亦相繼退出。至一九二〇年九月一日食糖公約已不復存在矣。

(二十七) 冷藏公約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因法國政府之建議開國際會議於巴黎。與會者四十二國。一九二〇年六月二十一日簽訂公約。設國際冷藏研究所於巴黎。其費用由簽約國及加入國共同負擔。研究冷藏方法及設備。於實業上及運輸上若何推行。並關於冷藏之法律及教授課目均研究及之。

(附記)除以上各公約外尚有(一)中美各國因壤地相接利害相同曾組織中美大同盟。對於幣制、關稅、財政、商務、郵政、度量衡諸問題均訂有公約。(二)一九一四年羅馬尼亞政府曾主張訂立煤油公約。設國際煤油研究所。研究煤油之於學術上經濟上諸問題以供各國之參考。因歐戰暴發其事遂寢。

第二節 社會及經濟條約

本節中所舉各約性質雖與國際公約無殊。均以保護社會及經濟利益為目的。然其締結之

方式。則通常爲兩國間。或兩國以上（其數甚狹）。非如國際公約自始即有普遍之性質也。但近世因最惠國條款之實施。往往將兩國間之互惠利益。普遍於他國耳。

社會及經濟條約如左。

（一）通商條約 人羣進化。商務繁興。國內之法律。不足以保證其安全。於是通商條約。遂應運而興。廢閉關自守之策。取互惠交益之旨。俾人我咸臻富庶。世界漸躋大同。今日歐美各邦致富之道。罔不由此。雖迨及近世。法美二邦主張保護稅制者。對於商約。多所批評。然試迴溯當時。商約乃一種必要。況值蒸汽發明火車輪船遍地之後乎。

通商條約之在法國。最早爲十五世紀路易十一世時。至十八世紀。各國間已有商約八十六件。最著名者爲一七〇三年英葡麥曾（Methuen）條約。一七八六年英法通商條約。壞境相接之國。往往於通商條約中規定特別條款。以便利彼此商務。

通商條約。爲條約中之最重要者。其規定之事項。固隨時隨地。各有不同。但通常對於（一）兩國商貨之輸入輸出及通過。（二）關稅之徵收。（三）兩國間商人之保證及互惠諸

事。均以條款明定之。其中以關稅一項尤為重要。關稅制度各國不同。然撮要言之可大別爲二。

(甲) 低率關稅制 對於一般均用低率。但某國對於本國商貨加徵重稅時。則亦加徵。以報復之。此制英國用之。

(乙) 高率關稅制 國定稅率頗高。但得與他國以特別條約訂定較低稅率。此制德國自一八九〇年以來用之。

關稅制度乃屬於經濟學及財政學範圍。茲編從略。

在通商條約中有所謂『最惠國條款』者。乃締約國之一方。因此條款之規定。得享受他方已經給予或將來給予第三國之利益也。關於最惠國條款著者於本書第三編設有專論。茲不重述。

(二) 漁業條約 兩接壤國對於兩國界河界湖內之漁業多以條約規定之。如一八八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一八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法國瑞士條約是。

爲防止魚類減少起見。一八八二年五月六日。英法德比荷丹六國。在海牙簽訂北海漁業警察公約。

(三) 萬國博覽會公約 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英德俄奧法義西比荷日丹葡瑞典瑞士諾威十五國。在柏林簽訂公約。對於萬國博覽會之組織及其職任。均經討論。規定辦法。

(四) 航行條約 航行條約分爲二種如左。

(甲) 航海條約 航海條約多包含在通商條約之中。或附在通商條約之後。亦有獨立另訂者。其期限大都甚短。所以便改訂也。

航海條約之內容爲規定(一)兩國商船之進口及停泊。(二)客貨之上下。(三)船旗費、船鈔、碼頭捐、引港費之徵收。(四)沿岸航行及捕魚之規則。(五)災難之救助。(六)逃員之捕送等事。

一九一〇年九月。開國際會議於比京。簽約者二十五國。簽訂航海公約二件。(一)關於船舶相撞之事。(二)關於海上救助之事。嗣後凡遇船舶相撞及其他災難。締約國

船舶船主有竭力救助之義務。倘不盡此義務。國內法應懲處之。

一九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各國又在倫敦簽訂海上救護人命公約。於一九一五年七月一日實行。

(乙)內河行船條約　內河行船權。各國均保留於其本國人民。未曾以條約規定之者。中國從前以內河行船權濫施於各國。至今尙未能收回也。

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維爾塞伊媾和條約第三七九條。規定五年之後。訂立國際制內河行船公約。德國有加入之義務。協約國及參戰國人民。在德國內河有行船之權。與德國人民無異。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四十二國在巴斯龍簽訂國際制內河行船公約。以便行使維爾塞伊和約所賦予之權利。

(五)汽車公約　歐洲各國內政修明。道路完備。汽車之用日廣。遂覺有訂立汽車公約之必要。一九〇九年。開國際會議於巴黎。於十月十四日簽訂公約。以便利汽車之交通為目的。(六)文書交換公約　一八八六年三月十五日。法美義比西葡瑞士巴西塞爾維亞九國。在

比京簽訂公約。訂明彼此交換公文書及文學科學之出版物。一八九一年八月三日。法比二國又在比京簽訂專約。以便利彼此議會文書及行政文書之交換。

美洲各國。於一九〇一年至一九〇二年。開大美洲同盟會議於墨西哥。討論此事。訂立公文書文學科學實業出版物之交換公約。

(七) 防止葡萄蟲公約 一八七八年九月十七日。及一八八年十一月三日。各國在瑞京熊城。簽訂防止葡萄蟲公約。簽約者爲德法奧葡瑞士。事後加入者。爲義比盧森堡三國。

(八) 保護勞工條約 一八九〇年。開國際會議於柏林。謀訂國際勞工法。並無結果。嗣後各國間多締結保護條約。如一九〇四年四月十五日法義條約。一九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德比條約。一九〇九年七月三日英法條約。是然自一九〇五年以來。疊開國際保工會議於瑞京熊城。一九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簽訂關於婦女夜工及禁用白燐之協定。一九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簽訂禁止童子夜工及規定婦女及童子工作時間之公約大綱。一九一〇年九月。開國際會議於巴黎。討論失業工人之救助辦法。

(九) 救助外人公約 一九一三年。曾在巴黎開國際會議。討論此事。尙無結果。

(十) 軍火及酒精輸入非洲公約 一八九〇年七月二日比京議決書。一八九九年六月八日及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三日之公約。及一九〇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議定書。均規定此事。一九一九年維爾塞伊媾和條約。訂明德國對此問題。有承認以前各約及將來所訂各約之義務。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各國在聖日耳曼簽訂二公約。以代替一八九〇年比京議決書及其以後各約。

(十一) 檢查軍火及戰用品貿易公約 一八九〇年比京議決書。及一九一九年聖日耳曼公約。均規定在非洲及亞洲一部分之軍火輸入事項。至不分區域而爲總括之規定者。則自一九二五年日內佛公約始。一九二五年開國際會議於日內佛。於六月十七日簽訂公約。都爲四十一條。附件二特別議定書。此公約將軍火及戰用品名稱種類。詳細標舉。規定輸入輸出。均須公布。並指定陸海特別區域。施行特別辦法。又於特別議定書中。規定禁用有毒瓦斯及傳播黴菌方法。簽公約者十九國。簽特別議定書者二十八國。日本亦在其

內。

(十二) 鴉片嗎啡高根公約 一九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各國在海牙簽訂鴉片嗎啡高根公約。防此等毒品之濫用。保護人類之健康。一九二三年及一九一四年。又開會議於海牙。討論實施一九二一年之公約。嗣後又於日內佛會議二次。英法荷葡日暹羅印度於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一日簽訂協商。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英德荷日比葡希臘波蘭波斯澳洲盧森堡亞爾巴尼暹羅又簽訂公約議定書議決案各一件。均對於一九二一年公約所定辦法。更加嚴厲之處置。此外巴西及烏拉圭。曾簽訂公約一議決案。一玻利菲亞及匈牙利。曾簽訂議決案一。

(十三) 禁止淫穢出版物公約 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各國在巴黎簽訂協定。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在日內佛簽訂公約。簽約者三十三國。

(十四) 防止漏稅專約 英法二國。於一九〇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倫敦簽訂協定。專為防止兩國人民偷免繼承稅而設。一八四三年八月十二日。法比二國在利耳簽訂專約。規定

兩國註冊事件。以防漏稅。

第三節 國際聯合會盟約

自十九世紀之末。以至二十世紀之初。於國際聯合會未產生以前。各國對於社會及經濟利益之同盟。設立國際事務局。已有大規模之組織。乃國際聯合會產生以後。其盟約第二十四條載明『所有已設及將來新設之國際事務局。均置諸國際聯合會權力之下。』其意並非欲干涉國際事務局內部之組織（用人用款等事）。及變更其管轄範圍。不過當國際事務局侵權或推諉之時。出而矯正之。當國際事務局力有不足時。出而扶助之而已。

一九一一年。曾有人在美國外交部建議。在海牙設一國際事務總局。將現設之各種國際事務局。改為總局內之一部。則各事務局可一致合作。無各自為政之弊矣。此建議至國際聯合會組織時。竟無人道及之。

國際聯合會之組織。除大會及行政院外。設技術顧問委員會三。為獨立機關。專司預備一切議案。茲略述其組織如左。

(甲) 經濟財政顧問委員會 此會內分二股（一）經濟股。（二）財政股。均以技術專家組織之。由行政院任命之。此會本係臨時性質。當一九二〇年之始。因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之提議。在比京開國際會議。對於歐戰之損失。以及戰後之經濟恐慌。欲圖補救。遂有此會之設置。至常設委員會。則迄未成立。此會本預定一年。嗣後屢次展期。至今仍在。其對於戰後之歐洲經濟建設貢獻甚多。頗為人所稱道。

(乙) 交通顧問委員會 一九二〇年國際聯合大會決議組織此會。未幾成立。一面為行政院之顧問。一面俾關係國政府。對於交通事項。得通力合作。並定期召集國際會議。以解決重大問題。一九二〇年於巴斯龍。一九二二年於日內佛。開國際會議。對於通過自由。國際制河流。國際制海港。國際制鐵路。無海岸國船旗問題。電力及水力過境問題等。訂有各種公約及決議案。此委員會對於各國間交通爭議。身任調解之責。如一九二五年七月間。對於俄得(Oder)河國際委員會及多瑙河國際委員會之轄境問題。均經調處解決。

(丙) 衛生委員會 根據盟約第二十三條末項。似應設一國際衛生常設機關。於是遂有此

龐大之組織。包含（一）一九〇七年羅馬協定所設立之國際衛生事務局。（二）國際衛生委員會。此會以事務局內之各國代表及聯合會會員國所指派之代表組織之。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三）技術顧問委員會。（四）國際衛生祕書處。嗣因國際衛生事務局與國際衛生委員會相齟齬。且此機關之章程未經批准。於是行政院決定設一臨時委員會。以十二人組成之。至一九二三年。與國際衛生事務局訂立協約。此臨時委員會遂為常設之機關矣。

以上三機關之外。設國際常設法院於海牙。專司裁判國際爭議事件及為大會及行政院之法律顧問。又設國際勞工事務局於日內佛。以二十四人組成之。專司改善勞工條件。及保護勞工事務。並定每年開國際勞工會議一次。此會議以聯合會會員國代表及簽約國代表組織之。自此機關成立後。屢開國際會議。對於勞工問題。如（一）八小時工作。（二）工人保險。（三）工人衛生。（四）婦女產前產後作工。（五）夜間作工等。訂有各種公約。

第五章 交戰國之條約

兩軍交戰時。若有必要。對於敵方人員或船艦。得發通行證。或允許證。使其安全通過本軍戰線。如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中國對奧匈宣戰。即請協約國對於駐在中國之奧匈公使及領事。發給通行證。俾能歸國是。

(一) 暫時停戰條約 暫時停戰條約。兩軍統帥。得自由締結之。何日何時停戰。何日何時約滿。均須明白規定。倘未訂明何時約滿。則於再繼續戰爭之先。應通知敵方。何時再繼續戰爭。在暫時停戰之中。若突然襲擊。或兵士個人對敵人突然襲擊。均為違反暫時停戰條約。為國際法所不許也。

(二) 休戰條約 休戰條約。得為全部或一部的。如一九一八年之休戰條約。海陸軍均包括在內。是兩軍統帥。只能締結關於軍事之約。至有政治性質者(如全部休戰條約)。則非有政府之命。不得為之。

休戰並非媾和。雙方軍事動作雖暫時停止。至一切現狀則仍舊不動。但海戰與陸戰不同。茲略舉例外如左。

(甲) 海上封鎖 除休戰條約中別有規定外。海上封鎖並不因休戰而撤退。如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協約國及參戰國與奧匈休戰條約。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與德國休戰條約是。但一八五六年克利米亞之戰。特拉客地(Traquair) 休戰條約。則聲明休戰並不影響將來之海上封鎖。蓋當時英法恐媾和不成。不得不利用解凍時期。以海軍於波羅的海作戰也。

(乙) 糧食供給 在休戰中。敵方被封鎖之區域或其船艦。能否有要求供給糧食之權。畢勒教授認為可以允諾。兒諾(Renault) 教授否認之。但一九一八年之休戰協約國及美國。於休戰條約中。則訂明於必要限度內。得供給德國糧食。

(丙) 船舶檢查 在休戰中。檢查船舶之權。能否繼續行使。國際法學院對此問題。主張檢查船舶。並非作戰行為。可以繼續行使。但一部分學者認為檢查之目的。因休戰而消滅。

故檢查權不能繼續行使。

(丁) 捕獲 在休戰中。捕獲之權。應否停止。學者對此問題。意見紛歧。(子)派主張可仍舊行使。否則敵船得載運軍火兵隊。以增加敵人之武力。但只能認為暫時辦法。不得對於被捕獲之船舶物品。加以沒收也。此說德國采用之。(丑)派謂捕獲乃作戰行為。在休戰中當然禁止。此說義大利采用之。(寅)派主張。在休戰中。敵船而載運軍火兵隊。或有其他幫助作戰之行為者。仍得捕獲之。但敵船而載運非戰時禁止品。而又無幫助作戰之行為者。則不得捕獲之。

(三) 降約 降約 (capitulation) 簽訂之後。戰勝者對於戰敗者。不得乘機攻襲。或解除武裝。或毀壞奪掠其糧食軍械。但降約中有解除武裝或交付糧食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編 專論

第一章 情勢變遷條款問題

第一節 情勢變遷條款之意義

條約之不得隨時解除。自古已然。否則國際間信用全隳。惟以武力是視。人類戰爭。更罔知所居。而國際法亦莫由成立矣。此否認單方解約之說也。（單方解約。非不可能。不過附以條件耳。參照本書第二編第九章第九節）。然人事時有變遷。兩締約國之關係。亦隨之而有所更易。國家爲不適宜之條約所束縛。永無解放之期。似反乎人道與正義。而亦非國際法真意之所在。此贊成單方解約之說也。有謂單方解約原則上固屬不可。但在特殊情況之下。亦可許之。如某約之履行。則危及國家。或因某情勢而訂約。現在此情勢業經變遷。則此約無復有存在之理由是。此折衷之說也。

以上三說。雖各有短長。然比較仍以折衷說爲善。凡條約之未曾訂明期限者。均認爲載有『條約之繼續存在。應以情勢依舊爲條件』(conventio omnis intelligitur rebus sic stantibus) 之條款。締約國於簽約之時。已默認因此情勢而訂約。則將來情勢變遷。此約當然廢止。因條約乃爲當事國之利益而設。若當事國之政治或經濟情勢有所變遷。則此約反爲有損無益之束縛。不如解除之而各還自由之爲愈也。

夫因情勢變遷。雙方咸認爲無益。而同意廢約。固無問題。惟國與國之利害。不盡相同。此爲有損者。彼反爲有益。尤其於媾和條約中。最多利害衝突之證。設使甲方認爲情勢變遷可以解約。乙方利於維持舊約。竟否認之。則甲方於此時。是否可以單獨解約。此問題頗有研討之價值也。

第二節 情勢變遷條款之來源

古代巴比倫(Babylone) 韓姆拉比(Hammourabi) 王(西歷紀元前二千三百年時) 所頒布之法典中。雖無『情勢變遷』之規定。然其第一百十一條載『對於窮困時六十價(表

示一定價格之用語）之酒（假定爲酒）。於收穫時。可與以五十價之穀。含有情勢變遷得不照原約履行之意。夫消費借貸。當然以同質同量之物返還之。此則許借酒還穀。且以五十價還六十價。蓋值收穫之時。貨幣價格往往騰貴（幣貴卽穀賤）。故許債務人以六分五之比例而爲償還也。

希臘法中亦無『情勢變遷』之明白規定。但契約倘依法令或偶然之事故而不能履行時。免除其履行之義務。而變更其契約之法律關係。則爲希臘法所許。似亦含有承認『情勢變遷』原則之意焉。

羅馬法國法大全 (*corpus juris civilis*) 中。並無『情勢變遷』原則之規定。蓋羅馬法主張『嚴守契約』 (*Pacta sunt servanda*) 也。

日耳曼古法之嚴正。不亞於羅馬法。『嚴守契約』之原則。亦爲日耳曼古法所承認。故『情勢變遷』原則之規定。於日耳曼古法中。頗難得其痕迹也。

教會法頗有『情勢變遷』原則之表現。如關於使用借貸。以及對於婚姻之誓約。每認借主

及爲誓約之男子。因情勢變遷而免除其義務是。

自十三世紀中葉以至十五世紀之初。研究羅馬法之後期註釋法學派 (Post Glossateur)。受教會法之影響。對羅馬法及日耳曼古法過於嚴正之反動。開自然法學派之先河。而 (clausula rebus sic stantibus) 之文字。乃於此時代中成立。其原則亦獲實際上之適用。

十七世紀以至十八世紀時『情勢變遷』之原則。非特爲學說上之定論。且爲判例所採用。

古代公法私法之區別。並不明確。私法上之觀念。其影響及於公法。且自法律發達之過程中。言之。公法上之規範。往往由私法所演出。是以『情勢變遷』之原則。遂由民法而普及於國際公法焉。

第三節 各家學說

歐美學者。對此問題。探討頗多。茲擇述如左。

(一) 格羅修士氏主張。在繼續有效之條約。其爲訂約之唯一主因有所變更。始得適用情勢變遷條款而解除之。格氏之意。在限制此條款之適用。

(二)瓦泰氏謂。因此情勢而訂約。至情勢業經變遷。則已非當事國訂約之原意。宣告解約。乃順理成章之事。有何不可。例如王家繼承盟約 (*pacte de famille successoral*) 指定某乙爲某甲之繼承人。乃訂約之後。某甲生子。當然由其親生之子繼承王位。則繼承盟約自不成爲問題矣。云云。瓦氏所舉之例。表面上似屬情勢變遷。其實乃條約之不能實行也。古代學者多以『不能實行』誤爲『情勢變遷』。固不僅瓦氏一人爲然也。

(三)馬爾敦氏謂。締約時之情勢。乃締約之條件。若全部變遷。則目的不存。條約亦名存實亡矣。云云。馬氏之意。似以全部變遷爲廢約之條件。殊不知重要之變遷。不必其爲全部。已足使條約之難以維持矣。

(四)克魯伯 (Kluber) 氏謂。條約成立以後。條約中所預料之情勢。有所變遷。或情勢變遷。由本條約之性質而來者。均得據以解約。云云。夫不由本條約之性質而來之情勢變遷。則將如何。克氏之說。似欠完備。

(五)賓赫洛菲拉 (Pinheiro Ferrera) 氏主張。條約而使締約國之一方受損失。而又爲對

方所不能補救者。得解除之。賓氏之說殊難實行。夫損失或因天災或由自己之過失而來者。既與對方無涉。據以解約。殊無理由。且是否損失。頗難稽考。締約國之一方。得藉口損失以解約。必至漫無限制。而條約之效力。等於烏有矣。

(六) 魏東 (Wheaton) 氏主張。須情勢全部變遷。始可解約。殊不知全部變遷。絕對難能。其說之不完備。與馬爾敦氏相同。

(七) 赫扶特氏謂。因某情勢而訂約。此情勢乃當事國所默認之條件。若有變遷。自可據以解約。云云。其說與馬爾敦氏說相近。

(八) 符德 (Tradier Fodere) 氏謂。情勢變遷。則條約當然解除。例如訂約時為合法者。訂約後或為違法。訂約時為有益於國家者。訂約後或使國家之發達受其限制云云。符氏所舉之第一例。極為渺見。(除販賣黑奴條約可為切譬外)。至其第二例。則過於浮泛。所謂限制國家之發達。殊無一定之界說也。

(九) 布郎塔諾 (Funck Brentano) 氏及索賴 (Sorel) 氏謂。締約國之關係有變更。則條

約當然解除云云。殊不知兩國家之關係。乃隨時逐漸變更。訂約之明日。或已與訂約之當日不同。若可據以爲解約之理由。則條約之保障安在。且某種關係變更。得以解除條約。某種關係則否。則關係之大小輕重。其範圍究如何定之乎。

(十)李斐氏主張。對於結合條約。若情勢變遷。當然解除。至對於處分條約。(參照本書第二編第一章) 則情勢變遷之條款。頗難適用也。其說頗能言之成理。惜無多數學者附和之耳。

(十一)格斯勒(Gesner)氏主張。條約中政治之目的未能達到時。即可宣告解約。若依格氏之說。則方便之門大開。條約之效力僅矣。

(十二)斐利摩(Philimore)氏謂。某種情勢。爲承諾或要約之主因者。若變遷或消滅。則承諾或要約之基礎已失。義務當然解除。所有條約中。皆默含情勢變遷得以解約之條款也。云云。

(十三)德國海德堡(Heidelberg)大學教授許彌德(Schmidt)氏謂。國與國之關係。不

因條約而化石 (pét्रification) (即言非一成不變之意)。條約所規定之事項範圍有限。已往者不得拘束現在者。情勢變遷之可以廢約。乃事實超越法律之譬喻。夫事實超越法律。有時且爲法律所許。如（一）殺人者死。律有明條。然因正當防衛而殺人。則法律許其無罪矣。（二）欠債應償。法所當然。然過久不請求償還。則消滅時效得以實施矣。（三）

犯罪者應受懲罰。法有正條。然一國君主之犯罪。則刑法不得施之矣。此皆事實超越法律之左證也。許氏又舉數例如下。（甲）一八一五年條約。承認克拉果菲 (Cracovie) 州爲獨立共和國。及至一八四六年。奧國得德意志各邦及俄國之同意。將克拉果菲州併爲已有。因當時該州爲波蘭人煽亂之中心點。中歐各國均有密切之關係。遂因煽亂之事實而不顧一八一五年之條約矣。（乙）當南北美戰爭時。英商船特蘭特 (Trent) 號。載南美各州派遣往歐洲各國之全權代表。竟爲北美各州之巡洋艦山讓山多 (Sanja Santo) 號所扣留。此又事實超越法律之現象也。云云。巴黎大學教授畢勒氏駁之。謂法律並非不以事實爲根據。而專爲鑿空之談。如婚姻、遺囑、契約等。皆是事實。不過以法律保護之整齊。

之而已。若事實超越法律而爲法律所許，則事實之本身，已變爲法律矣。許氏過於分別法律與事實，殊不知法律與事實關係極爲密切，頗難畫清分野也。依許氏之說，法律幾賴事實爲保障。事實得隨時停止或終止法律，是倒置例外爲原則，有根本推翻法律及條約之危險。其說殊不足取也云云。

(十四)畢勒(M. Pillet)教授謂。一般學者多主張情勢變遷，已非當事國訂約之原意者。殊不知當事國之原意，果因情勢變遷而不能達，則大可雙方同意廢約。又何必取單獨之行動乎？果一方利於維持成約者，必否認對方非訂約原意之說，則是否原意一節，已成爲兩國爭執莫決之問題矣。可見非訂約原意說之不完善也。云云。

畢氏又謂主張國家利益受損即可解約者，殊嫌失之過易。其主張不能實行始得解約者，又嫌失之過難。夫兩國訂約必有目的。若此約成爲無益之物，則目的已失，雙方均無維持此約之利益。大可援用情勢變遷條款而解除之。若一方認爲無益，一方尙認爲有益者，則應取磋商之途，或同意廢止，或另訂新約，固不得單獨廢約也。云云。畢氏自誇其說之適當。

並謂無人能反駁之。

(十五)俄本海教授謂情勢之重大變遷。足以證明廢約之正當。殆已爲一般公認之事實。多數公法學者及文明國家。均贊同『條約之繼續有效。應以情勢依舊爲條件。』此種條件。固不免多少危險。世之假借正義藉口學說以行其毀約之實者。或亦無可諱言。然情勢變遷之條款。在國際公法及國際關係上。實與國家生存問題。同一重要。一國之生存發達。與其條約義務發生衝突時。則條約義務必須讓步。蓋自求保存及發達。乃國家之天職。無論何國。決不能允訂一約以自礙其天職之履行。而凡允訂之條約。必皆推定其爲無礙於生存及發達也。亦即默認。苟遇情勢變遷。致使條約義務危及生存發達時。得有權利主張解除此義務也。云云。

總之。學者對此問題。論據各殊。然認情勢變遷之得以解約。則大體一致。不過多以取同意廢止之形式爲合法耳。惟俄本海教授主張。應先通知對方。要求廢約。若遭拒絕。則條約義務與解放權利發生衝突。此時義務國祇有自行宣布解約云云。

第四節 國際上之事例

國際上援引情勢變遷條款而廢約之事例甚多。茲舉其重要者如左。

(一) 克里米亞戰(一八五四年至一八五六六年)後。一八五六六年二月。在巴黎開媾和會議。於三月三十日簽訂巴黎條約及俄土條約。規定黑海中立。無論何國軍艦。均不得出入黑海沿岸。俄土兩方。均不得設置兵工廠及建築礮臺。又規定俄國對於摩達維(Moldavie)瓦拉溪(Valachie)二州。放棄其保護權。此二州應有一國民的政府。及國民的軍隊。應在各州開一國民會議。以決定其最後之組織。及至一八七〇年十月。俄國政府宣稱。因土耳其。已為瓜分之目的物。情勢業經變遷。又因現在裝甲艦發明。海戰情勢。已非昔比。俄國各海口。有被攻擊之虞。且關於摩達維瓦拉溪二州政府之組織。亦未依照條約。俄國自認為解除巴黎條約及俄土條約之義務。云云。當時俄國之敢於出此者。因俾士麥允為之助。而法國新敗於普魯士。自顧不暇。土耳其自不敢獨觸強俄之怒。奧義二國。對此問題。漠不關心。其他各國。更視若風馬牛之不相及。只英國提出抗議。而俄政府亦表示讓步。允開

會議於倫敦。一八七一年一月十七日。各國代表在倫敦發表宣言。謂『英德俄奧義土全權代表集會。認爲無論何國。除非以友誼的同情。得締約各國承諾外。不得自行解除條約上之義務。或修正其條款。』云云。然此會議之結果。卻與宣言相牴觸。一八七一年三月十三日倫敦條約廢止。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俄土條約。許俄國於黑海沿岸建築礮臺及設立兵工廠。並得設備軍艦。俄國仍達其解約之目的。故俄本海教授曰。『倫敦會議宣言之價值。殊爲疑問也。』

(11) 一八七七年俄土戰爭以後。英法德俄奧義土七國。於一八七八年六月十三日在柏林開會。於七月十三日簽訂柏林條約。以土耳其之波斯尼亞 (Bosnie) 赫爾則果非 (Herzegovine) 二州。畫歸奧國占領治理。奧國且有駐兵於洛維巴札區 (Sandjak of Novi-Bazar) 之權。及一九〇八年。土耳其青年黨執政。有收回波赫二州之意。奧政府爲先發制人之計。乃於一九〇八年十月三日宣稱。情勢變遷。今後波赫二州。合併於奧。且自願撤退洛維巴札之駐軍。此宣言發表後。歐洲輿論大譁。咸斥奧爲無理。英法俄土義均表示抗

議。塞爾維亞尤忿。派外相赴英法。令太子入朝於俄。向俄求援。當是時也。俄人新挫於日本。無力興師。各國因俄國不動。亦莫肯發難。塞政府不得已。請開國際會議解決此事。義政府爲請於奧。奧廷嚴詞拒之。俄政府同樣請求。亦遭拒絕。列強請德國勸告奧廷收回成命。德政府亦拒之。德皇並於十月二十三日貽書俄帝。謂倘因此事而開戰。德國當與奧國一致行動云云。一時人心大恐。僉料戰事旦夕發生。而當時俾士麥之政策。雖屬親奧。然仍欲聯土。此事卒賴德國駐土大使之斡旋。奧國撤退洛維巴札之駐軍。並放棄奧國在土之若干特權。且償土國以五千四百萬奧幣。土國遂於一九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正式承認波赫二州併入於奧。嗣後俄政府於一九〇九年三月末聲明承認。塞政府亦聲明不再反對。柏林條約之當事國。遂承認廢止該約第二十五條。

(三) 一八七八年七月十三日柏林條約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俄土交界沿黑海之拔都姆(Batoum)口岸。爲自由港。至一八八六年。俄國政府以情勢變遷爲理由。頒布法律。改拔都姆爲普通港。並通告列強。列強無抗議之者。

(四)法帝拿破崙第三。曾與教皇訂約。法國應派遣軍隊。保護義大利半島教皇領地。嗣後薩地尼亞王國勢力寢盛。統一全義。奄有教皇領地。法軍隊自羅馬撤回。蓋認情勢變遷。無違守舊約之義務也。

(五)法蘭西於一九〇五年廢止以前與教皇所訂之『和諧辦法』。其理由即因政教分離。情勢業已變遷也。

(六)一九一年義土戰爭。土敗於義。於是巴爾幹諸小國。(布加利亞。塞爾維亞。希臘。黑山。四國。及亞爾巴尼州。)乃乘土新敗之機。於一九一二年聯軍攻土。土不能支。請列強出而調停和議。奧義二國均恐塞爾維亞得地過多。將雄長巴爾幹而妨害己國之利益也。乃力任調停之事。開國際會議於倫敦。於一九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成倫敦條約。土耳其割地與諸小國。並允亞爾巴尼州獨立。於是土耳其在歐洲僅餘君士坦丁堡及其附近之地而已。未幾諸小國分地不均。遂啓爭端。塞希黑三國。誘合羅馬尼亞。聯兵攻布。布軍大敗。土遂不顧倫敦條約。奪回昂得利諾堡。勢乃稍振。嗣後另結四種條約以解決之。而倫敦條約不廢。

自廢矣。

(七)一九一三年。塞爾維亞政府宣稱。一九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與布加利亞所訂之關於馬基頓(Macédoine)地方之畫界條約。應行修改或廢止。因布國首先違約。持侵略主義。侵犯特拉斯(Thrace)地方。以與土耳其開戰。已與訂約時所公認之解放主義不合。且布國竟攫得特拉斯地方。塞國已失亞德海(Adriatique)海濱之地。尤為訂約時所未嘗料及云云。布不之允。遂至交戰。

(八)一九一八年五月三日。波斯乘歐戰中各國疲憊之際。通告荷蘭政府。謂情勢變遷。所有強迫波斯簽訂之約。均認為廢止。即如一九〇七年英俄在波斯畫定勢力範圍之條約。亦在其內。

(九)歐戰之中。英俄二國。要求義大利加入戰爭。曾於一九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與義大利在倫敦訂約。許以亞德海濱之地。其目的為防止將來奧匈之侵襲。乃一九一九年歐戰媾和之際。奧匈分離。亦可謂為情勢變遷而解除倫敦之約。

(十)一九一九年。中國西北籌邊使徐樹錚親率軍隊行抵庫倫。外蒙古政府表示自願放棄自治之權。而隸屬於中華民國。中國政府因外蒙自治乃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及一九一五年六月七日中俄蒙協約之成立要件。現在外蒙既自願拋棄自治權。是訂約之情勢。業經變遷。遂宣告解除該約。

(十一)一九二四年一月八日。諾威政府以情勢變遷為理由。宣告解除一九〇七年十一月二日與英法俄德所訂之關於保全諾威領土之條約。各國承諾之。同日以換文證明之。

(十二)蘇俄政府於一九二四年四月二日宣稱。從前俄國政府所訂之密約。一概失效。至其他各約之是否繼續有效。則應分別某國某約。視情勢是否變遷而定之云云。其實蘇俄政府所維持之舊約。則未嘗聞焉。

第五節 相反之事例

亦有情勢確已變遷。而並未解約者。其事例如左。

(一)一八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維也納條約。應薩地尼亞王國之要求。將薩伏州定為永久中

立地。所以防法國之侵襲也。至一八六〇年三月。薩伏州改屬於法國。可謂情勢業已變遷。而一八六〇年三月二十四日法蘭西薩地尼亞條約第二條。仍維持薩伏州之中立地性質。直至一九一九年。始以維爾塞伊和約第四三五條廢止之。

(二)歐美僑民在突尼斯均享有領事裁判權。突尼斯於一八八一年屬法蘭西保護。法國在突尼斯設有法院。與在法國無異。領事裁判權已無存在之理由。而法國並未援引情勢變遷條款以廢止之。仍與各國磋商。以條約撤廢之。

(三)一八三九年。土耳其欲向埃及總督奪回所失西利之地。遂啓戰端。土軍敗績。是時土政府與英國相結。英政府遂邀請列強干涉埃及總督。令返西利地方於土國。土政府遂與列強於一八四一年結海峽條約。禁所有各國軍艦通行土國海峽。嗣後土耳其漸失海峽之地。可謂情勢業已變遷。然海峽條約並未撤廢。

(四)以天主教爲國教之國家。若更換爲耶穌教或其他宗教時。則從前與教皇所締結之「和諧辦法」。自可援用情勢變遷之條以廢止之。但歷史上頗罕見也。惟法國於一九〇

五年政教分離時。曾單獨廢止以前所訂之『和諧辦法』。

第六節 國際聯合會之折衷辦法

國際聯合會盟約。頗不贊同情勢變遷得以解約。然對於舊約。又不得無所分別。而一律予以維持。於是遂定一折衷辦法。即對於舊約。加以審查是也。盟約第十九條謂。『凡不能實行之條約。以及維持某種國際地位。而足使世界和平發生危險者。大會得隨時邀請會員各國審查之。』云云。細繹盟約第十九條條文。所謂審查者。尙附有左列條件。

(甲) 締約國只可請求大會。邀請會員各國審查。至大會之承諾與否。乃完全自由。固不受請求者之拘束。

(乙) 必須爲不能實行之條約。其實行困難。或未曾實行者。皆不在盟約第十九條所指範圍之內。

(丙) 如維持某種不平等條約。僅某國受害。而又無力抗拒。並不影響世界之和平者。亦不在盟約第十九條所指範圍之內。

(丁)大會之邀請。必須到會會員國全體一致。始能通過。(依照盟約第五條。凡行政院及大會之決定。均須到會會員國一致通過。)設使締約國之甲方請求審查。而乙方(亦為會員國)拒絕之。則邀請審查案。於大會中何能通過。

(戊)幸而邀請審查案通過矣。所邀請者。皆會員國。則締約國之雙方。(如皆為會員國)當然在內。設使甲方提議修改。乙方拒絕之。而大會之決議。又必須全體一致。一國異議。全案打消。則審查有何結果。

國際聯合會成立以來。會員國援引盟約第十九條而請求修約者。其事例如左。

(一)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一日。玻利菲亞向國際聯合會請求審查。一九〇四年十月二十日與智利媾和條約。而大會議事日程中。始終未列玻利菲亞之請求。

(二)一九一八年九月十日。中國代表。在國際聯合會大會。援用盟約第十九條。請求修改不平等條約。大會付諸小組委員會審查。當小組委員會討論此案時。法國及小協約國。(即羅馬尼亞。捷克。南斯拉夫三國。因此三國。在歐戰中。均與協約國一致行動者。故稱小協約

國。）因恐此例一開。歐戰後各媾和條約基礎搖動。曾竭力反對之。嗣後中國提案雖得通過。然並無結果。

第七節 結論及中國廢約之解釋

情勢變遷之條款。於私法上淵源甚古。其在國際公法上。自十九世紀中葉以來。在學說上。存事例上。已成爲一大原則。雖多數學者。主張雙方同意。然事例上。單方廢約而得對方之默認者。亦復不少。（但一九一三年塞爾維亞之廢約。則爲例外。）惟單就事例而考其各箇之內容。則見當時情勢。各有其特殊之處。如（一）一八七〇年俄國之廢巴黎條約及俄土條約也。（事例第一）乃因得德國之助。及乘普法戰爭法國新敗之後。（二）一九〇八年奧國之廢柏林條約也。（事例第二）亦因德國之助。及乘日俄戰爭俄國新敗之餘。（三）土耳其之不顧倫敦條約也。（事例第六）乃乘布加利亞之戰敗。（四）一九一八年波斯之廢約也。（事例第八）乃乘歐戰中各國疲憊之際。（五）一九一九年中國之廢中俄蒙協約也。（事例第十）乃乘外蒙歸順之際。其餘各國之廢約。亦無不各有其當時之特殊情勢。而

廢約者。善利用此情勢。遂達目的。否則兩國交惡。或竟以兵戎相見。而步塞爾維亞之後塵矣。

(事例第七)

中國與外國所締各約。其不平等之點。以『關稅』『法權』二者。尤為重要。國民政府首與美國簽訂『整理中美兩國關稅關係之條約』。訂明中國關稅自主。其繼續商訂者。有德、挪、比、義、丹、葡、荷、英、瑞、（典）法、西、日諸國。都為十三國。而國定七級稅則。已於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年）二月一日實行。中國八十五年來之經濟束縛。始由修約之途而獲解脫。

外人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濫觴於一八四二年。至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時。中國代表提出附條件附期限之領事裁判權撤廢案。經和會於五月十四日正式拒絕。至華盛頓會議時。（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中國代表又提出領事裁判權撤廢案。雖未附條件。未附期限。然僅要求各國與中國協同辦理改良或撤廢現行領事裁判制度之種種辦法。較之在巴黎和會提案。尤為和平。然其結果。僅得一派員來華調查。調查後報告建議而已。至一九二六年。各國（計十二國）委員來華實行調查後。作成報告書。對於在華領事裁判制度之弊害。

及中國司法制度之改良。均明認不諱。其認為未能滿意者。則以法律不能實行。軍人干涉審判。司法經費不足。諸端。其結論則為「俟中國司法實行至相當程度時。再行撤廢領事裁判權。」在華府會議中中國之法權提案。遂告結束矣。

國民政府統一以後。於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年）六月十五日。發布對外宣言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當茲統一中國之事業正告完成之際。謹向世界友好諸國。發表下記之宣言。

國民政府所倡導之國民革命。其根本目的。在建設一個新國家。現在軍事時期。將告終結。國民政府。正從事於一切整頓與建設之工作。以期建設新國家之目的。早日完成。

所謂建設新國家者。即實現總理所定之三民主義。內以謀國民之自由福利。外以圖國際之平等和平。過去時代之軍閥政治。固當然在所排除。其根本破壞現時社會之組織。若共產黨等。亦必不容其存在。惟欲建設新國家。則國民政府對外之關係。自應另闢一新紀元。中國八十餘年間備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此種束縛。既與國際相互尊重主權之原則。

相違背。亦爲獨立國家所不許。因此。中國屢次宣言。期諸友邦之諒解。所幸自一九二六年
末以來。諸友邦之當局。已有同情於另訂新約之表示。今當中國統一告成之會。應進一步
而遵正當之手續。實行重訂新約。以副完成平等及相互尊重主權之宗旨。國民政府深信
新約重訂以後。中外邦交之親睦。人民友感之增進。國際貿易交通之發展。外僑生命財產
之保障。必更有加而無已。

國民政府更願爲各友邦告者。國民政府對於友邦以平等原則依合法手續所負之義務。
始終未嘗蔑視。深信一切國際間束縛解除以後。中國與各友邦。物質上精神上互相援助。
必能促進世界文化之進步。

上列宣言。乃國民政府以至誠之意。代表全國民衆。遍告世界各友邦。深盼各友邦充分諒
解。同情於中國新國家之建設。以符人類共存共榮之義。而爲世界謀永久之和平。

同年七月六日外交部以國民政府名義。發表關於重訂條約之宣言如左。

國民政府爲適合現代情勢。增進國際友誼及幸福起見。對於一切不平等條約之廢除。及

雙方平等互尊主權新約之重訂。久已視為當務之急。此種意志。迭經宣言在案。現在統一告成。國民政府對於上述意旨。應即力求貫澈。除繼續依法保護在華外僑生命財產外。對於一切不平等條約。特作下列之宣言。(一)中華民國與各國間條約之已屆滿期者。當然廢除。另訂新約。(二)其尚未滿期者。國民政府應即以相當之手續。解除而重訂之。(三)其舊約業已期滿而新約尚未訂定者。應由國民政府另訂適當臨時辦法。處理一切。特此宣言。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年)七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七條如左。

第一條 本辦法各條所稱外國及外人。專指舊約業已廢止。而新約尚未訂立之各外國。及其所屬人民。

第二條 對於駐華外國外交官領事官。應予以國際公法賦予之待遇。

第三條 在華外人之身體及財產。應受中國法律之保護。

第四條 在華外人應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及中國法院之管轄。

第五條 由外國或外國人民輸入中國。及由中國向外國輸出之貨物。所應征之關稅。在國定稅則未實行以前。照現章程辦理。

第六條 凡華人應納之稅捐。在華外人。應一律照章繳納。

第七條 凡未經上列各條規定之事項。應依照國際公法及中國法律處理之。

細繹國府宣言。所謂『惟欲建設新國家。則國民政府對外之關係。自應另闢一新紀元。』又謂『今當中國統一告成之會。應進一步而遵正當之手續。實行重訂新約。』實含有援用『情勢變遷條款』之意義。而所謂『遵正當之手續。實行重訂新約』者。又含有不取單獨行動。而欲遵同意廢約之途徑以達目的。至由外交部發表之宣言。則更爲露骨之表示。所謂『爲適合現代情勢。增進國際友誼及幸福起見。對於一切不平等條約之廢除。及雙方平等互尊主權新約之重訂。久已視爲當務之急。』已不啻聲明情勢變遷應行廢約之主張。至宣言中之第二款。所謂『其尙未滿期者。國民政府應即以相當之手續。解除而重訂之。』較之國府

宣言更進一步。『解除』二字實含有廢約之意。惟『以相當之手續解除而重訂之。』則仍欲同意廢約之意。又見於字裏行間矣。

國民政府與義、比、西、葡、丹五國另訂新約。均有撤廢領事裁判權之規定。至日本、瑞典、墨西哥、祕魯約已滿期。不復成爲問題。且墨西哥已表示撤廢領判權。瑞士爲最惠國待遇。與各國一致。無待磋商。所餘惟英、美、法、荷、挪威、巴西六國。約未滿期。恰在外交部宣言中第二款所指範圍之內。惟『解除』二字雖有表示。迄未實施。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外交部分向上述六國駐華公使。正式照會茲錄其致英美法公使者如左。

爲照會事。茲本部長欣爲貴公使聲述。以前中國與各國所訂條約。對於中國司法主權所加之限制。曾經中國代表在巴黎和會席上。表示中國政府欲求解除之熱烈願望。迨華府會議時。中國代表重申前議。所有中國政府欲謀解除政治上司法上行政上種種束縛之志願。經華府會議表示同情。設法促進在案。自中國統一。并在穩固基礎之上建設國民政府以來。中（英）（美）（法）兩國之關係。因締結關稅條約。而開一新紀元。此後兩國

間之物質幸福。定能日益發展。但中國政府深信物質幸福之促進。有賴於以友誼的平等爲基礎。改善兩國間關於司法問題之關係。如果貴國政府能設法滿足中國政府及其人民關於此項問題之願望。則中國人民與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間所有商務上或其他事業上向之不能完全及坦然合作之一種障礙。定能因此消滅。而中國政府對於樂與中國人民往還之各外國人民。欲圖盡量發展其利益之志願。亦可早日實現。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係舊時代之一種遺制。無待煩言。此種遺制不僅不適合於今日情狀。且足妨害中國司法及行政機關之順利進行。而使中國在國際團體間應有之進步。受無謂之障礙。領事裁判權制度固有之弊病。及種種不便。屢經中國政府剴切言之。即各國法律家及著作家。在正式言論及學術討論中。亦有同樣之表示。現在參與世界重要事務之各國。抱有百折不撓之熱忱。以圖增進國際間真正之友誼與融洽。而此種適足阻礙中外人民間友誼關係之過去時代的辦法。在承認正義與公平足以支配國際關係之時。猶許其存在。此誠不得不引爲大憾者也。

自中外間接近以來。所有中國法學家之採取歐西法意及中國法學上之融合歐西法律原則。其進行至爲迅速。除現行各種法規外。民商二法亦已整備就緒。將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頒布。現在法院及監獄。依照新式建設者已普遍於全國。且正逐漸添設。

關於領事裁判權之放棄。如有關係各國。在此期內。尙不免懷疑。則試觀在中國停止享受該項特權之各國。對於其人民受中國法律之保護。均表示滿意。從未發生煩言。述及其人民之利益。曾受何種侵害。故貴國政府可以確信貴國人民合法之權利及利益。決不因放棄現在所享有之特權而稍受不利之影響。貴國政府恒以友誼之態度。對待中國。并表示準備採用各種方法以解除中國主權上所受之限制。是以本部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於貴公使。樂於表示中國欲將司法主權所受之限制及早解決之願望。并深望貴國政府。將中國之願望。立卽予以同情之考慮。并早日見復。俾可準備使業已統一及強有力之中央政府之中國。對於在其領土內之各國人民。得以實施其法權。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六國對於上述照會。均有覆牒。荷蘭、挪威、巴西、采與他國一致行動之表示。英法美三國。則態度懷疑。美國尤甚。美牒中直言中國尙未有獨立司法制度。明示領事裁判權須逐漸放棄。外交部接到六國覆牒後。於同年九月第二次照會。仍申前請。要求立卽與中國所派代表從事討論。俾可商定必要辦法。茲錄其致美使者如左。

爲照會事。關於本部長四月二十七日照會。提議廢除中國所受司法主權之限制一案。茲准貴公使八月十日照覆。轉述貴國政府對於本案之意見。本部長業已閱悉。貴國政府提及對於中國國民全體之渴望。往時恆予以同情的考慮。並曾屢次具體證明美國之志願。使中國之願望實現。中國政府極爲欣幸。查中美兩國傳統的友誼。不特有相同的物質基礎。實淵源於中美二國人民具有相同之高尚理想。美國人民酷愛自由。主張公道。抱促進文明之志願。並同情於各國精神的復興運動。凡此種種。皆足宣示美國人民心地之純潔。和平。予人類以新希望之時。業已將此種高尚理想。表明於世。而中國情形。雖屢經變遷。美

國政府及其人民。對於中國。仍保持其堅固之友誼。亦爲此種高尚理想之表示。此次美國政府對於中國提出之法權問題。能予以同情之考量。並準備與中國討論。俾可將領事裁判權設法廢除。蓋亦爲此種高尚理想所鼓動而然也。

然細考貴公使來照。似貴政府對於廢除領事裁判權後美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尙不免有疑慮處。夫美國人民之自由。及其財產之保障。並不賴於領事法庭之繼續行使法權。而實賴於及時除去妨害中國主權完整之障礙物。此事貴國政府必深知之。蓋此種特權。其表面雖予在華外人以保障及安全之印象。而似有益。實則對於中國人民。最足發生不良之影響。因該項特權。常使華人發生受辱及懷恨之感。致引起雙方相互的疑忌。及相互的不信任。使雙方友誼關係之基礎。根本動搖。而引起不斷之糾紛及衝突。設無此種特權。則此等衝突及糾紛。必易於避免。試觀中國人民對於拋棄領事裁判權及服從中國司法之各國人民。彼此抱最友誼之情感及最信任之態度。此實爲任何兩大國民商業交通上或他種關係上最貴重之要素。夫中國人民。對於有領事裁判權各國人民之關係。及對於無

領事裁判權各國人民之關係。二者之間。既有此種特殊之差異。如果領事裁判制度保存不廢。此差異將益趨明顯。中國政府。雖欲勉力抑制。但此種天然之心理表示。終非政府權力所能遏止耳。

雖然。美國人民如果放棄其領事裁判權。定可與無領事裁判權各國人民。得中國人民之同樣信任。並受物質上同樣之利益。且中國政府。對於美國人民之私人權利。必能依照國際公法通行原則。繼續予以適當之注意。以防止一切可能之侵害。而關於非法行為之救濟。尤當用最有效之方法。力行其應盡之義務焉。貴公使復照會提及司法調查委員會依照華盛頓會議議決呈遞於關係各國之報告。美國政府。應知自該報告書完成以後。中國國內情形。已有極大之變更。而政治與司法之氣象。更煥然一新。如以一九二六年報告書內所載各節判斷中國現在之法律及司法行政之情狀。其對於國民政府堅定之政策。不能得到公平之見解。不待言也。

吾人於此。可回憶美國政府對於土耳其放棄特權時之情形。中國司法制度。較之土耳其

廢約時之司法制度。絕無不及之處。美國政府既知土耳其人民本其合理之願望。在強有力之新政府領導之下。能於短時期內完成偉大事業。遂有先見之明。毅然放棄其與在中國相同之特權。所有美國人民在土耳其之生命財產。自得到充分及適宜之保護。夫美國政府對於土耳其之司法問題。既以毫無疑慮予以公平之解決。而得圓滿之結果。則其對於中國之領事裁判權問題。必將以同樣的友好及同情的精神解決之。當無疑問。中國政府近已與其他數國簽訂條約。議定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廢棄領事裁判權。諒已爲貴國政府所悉。假使該數國與美國政府抱同樣之見解。以爲中國司法制度。對於彼邦人民不能予以公平之裁判。亦無相當法律以保護彼邦人民之生命財產。則彼數國者。必不肯放棄其已得之特殊地位。而須求上述之條約。夫參與華盛頓會議討論領事裁判權問題之各國。現既有多國。業已簽訂條約。明白表示此種制度之不適用。而須求一適合事實之制度以替代之。則發起該會之美國。自應與各該國一致辦理。以除去中國政府對於外國人民行使法權之困難。

中國政府希望美國政府對於本案一切懷疑杞憂。經此次解釋以後。即能完全消滅。並希望作進一步之研究。從大處着想。即以提高中美兩國人民之友誼為重。從而增進雙方之物質利益。因此之故。中國政府。敢請貴國政府。立即與中國所派代表。從事討論。俾可商定必要之辦法。庶在華之領事裁判權。得以廢止。而使雙方政府得到相互的滿意。相應照會。貴公使轉達貴國政府查照。並希見復為荷。須至照會者。

上述第一照會謂。『在華之領事裁判權。係舊時代一種遺制。不適合於今日情狀。』又謂。『此種適足阻礙中外人民間友誼關係之過去時代的辦法。』第二照會謂。『自該報告書完成以後。中國國內情形。已有極大之變更。而政治與司法之氣象。更煥然一新。』均聲明情勢變遷之意。第二照會更謂。『中國政府近已與其他數國簽訂條約。議定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廢棄領事裁判權。』雖屬側面著筆。然已有明確之表示矣。

上述兩照會。措詞極委婉。用意亦極和平。固仍欲取同意廢約之途徑也。

第二次照會發出後。中國駐外公使與英美兩國。曾有所磋商。而至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

年）之末。尙無具體辦法。國民政府遂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布命令如左。

查凡屬統治權完整之國家。其僑居該國之外國人民。應與本國人民同樣受該國法律之支配。及司法機關之管轄。此係國家固有之要素。亦為國際公法確定不易之原則。中國自受領事裁判權束縛以來。已屆八十餘年。國家法權不能及於外人。其弊害之深。無庸贅述。領事裁判權一日不能廢除。即中國統治權一日不能完整。茲為恢復吾固有之法權起見。定自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現時享有領事裁判權者。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依法頒布之法令規章。著行政院司法院轉令主管機關。從速擬具實施辦法。送交立法院審議。以便公布施行。此令。

上述命令頒布後。我國駐外各使。仍分途進行磋商。而所謂『實施辦法』。亦有待於外交之解決。則我國政府之欲同意廢約之意。固始終未改也。惟廢約之決心。則已昭告於世界矣。時至今日。中國政府果取單獨廢約之行動。其結果又當如何。吾人所知。單獨廢約。學者亦有此主張。（俄本海 Oppenheim 教授）至事例則更指不勝屈。至單獨廢約。是否有步塞爾

維亞後塵之虞。以今日國際形勢測之。當不至此。惟租界制度之在中國。尚未全廢。此種不利之特殊情勢。不能不使我遲迴審慎耳。

本書校讐之時。國民政府於二十年五月四日公布『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十二條。並定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該條例之要點如下。（一）於哈爾濱瀋陽天津青島上海漢口重慶福州廣州昆明十處地方法院及其繫屬之高等法院內。各設專庭受理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二）不在以上十處法院管轄內者。得聲請移轉管轄。（三）設中外法律諮詢若干人。得向法庭以書面陳述意見。（四）外國人得委任外國律師。（五）外國人犯違警罪者。限於十五元以下之罰金。歸警察機關處罰。（六）外國人之監禁羈押及拘留處所。另以命令定之。同年五月十三日。國民會議第五次大會。發布『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以『情勢變遷』及『國聯准許修改不適用之條約』爲論據。惟未明示時期。則上述條例之實施。當然仍照原定期限辦理。在此期間內。外交解決尚屬可能。否則單獨廢約。終不可免耳。

第二章 最惠國條款問題

第一節 最惠國條款之定義

最惠國條款者。締約國之一方。因此條款之規定。得享受他方已經給予或將來給予第三國之利益也。

第二節 最惠國條款之目的

最惠國條款之目的。在使本國商貨在外國市場。有同一之武器。能與第三國之商貨競爭。

第三節 與國民待遇之區別

最惠國待遇與國民待遇有別。國民待遇乃使外國人民與本國人民受同等之待遇。此制在采用自由貿易政策之國行之。尙無妨礙。至最惠國待遇。乃專指外國人民在本國之待遇而言。此制與保護貿易政策。可以並行不悖。

第四節 最惠國條款之沿革

最惠國條款。發源於十七世紀。一六五四年英國瑞典通商條約第四條。爲其嚆矢。當時重商主義極盛。認爲某友邦許與他國之優惠。我國亦有均沾之必要。非如此不足以保護對外貿易也。最初爲單純最惠國條款。卽不訂明有無條件是也。至一七七八年法美商約中之最惠條款。始規定條件。學者名之曰有條件最惠國條款。美國及美洲各國爲原料品及獨占品輸出國。歐洲各國對之課稅極低。或竟免稅。至對於歐洲製造品。亦無絕對之需要。故美國及美洲各國。有采用保護貿易政策之利益。因之。有主張有條件之必要。至一八六三年英國與義大利商約。規定無條件享受。是爲無條件最惠國條款。十九世紀中葉以後。自由貿易政策極盛。一時。非無條件不足以打破關稅之壁壘。於是無條件最惠國條款。風行歐洲。至二十世紀以來。保護貿易政策。又復代興。於是。有條件最惠國條款。不僅爲美洲專有之物。歐洲大陸諸國。亦有贊同之趨向矣。

第五節 最惠國條款之種類

(一) 單純最惠國條款 卽有無條件。條約中未曾明白規定是也。當十七世紀最惠國條款

初產時。均屬此類。中國與他國訂約。亦多如此。單純最惠國條款。解釋上頗感困難。歐洲諸國認為無條件。美洲諸國認為有條件。

(二)有條件最惠國條款 一七七八年二月六日法美商約。規定有條件最惠國條款。一八四八年英國麗伯利國(Liberia)條約。亦規定條件。學者名之曰英麗條款。美洲諸國采用至今。又名美洲式最惠國條款。

(三)無條件最惠國條款 一八六三年八月六日英國義大利商約。訂明無條件享受最惠國待遇。學者名之曰英義條款。歐洲諸國采用之。又名歐洲式最惠國條款。

(四)相互最惠國條款 締約國之甲方。得享乙方給予第三國之利益。乙方亦得享受甲方給予第三國之利益。近今列國間最惠國條款。多屬此種。如一九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日美條約第十四條是。

(五)片面最惠國條款 締約國之甲方。得享受乙方給予第三國之利益。至甲方給予第三國之利益。乙方不得享受。如一八九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日本商約第二十五條是。

(六) 一般最惠國條款 此條款之適用。及於一般事項。並無限制是也。中國從前與各國所訂各約。多屬此類。

(七) 特定最惠國條款 特定最惠國條款有二方式。(一) 約中訂明。以某某事項適用最惠國條款。則凡未經訂明之事項。當然不在該條款適用範圍之內。如一八六〇年英法條約。以稅則附表指定之貨物為限。即其一例。(二) 約定最惠國條款之際。於約中訂明某某事項除外是也。

第六節 最惠國條款之原則

- (一) 凡第三國所享受之利益。不問由條約或法律或命令而來。締約國均得享受。
- (二) 最惠國條款多為進口稅。出口稅。通過稅。免除禁令。及商貨待遇諸問題而設。但關稅以外之事項。如人民之待遇。商標版權等事。亦往往設定該條款。以資保護。
- (三) 最惠國條款。乃普通法之例外。當然用限制解釋。一八七一年五月十日德法佛郎克埠條約第十一條。規定最惠國條款。曾發生解釋問題。法國聖特天 (Saint-Étienne) 及賽

納州法院。均予以廣義解釋。後經大理院改爲限制解釋。一八二六年一月七日法國巴西條約第六條。亦曾發生解釋問題。法國大理院。亦予以限制解釋。

附錄一八七一年德法佛郎克埠條約第十一條譯文如左。

「對於德意志各邦之商約。已因戰爭而失效。德法兩國政府。將來以交互之最惠國待遇。爲兩國商務關係之基礎。」

『此種規定。包含進口稅。出口稅。通過關稅事項。及兩國人民及官吏之待遇及允許參加事項。』

『除英吉利。比利時。荷蘭。瑞士。奧地利。俄羅斯外。締約國之一方。以商約給與或將來給與他國之優遇。不在此種規定之內。』

『航海條約。鐵路國際服務與關稅關係之專約。及互相保護意匠美術之專約。均恢復其

效力。』

『法國政府。保留其對於德國船隻。及其船上貨物。徵收船鈔及噸稅之權。但此種稅率。不

得較高於對上述諸國船隻及其船上貨物所徵之數。」

(四) 最惠國條款。只以給予第三國之利益。給予締約國。至締約國一方之政府。對於其本國商民所給予之利益。則不在該條款適用範圍之內。

(五) 最惠國條款。一經締約後。與該約同時施行。權利國毋須通知。且毋庸待給予國之准許。
(六) 最惠國條款。為無償的。倘第三國係以有償的取得利益。權利國亦得無償享受。但美國對於最惠國條款。均認為有償的。當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三一年美國與法國之關係。一八八四年至一八八五年美國與英國之關係。一八九二年美國與德國之關係。美國均作如是解釋。一八〇三年四月三十日美法條約第八條。載有最惠國條款。嗣後法國要求享受美國給予英國之利益。美國以英國係有償取得拒絕之。但一八九八年瑞士依據一八五〇年瑞美條約。要求享受美國給予法國之利益。美國政府初拒絕之。終承認之。且聲明此乃例外。與美國通常辦法不同。未幾即設法廢止一八五〇年之瑞美條約矣。

(七) 最惠國條款。多為相互的。但亦有片面的。如中國從前與列強所締各約。是有時文字上

爲相互的。而事實上爲片面的者。如締約國之一方爲商務發達之國。而其他一方。則對外貿易恆居他國之下是已。

(八)最惠國條款。原屬無條件的。但亦有以條款規定條件者。如一八四二年二月九日丹麥法國條約第四條。及一八八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德條約第一條第二項是。

附錄一八八〇年中德條約第一條第二項原文如左。

『一德國允中國如有與他國之益。彼此立有如何施行專章。德國旣欲援他國之益。使其人民同沾。亦允於所議專章。一體遵守。其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所立條約內第四十款。特爲言明。仍遵其舊。嗣後中國所有施於他國及人民各益。德國人民如欲照第四十款之意。一體均沾。則亦應於彼此訂明專章。一律遵守。』

(九)最惠國條款。不問第三國係何國。且不問優待之商貨屬於何種。凡給予第三國之利益。均得享受。但亦得以條款規定給予某國之利益。或對於某種商貨之待遇。不得援例要求享受。如一八八一年十一月七日法奧條約第三條。一八八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法葡條約

第二條第二項。一八八六年六月七日瑞士羅馬尼亞條約。一八八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法國羅馬尼亞條約。一八八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英國羅馬尼亞條約。及一八八六年十二月十七日俄國羅馬尼亞條約。

第七節 最惠國條款之適用範圍

(一)倘條約中無明文規定。權利國所得享受者僅商務上之利益。因最惠國條款乃商務條款也。至第三國所享其他利益。則非權利國所得享受。關於此點。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法國大理院曾有解釋。謂給予第三國利益之條約。須與載有最惠國條款之條約。其所指之事物相同。權利國始得要求享受。是以一八六九年六月十五日法國瑞士關於司法管轄及執行判決之條約。德國即不能藉口於佛郎克埠條約。對法國要求享受瑞士人民所享之利益。

(二)最惠國條款之適用。能否及於關稅同盟之免稅協定。如締約國之一方與第三國訂立關稅同盟條約。規定兩國間往來貨物。彼此免稅。其他一方。乃締結最惠國待遇條約之

其他一方）能否要求免稅之待遇。此問題曾經發生於德法奧三國之間。因德法佛郎克埠條約第十一條。有最惠國待遇之規定。而法國與摩納哥國。乃關稅同盟。未幾德奧亦擬結關稅同盟之約。當時一般學者對此問題意見分歧。麥耳（Melle）氏許勞（Schrantz）氏認為不能適用。維爾哥費其（Veilcovitch）氏則認為可以適用。其理由以為給予國（即締結最惠國條款之一國）以免稅權利給予第三國。不會使權利國（即享受最惠國待遇之國）之商貨無端來一勁敵。況免稅實商務上之利益。權利國可要求享受也。

(二) 最惠國條款不適用於國境貿易。如一九二五年二月十日德美條約第七條。規定十英里以內之國境貿易。不在最惠國條款範圍之內。

(四) 南美洲亞爾然丁國。認最惠國條款只適用於兩接壤國。

(五) 若條約中無明文規定。最惠國條款不適用於屬地殖民地。但一八六二年英比條約。一八六五年英普條約。英國政府均主張適用於殖民地。惟最近英國與他國訂約。均言明不適用於屬地殖民地。但該屬地等得自由加入。

第八節 最惠國條款之利弊

最惠國條款之利。略舉如左。

(一) 能使本國商貨在他國市場與第三國商貨立於平等之地位。

(二) 設使締約國之乙方對於甲方輸出少而輸入多時往往不允協定稅則倘甲方與乙方約定最惠國條款日後乙方與他國協定稅則之際則甲方得均沾之。

(三) 簽訂商約之際約定最惠國條款可免將來之談判。

(四) 最惠國條款之普及能增加國際之團結避免關稅戰爭之不良影響。

最惠國條款之弊略舉如左。

(一) 束縛本國與他國協定稅則之權如本國有與某國協定稅則之必要時因恐他國援最惠國待遇之條而均沾之遂不敢協定稅則因之傷某國之感情或惹起關稅戰爭致本國商貨受其影響。

(二) 在工商業幼稚之國此條款縱屬互惠的而事實上則為片面的蓋本國徒獎勵外貨之

輸入。而並無多量之國貨銷於外國市場也。

(三) 有推廣協定稅則之勢。使國定稅則成爲具文。例如甲國就十種貨物協定稅則。乙國更於此十種以外協定稅則。丙國丁國又復如此。而甲乙丙丁四國間。又均有最惠國待遇之條約。是協定稅則無形推廣。國定稅則成爲具文。

(四) 如對於乙國。用特定最惠國條款。以某種貨物爲限。將來倘對於同一貨物。另許與丙國以他項利益。又並無交換條件。則難免以新利益再給予乙國。

(五) 最惠國條款之普及。能使對外貿易振興之國。無從另闢市場。以圖暢銷商貨。

第九節 歐戰後各國對於最惠國條款態度之變遷

協約各國與中歐德奧諸國因交戰之故。所有條約當然失效。一九一六年。協約各國在巴黎開經濟會議。訂明戰後不得私自與對敵各國訂最惠國待遇之約。歐戰以後。各國於疲憊之餘。咸思以商務恢復國民經濟。重商主義極盛。一時德義兩國增加進口稅。即向來采自由貿易政策之英國。亦開始徵稅。法蘭西於一九一八年將凡有最惠國條款之商約一律宣告廢

止。義大利、西班牙、羅馬尼亞、布加利亞、希臘、亦然。英美輿論頗疾視最惠國條款。一九一八年
之際。英首相波納勞(Bonar Law)氏在國會報告。謂此類條約行將宣告廢止。美國國會於
一九二〇年通過海商法。該法第五章。予總統以廢止有最惠國條款條約之權。然而議論自
議論。事實自事實。其倡言廢止者。並未見諸實施。即已經宣告廢止之法蘭西。未幾又取消前
言。聲明維持現狀。惟將來倘欲廢止時。三個月前通知而已。歐戰以後。巴爾幹半島諸國。以及
自奧匈解體後新成立之國。本來商務關係極其密切。有彼此恢復最惠國待遇之必要。未幾。
英美允許德國以最惠國待遇矣。法義日本諸國。又與德國開最惠國待遇之談判矣。即主張
有條件解釋之美國。亦放棄其向來政策。竟於一九二三年與巴西換文。主張無條件相互以
最惠國待遇矣。

法國於歐戰之後。與各國訂最惠國特別條款。注意於貨物之分級。純取實際相互主義。拋棄
從前最高最低稅率。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法律。許政府於複關稅則(即最高最低稅
則)之中。與外國協定稅利。並將新約有效期間縮短。以期適合生產狀況及商情行市。

第十節 最惠國條款之廢止及其利益之消滅

當歐戰之頃。在一九一八年之際。英法義三國。曾將所有與他國訂立最惠國待遇之商約。宣告廢止。西班牙、羅馬尼亞、布加利亞、希臘亦然。當一九一六年之時。協約各國。曾在巴黎開經濟會議。主張和平恢復以後。對於美國之最惠國條款。仍不實行。因大戰之後。原料品缺乏。須先顧本國之需要。次始能顧及友邦也。

有一問題於此。甲國與乙國締有最惠國條款。乙國許與丙國之利益。甲國固可享受。倘此利益。對於丙國。業經消滅。甲國可否仍舊享受。學者對此問題。意見紛歧。萊(Lehr)氏主張不能享受。但倘因丙國得有某項利益之故。甲國遂與乙國另訂新約。載明享受此項利益。則將來縱對於丙國有所變更。甲國仍得根據新約。繼續享受。

第十一節 中國情形及嗣後訂約之應注意數端

中國從前與各國所訂商約中。均有最惠國條款之規定。惟其性質為單純的。片面的一般的。且一面與各國協定稅則。主權受其束縛。經濟被其壓迫。至一九二五年。根據一九二二年華

盛頓會議關於中國關稅稅則條約第二條之規定。在北京開關稅特別會議。中國代表宣布關稅自主。各國代表均表贊同。並經議決訂立約文。已開中國關稅自主之先聲。嗣因國民革命軍興。會議遂未竟功。國民政府成立以來。首與美國在北平簽訂『整理中美兩國關稅關係之條約』。訂明中國關稅自主。其繼續商訂者。有德挪比義丹葡荷英瑞（典）法西日諸國。都為十三國。而國定七級稅則。已於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實行。中國八十五年來（協定稅則始於一八四三年）之經濟束縛。直至今日。始獲解脫。

國民政府與上述十三國所訂關稅條約。均有不得異於第三國待遇之規定。是乃變更文字之最惠國條款。嗣後與外國再訂商約時。有左列數端。似宜注意。

(一) 應固守國定稅則政策。拒絕一切協定稅則。則與中國有最惠國條款之各國。無從均沾協定稅則之利益。而中國反得均沾他國（即指與中國有最惠國條款之各國）協定稅則之利益。此種政策。俾士麥曾行之於德國。其效大著。

(二) 與上述十三國另訂商約時。須於商約內專條訂明。『兩締約國互相給予之最惠國待

遇。（即不得異於第三國之待遇）爲有條件的。及有償的。即締約國之一方。對於第三個人民或貨物。因在某種情形之下。始給予優待或豁免。其他一方。若欲要求此項優待或豁免。必須在同樣情形之下。並滿足同樣條件。方能享受。」以限制此次關稅條約內最惠國待遇之實施範圍。

(三)倘因政治或經濟之關係。有與某國不能不協定互惠條約之際。則互惠因最惠國條款而擴充實屬可慮。茲列舉九種方法如左。中國似宜擇用數種。以限制最惠國待遇之推廣及其流弊。甲乙丙辛壬五種。爲必須採用之件。至其餘四種。亦當審度情勢。因地制宜。制宜。

(甲)條件限制法 即對於適用互惠稅則之商貨。附以條件是也。條件無一定之方式。要在因地制宜。如他國對於我國。均係間接輸入。惟與我訂互惠稅約之國。係直接輸入。則以直接輸入爲條件。是凡間接輸入者。均無從均沾此互惠矣。如他國對於我國輸入。均由海運。惟與我訂互惠稅約之國。係由陸運。則以陸運爲條件。是凡海運之國。即無從均

沾此互惠矣。又如他國皆在赤道以北。惟與我訂互惠稅約之國。係在赤道以南。則以在赤道以南爲條件。是凡在赤道以北者。又無從均沾此互惠矣。以此類推。不知凡幾。要在使他國不得均沾此互惠而已。

(乙) 細分稅目法 將稅目細分。與某國訂立互惠稅約之際。將其特產物減稅。他國即無從要求均沾。此法德國曾行之。於一九〇二年制定新關稅則。將稅目細分爲九百四十六種。如絹布從前分爲四稅目。新稅則分爲二十二稅目。將瑞士絹布與法國絹布細爲分別。故對於法國。雖有佛郎克埠條約第十一條最惠國條款之規定。而法國不得均沾之。

(丙) 標舉法 標舉法 (*spécialisation*) 者。乃於國定稅則之中。將預備與某國訂立互惠稅則之商貨。(某國商貨) 將其性質形色。詳細標舉是也。如一九〇二年德國新關稅則中。將某種牛隻。列爲第一百零三稅目。課入口稅極輕。且標明如下。

黃色或灰色之牛。長頭。鉛色之鼻。鑲以淺黃。黑角黑蹄。尾尖有深色之毛。屬於阿爾魄斯。

山種。在出海面至少三百公尺之高山。並每年須在高出海面八百公尺之牧場內。至少豢養一月者。

其意乃指瑞士及奧國之牛。嗣後一九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德國瑞士條約。即將標舉之牛隻。訂明減稅。使法國牛隻。無從援例。

標舉法與細分稅目法。相輔而行。標舉法對一物而言。細分稅目法。對所有商貨及稅則而言。

(丁) 地域限制法 即指明某貨物由某處來。或某商船由某某處往來者。始享受減稅或免稅之優待。則凡不合上列地域之條件者。即不得要求均沾矣。如挪威對於凡自歐洲以外駛來之商船。課船鈔頗重。對於自歐洲及地中海駛來者。課船鈔頗輕。因此。美國於一八二八年提出抗議。即其一例。

(戊) 目的物限制法 即將互惠事項。置於最惠國待遇事項範圍以外是也。如最惠國待遇為關稅事項。則以其他事項為互惠之目的是也。

(己)相償稅法 相償稅 (*droits compensateurs*) 者乃對於有輸出獎勵金國之貨物特加徵入口稅是也。例如甲乙兩國有最惠國待遇之條約。乙國行輸出獎勵金之制。甲國又與丙國訂立互惠條約。倘乙國要求均沾。則甲國得以相償稅之理由。對於乙國貨物加徵入口稅。

(庚)衛生禁令法 卽對於有最惠國條款之國欲禁止或限制其某種貨物入口。可用此法以排斥之。如一八八〇年至一八九〇年歐洲諸國欲禁止美國豬肉入口。乃藉口於旋毛蟲之傳染。其實美國豬肉中並未藏有是項傳染病也。

(辛)縮短有效期間法 從前條約有效期間均甚長。現均縮短。尤以互惠商約爲甚。最長五年。以便修改。以適合雙方之經濟情形。萬不可再訂長期。作繭自縛。

(壬)修正附表法 卽與某國訂立互惠商約之際。將互惠物品詳細載明於附表之中。並訂明經過若干時期。兩締約國無論何時。得將該附表提出修正。倘再經過若干時期。修正談判未能終了。則該約互惠之條。即行通告作廢。如一九二一年四月三日日英通商

航海條約第八條。規定經過一年以後。得隨時通告修正。是。

附錄一九二一年四月三日日英通商航海條約第八條譯文如左。

「聯合王國所生產及製造品。列載本條約附屬稅表第一號者。輸入日本國時。不得賦課該稅表定額以上之關稅。」

「日本國所生產或製造品。列載本條約附屬稅表第二號者。輸入聯合王國時。不得賦課關稅。」

「但自本條約實施之日起。經過一年以後。無論何時。兩締約國有一方。希望於該稅表中加以修正時。得通告其希望於他一方。既有上項通告後。當速行開始為本件之商議。如自通告之日起。六個月以後。商議不能完全竣事。則送致通告之締約國。為廢止本約起見。得以六個月之預告。於一個月以內。聲明廢止。俟上項預告期限終了後。本條即失其效力。但本條之其他規定。並不受何等影響。」

參考書籍

(一) 中文書籍

外交公報 外交部編（北京外交部出版）

外交部公報 外交部編（南京國民政府外交部出版）

巴爾幹問題何以爲今日世界大戰之原因論 吳昆吾著（民國九年天津大公報館出版）

國際法大綱 周鯁生著（民國十八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近代歐洲外交史 周鯁生著（民國十七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平時國際公法 高橋作衛著（日本明治四十年東京泰東法政新書局出版）

中國國際商約論 鄭斌著（民國十四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外交通義 長岡春一著（日本明治三十五年東京譯書彙編社出版）

(二) 英文書籍

Crandall, S. B.: Treaties, Their Making and Enforcement (Washington, D. C. John Byrne & Co., 1916).

Hertslet, Lewis: Treaties and Conventions.....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Foreign Powers (London, Richard Clay & Sons Ltd., 1840-1610).

The Maritime Customs, Treaties, Conventions, etc.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State (Shanghai. The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1917).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reaties of 1928 and Related Papers (Nanking.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1929).

Pitt, Cobbert: Leading Cases on International Law (London, Sweet & Maxwell Ltd., 1924).

Brand, Richard W., Esq.: British and Foreign State Papers (London. Harrison

and Sons, 1812-1910).

Toynbee, A. T. and Macartney C. A.: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London. Humphrey Milford, 1920-1925).

Whittuck, E. A.: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London. Longmans, Green & Co. 1908).

Devlin, R. T.: The Treaty Power under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San-Francisco. Bancroft-Whitney, 1908).

Wilson, G. G. and Tucker, G. F.: International Law (London. George & Harrap & Co., 1909).

Westlake, T.: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The University Press, 1910).

Yu Tsune-chi: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eatie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27).

Oppenheim, L.: International Law (London. Longmans, Green & Co. 1912).

(111) 英文叢書

Albin, P.: Les Grands Traités politiques (Paris. Félix-Alcan, 1912).

Basdevant, T.: Traitées et Conventions en vigueur entre la France et les puissances étrangères (Paris. Imprimerie nationale, 1918-1922).

Debidour, A.: Histoire Diplomatique de l'Europe (Paris. Felix-Alcan, 1917).

Descamps et Renault, L.: Recueil international des traités du XIX^e siècle (Paris. Arthur Rousseau, 1801 - 1825).

Descamps et Renault, L.: Recueil international des traités du XX^e siècle (Paris, Arthdr Rousseau, 1901 -1907).

Fiore, P.: Nouveau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Paris. Durand et Pédone-Lauriel, 1885).

Hoo Chi-Tsai: Les Bases conventionnelles des Relations modernes entre la Chine et la Russie (Paris. Jouve & Cie, 1918).

Fauchille, P.: Traité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Paris. Rousseau & Cie, 1926). Louter, I.: L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positif (Oxford. Imprimerie de l'Université, 1920).

Pillet, M.: Théorie générale des traités internationaux (Faculté de droit de l'université de Paris, 1919).

Pradier-Fodéré: Traité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européen et américain (Paris. Durand et Pédone-Lauriel, 1887).

Recueil de Diplomatie et d'histoire. Archives Diplomatiques (Paris. Librairie Diplomatique d'Amyot, 1871-1914).

Secrétariat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Les fins et l'organisation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Genève. Secrétariat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1930).

Scott, J. B.: Conférences de la Paix de la Haye de 1899 et 1907 (Paris. Pédone, 1927).

Traité de Paix entre les Puissances Alliées et Associées et Allemagne (Paris, 1919).

Triepel, H.: Droit international et Droit interne (Paris. Pédone, 1920).

人名表

三 畫

大彼得	Pierre le Grand
大腓力特列	Frédéric le Grand

四 畫

不爾奔王室	Bourbons
巴斯嘉第二	Pascal II
巴爾文	Baldwin
巴爾德	Balde

五 畫

白里昂	Briand
加他鄰第二	Catherine II
瓦泰	Vattel
布汾多夫	Puffendorf
布郎塔諾	Funck Brentano

六 畫

伊思默帕夏	Jsmet Pacha
-------	-----	-----	-----	-----	-----	-------------

七 畫

亨利第一	Henri I
克魯伯	Kluber
克里芒第七	Clément VII
克里芒索	Clémenceau
克利斯特	Christ
余虐	Seigneux
何亨左倫王室	Hohenzollern

伯倫知理...	Bluntschli
狄思拉科...	Disraeli
狄葉納	Diena
李斐	Rivier
李斯茲	von Liszt
佛郎西斯第一	Francois I

八 畫

兒諾	Renault
波丁	Podin
波納勞	Bonar Law

九 畫

耶利勒克	Jellineck
玻利帝斯	Politis
拜克滿	Beichmann
查理斯干	Charles-quint
查理斯第二	Charles II
約翰	Jean I
施丹利	Lord Stanley
柏利木	Belime
柏魯亞第十五	Benoit XV
柯許斯哥	Koseuisko
柯許茲	Kossuth
柯斯羅斯	Cosroës
柏墨斯敦	Lord Palmerston
亞達其	Adatei
俄本海因	Oppenheim

十 畫

茹士地利安	Justinien
馬爾敦	von Martens
馬爾格	J. Marquez
馬伏樂馬帝斯	Maromatis

人名表

8

格羅修士	Grotius
格林威爾	Cromwell
格富铿	Geffecken
格斯勒	Gesner
索賴	Sorel

十一畫

康德	Kant
符德	Tradier Fodere
許勞	Schraut
許綱德	Schnmidt
莫達	Motta
畢氏第七	Pie VII
畢氏第十一	Pie XI
畢勒	M. Pillet
麥耳	Melle
麥克敦納	McDonald
勒翁第十	Léon X

十二畫

腓力特列第三	Frédéric III
腓力特列第七	Frédéric VII
斐利摩	Philimore
彭飛斯	Bon fils
凱羅	Kellogg

十三畫

路易十六	Louis XVI
路易十八	Louis XVIII
路易腓立布	Louis Philippe
愛德華第一	Edouard I
愛德華第三	Edouard III
董密格耳	Dom Mignel

條約輪

十四畫

嘉樂林王室	Carolingiens
嘉拉發	Caraffa
赫扶特	Heffter
維瑟	Ch. de Visscher
維爾哥費其	Veillcovitch

十五畫

摩哈麥特	Mahomet
賓克梭克	Bynkershoëk
賓赫洛非拉	Pinheiro-Ferrera

十六畫

盧梭	Jean-Jacques Rousseau
盧塞	Lord Rousell
盧斯福	Theodore Roosevelt
盧特	de Louter
霍珍多夫	Holtzendorf

十八畫

韓姆拉比王	Hammourabi
邊沁	Bentham
魏東	Wheaton

地名表

三畫

上西勒西...	Haute-Silésie
山麗斯	Senlis

四畫

日內佛	Genève
孔哥	Congo
丹濟溪	Dantzig
不列顛岬	Cap-Breton
巴比倫	Babylone
巴左克斯	Paxos
巴拉圭	Paraguoy
巴勒斯坦	Palestine
巴斯龍	Barcelone

五畫

北京	Bruxelles
白諾厄耳	Buenos-Aires
瓜特馬拉	Guatemala
瓜亞拉	Guayra
瓦拉溪	Valachie
瓦耳河	Waal
尼格河	Niger
玉西亞利	Uceiali
布耶登堡	Brendebourg
布加利亞	Bulgarie
布拉克	Prague

六 畫

匈京	Budapest
伊約利羣島	îles Joniennes
安貢	Ancon
多腦河	Danube
伏塞	Vaucelles
伏州	Vaud
西發里	Westphalie
西勒意克	Cyrénaïque
西培島	Chypre
西利	Syrie

七 畫

佛郎克埠	Francfort
佛蘭得	Flandre
佛利堡	Fribourg
克拉果非州	Cracovie
克利米亞	Crimée
赤道國	Equateur
利耳	Lille
希臘	Grèce
伯耳堡	Belgrade
門司特	Munster
沃列昂	Orléans
沙柏	Aix-Chapelle
沙爾河	Sarre

八 畫

岡城	Gand
波赫二州	Bosnie, Hérzégovine
波多羅利	Porto-Rosa
突尼斯	Tunisie
突龍傑姆	Trondhjem
突利波利坦	Tripolitain

地名表

7

拉巴樂	Rapallo
拔都姆	Batoum
委內瑞拉	Vénézuéla

九 畫

亞利加	Arica
亞爾巴尼	Albanie
亞羅二州	Alsace-Lorraine
亞歷山大城	Alexendrie
亞比西尼	Alyssinie
亞美尼亞	Arménie
亞德海	Adriatique
洛維巴札	Novi-Bazar
俄得河	Oder
柯福	Corfou
柯本哈克	Copenhague
玻利菲亞	Bolivie
起耳運河	Kiel
昂非斯	Anvers
昂得利諾堡	Andrinople
科爾斯	Corse
南斯拉夫	Yougoslavie
禹穿萊西特	Utrecht

十 畫

納普耳	Naples
格林維去	Greenwich
格律克斯堡	Glucksbourg
馬基頓	Macedoine
馬德利德	Madrid
烏拉圭	Uruguay
捷克	Tchécoslovaquie
義郎日	Orange
特拉斯	Thrace
特來斯頓	Dresden

特薩麗	Thessali
特蘭斯娃	Transvaal
特拉客地	Tracktir

十 一 畫

麥克倫埠	Mecklembourg
麥曾	Methuen
麥思河	Meuse
莎蒙	Chaumont
崗城	Gand
崗不賴	Cambrai
勒克河	Leck
許勒思維克	Schleswig
梯耳西特	Tilsitt
梭戾	Soleure
魚特蘭	Jutland

十 二 畫

萊茵河	Rhin
張齊巴爾	Zanzibar
黑山國	Monténégro
塔克納	Tacna
斯勒斯維克	Sleswig
腓尼斯	Venise
葡京	Lisbonne

十 三 畫

聖特天	Saint Etienne
聖日耳曼	Saint Germains
聖安瑪	Saint Thomas
聖約翰	Saint Jean
聖克羅	Saint Croix
瑞典京城	Stockholm
塞爾維亞	Serbie

地名表

9

新沃列昂...	Nouvelle-Orléans
路易西亞...	Louisiane

十四畫

碧蒸納	Pyrénées
碧羅	Pillau
碧崖多加白樂	Puerto-Cabello
熊城	Berne
嘉納茲	Galatz
嘉斯爾賽得	Casr-Saïd
赫思	Hesse
赫黎果爾島	Héligoland
察得湖	Tchad
漢諾佛	Hanovre
蒙特維多	Montevideo
維拉佛鄰嘉	Villafranca
維爾塞伊	Versailles
維爾登	Verdun

十五畫

熱勒	Gênes
摩納哥	Monaco
摩達維	Moldovie

十六畫

盧森堡	Luxembourg
盧耳	Ruhr
模斯茅	Portsmouth
霍爾斯坦	Holstein

十七畫

賽佛	Sévres
賽納州	Seine

十 八 畫

豐臺不落...	Fontainebleau
薩地尼亞...	Sardaigne
薩伏	Savoie

十 九 畫

羅南	Lorraine
羅山	Lausanne
羅嘉樂城	Locarno
羅馬尼亞	Roumanie

二 十 畫

麗伯利	Libéria
-----	-----	-----	-----	-----	-----	---------

